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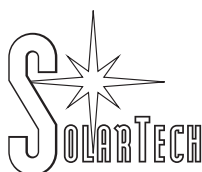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其他持牌法團、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隨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其他註冊團體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當中所述證券之邀請。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66)

**主要交易
及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建議收購
涉及
發行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新股份
及
可認購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新股份之認購期權
及
貸款協議**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第23頁。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第SGM-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惟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榮盛科技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YEADING ENTERPRISES LIMITED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A — 備考財務資料	IIIA-1
附錄三B — 餘下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IB-1
附錄三C —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IC-1
附錄四 — 目標礦區之技術報告	IV-1
附錄五 — 目標集團之業務估值報告	V-1
附錄六 — 有關業務估值預測之報告	VI-1
附錄七 — 一般資料	V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賬目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收購事項」	指	華藝礦業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調整」	指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對代價作出之調整，詳情載於上文「代價之調整」一段
「該公佈」	指	華藝礦業與榮盛科技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就收購事項刊發之公佈
「經審核賬目」	指	目標集團截至賬目日期止過往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經審核綜合損益賬，假設青島華鑫之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0元已全數繳足及青島鴻瑞已合法及有效轉讓予青島華鑫並由其持有
「北京華匯」	指	北京華匯國際礦業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對外照常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認購期權協議」	指	華藝礦業及賣方將於完成時訂立之認購期權協議，內容有關華藝礦業向賣方授出一項期權，以認購期權股份
「完成」	指	收購事項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達致完成

釋 義

「完成賬目」	指	將由華藝礦業委任之會計師編製目標集團成員公司截至完成日期止之經審核賬目
「完成日期」	指	達致完成當日
「代價」	指	華藝礦業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應付予賣方之代價，有關詳情載於「代價」一段
「代價股份」	指	將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之100,000,000股華藝礦業股份，以支付部份代價
「行使價」	指	每股期權股份1.10港元
「孤山礦區」	指	根據探礦許可權，位於中國河北省承德市隆化縣孤山村之鐵礦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華藝礦業」	指	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榮盛科技之附屬公司
「華藝礦業集團」	指	華藝礦業及其附屬公司
「華藝礦業股東特別大會」	指	華藝礦業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華藝礦業考慮及酌情批准華藝礦業發行代價股份及期權股份
「華藝礦業股份」	指	華藝礦業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
「HYC」	指	HYC Finance Company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華藝礦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發行價」	指	每股1.10港元，即代價股份之發行價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即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貸款」	指	根據貸款協議HYC借予名峰投資之30,000,000港元
「貸款協議」	指	HYC、名峰投資與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七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隆化華匯」	指	隆化華匯鑫福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隆化隆鑫」	指	承德劍峰礦業集團隆化隆鑫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名峰投資」	指	名峰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礦物資源」	指	孤山礦區及／或中關鎮礦區（視情況而定）之鐵礦礦物資源，並含有其他化學物質，包括鈦及釩
「探礦許可權」	指	趙國福先生現時就孤山礦區持有之探礦許可權（編號1300000510386）
「採礦許可權」	指	隆化隆鑫就中關鎮礦區持有之採礦許可權（編號1308000520160）

釋 義

「趙國福先生」	指	趙國福，一名中國居民，為探礦許可權之登記持有人
「謝志敏女士」	指	謝志敏，一名中國居民，為賣方之唯一實益擁有人
「期權期間」	指	緊隨期權協議訂立日期後之營業日起計之五(5)年期間
「期權股份」	指	華藝礦業將根據認購期權協議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之最多50,000,000股華藝礦業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指	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最優惠利率」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公佈之港元最優惠借貸利率
「青島鴻瑞」	指	青島鴻瑞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青島華鑫全資擁有
「青島華鑫」	指	青島華鑫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名峰投資全資擁有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華藝礦業將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
「股份抵押」	指	根據貸款協議目標公司向HYC簽立之股份抵押文件
「股份購買協議」	指	華藝礦業及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七日就收購事項所訂立之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之補充協議

釋 義

「Skywalk」	指	Skywalk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華藝礦業之控股股東及榮盛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
「榮盛科技」	指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華藝礦業之最終控股股東，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榮盛科技集團」	指	榮盛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榮盛科技股東特別大會」	指	榮盛科技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榮盛科技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RK」	指	SRK Consulting China Limited，獨立技術顧問
「目標公司」	指	Yeading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現時由賣方擁有100%權益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彼於完成日期之附屬公司及擬議附屬公司，包括名峰投資、青島華鑫、青島鴻瑞、隆化華匯及隆化隆鑫
「目標礦區」	指	孤山礦區及中關鎮礦區
「賣方」	指	Bellevue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謝志敏女士生擁有100%權益
「中關鎮礦區」	指	根據採礦許可權，位於中國河北省承德市隆化縣中關鎮北堡子村之鐵礦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66)

執行董事:

周禮謙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錦華 (副主席)

劉錦容

陳均鴻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3號

景發工業中心

2樓7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錦光

羅偉明

駱朝明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敬啟者:

**主要交易
及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建議收購
涉及
發行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新股份
及
可認購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新股份之認購期權
及
貸款協議**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 據此, 榮盛科技及華藝礦業董事會聯會宣佈,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七日, 華藝礦業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根據股份購買協議, 華藝礦業同意以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代價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包括(i)華藝礦業於完成時應付之人民幣55,000,000元(可予調整(如適用))之港元等值現金；及(ii)以華藝礦業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應付之110,000,000港元；及(iii)華藝礦業向賣方授予一項期權，以於期權期間按行使價認購期權股份，其公允值約為35,000,000港元。

於簽訂股份購買協議時，榮盛科技(透過其於Skywalk之權益)實益擁有華藝礦業已發行股本約51.25%。緊接完成後，榮盛科技於華藝礦業已發行股本中之實益權益將由約51.25%下降至完成後約45.46%。因此，華藝礦業於完成時將終止作為榮盛科技之附屬公司，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非常重大出售。此外，基於就榮盛科技計算之規模測試比率屬於介乎25%至100%之範圍內，收購事項構成榮盛科技一項主要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七日，HYC、名峰投資及目標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HYC同意向名峰投資借出30,000,000港元，名峰投資僅會將有關款項用作向青島華鑫註冊資本之出資，以符合青島華鑫章程文件之規定。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收購事項及貸款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及(ii)榮盛科技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所需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七日

訂約方

- (1) 賣方；及
- (2) 華藝礦業(作為買方)。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謝志敏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就榮盛科技及華藝礦業之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賣方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榮盛科技及華藝礦業、彼等之附屬公司，以及榮盛科技及華藝礦業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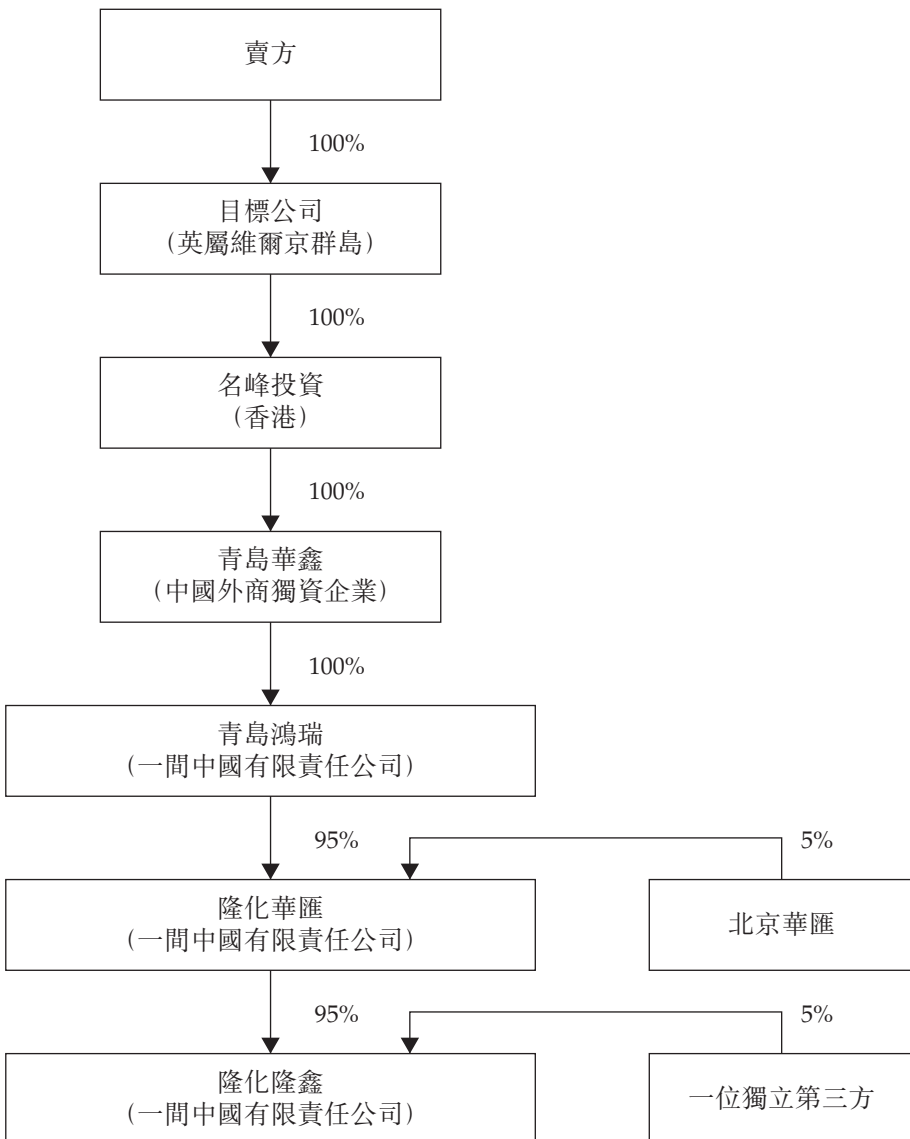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所涉事宜

於完成時，華藝礦業將以代價收購賣方所持之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目標公司為一間由賣方全資擁有之控股公司，其於簽訂股份購買協議時持有名峰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完成時，目標集團之持股架構載列如下：



於簽立股份購買協議日期，青島華鑫作為名峰投資旗下外商獨資企業須待名峰投資根據青島華鑫之章程文件之規定向其作出30,000,000港元之註冊資本出資後方告正式

董事會函件

成立及註冊。青島華鑫收購青島鴻瑞全部股本權益亦須待完成相關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有關權益將轉讓予青島華鑫）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名峰投資已為青島華鑫注資30,000,000港元成為註冊資本。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青島華鑫收購青島鴻瑞全數股本權益已完成。

代價

代價包括：

- (1) 華藝礦業於完成時應付之人民幣55,000,000元（可予調整）之港元等值現金；
- (2) 華藝礦業於完成時以每股代價股份1.10港元之價格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應付之110,000,000港元；及
- (3) 華藝礦業根據其將與賣方於完成時訂立之認購期權協議向賣方授予期權，以於期權期間以行使價認購期權股份。按華藝礦業所聘任之獨立估值師LCH (Asia Pacific) Surveyors Limited釐訂，有關認購期權之公平值約為35,000,000港元。

禁售

賣方同意及承諾不會於其認購代價股份起計六(6)個月內，將所持之代價股份數目減少50%以上。

代價之調整

華藝礦業於完成時應付之人民幣55,000,000元之港元等值現金乃可參考華藝礦業將於完成後編製之完成賬目作出調整。有關代價之現金金額將就完成賬目所示於完成日期之任何負債金額，以一比一之基準下調。

代價之釐訂基準

代價乃經考慮65%品位鐵精礦粉現時之市價，以及中關鎮礦區之估計礦物資源量等因素釐定。就華藝礦業董事所深知，視乎產品之品位與化學性質，以及供求等因素，65%品位鐵精礦粉於簽訂股份購買協議時之市價介乎約每噸人民幣950元至人民幣1,100元之

董事會函件

間。根據賣方所提供之資料，採礦許可權下中關鎮礦區之礦物資源估計約為10,000,000噸。據此，訂約方同意中關鎮礦區及其有形鐵礦加工設施之價值將不會少於380,000,000港元。

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孤山礦區之礦物資源估計約為100,000,000噸。然而，鑒於趙國福先生正轉讓探礦許可權予隆化隆鑫，而隆化隆鑫持有探礦許可權須待探礦許可權轉讓完成方可作實，因此，於釐訂收購事項之代價時，孤山礦區被視為並無價值。

華藝礦業已委聘SRK就目標礦區提交報告，以及核實目標礦區之儲備。SRK發出之技術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當中載列其就審閱目標礦區儲量取得之結果。

代價乃由華藝礦業及賣方按公平商業原則磋商後釐訂。根據上文所述之因素，榮盛科技及華藝礦業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代價均為一般商業條款，且誠屬公平合理。

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就目標集團編製之業務估值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五。誠如估值報告所載，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七日之總值約為388,000,000港元。按該估值計，華藝礦業及榮盛科技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1. 華藝礦業已完成對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之業務及資產在法定、財務、稅項及環境方面之盡職審查，且華藝礦業對其結果（包括下文第4段所述之技術報告之結果）表示滿意；
2. 賣方已就轉讓銷售股份取得一切所需之政府及監管組織批准、同意、登記或存檔（就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取得上市委員會之批准除外）；
3. 於簽訂股份購買協議至完成日期之期間內，目標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會函件

4. 華藝礦業已委任合資格礦業技術顧問就隆化隆鑫及趙國福先生持有之採礦許可權、探礦許可權、鐵精礦粉加工廠及相關採礦及鐵精礦粉生產設備進行技術調查，並提交相關之技術報告，表明採礦許可權及探礦許可權相應礦區之礦物資源將不少於110,000,000噸；
5. 隆化華匯已就興建建議年產量達500,000噸之鐵精礦粉廠取得工程批准文件，並就鐵精礦粉廠之年產量500,000噸之生產能力取得立項及存檔文件；
6. 就探礦許可權而言，
 - (a) 有關許可權正在藉簽立相關許可權轉讓協議及支付相關代價合法及實際轉讓予隆化隆鑫，而有關探礦許可權之屆滿日期已延長至二零零九年；及
 - (b) 趙國福先生及隆化隆鑫已就探礦許可權訂立合作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趙國福根據探礦許可權授予隆化隆鑫探礦權，而隆化華匯將負責探礦許可權下之探礦權之探礦、發展及管理（附註）；
7. 賣方已向華藝礦業提供由華藝礦業接納之合資格中國律師行所發出之中國法律意見，有關意見確認（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經已正式成立及有效存在，並已完成其驗資報告（如適用）；
 - (b) 於中國成立之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報稅表符合相關之中國財務及稅務規例；
 - (c) 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於成立時已取得一切所需之經營許可證，且有效地擁有其資產，且有關許可證仍為有效；

董事會函件

- (d) 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之營運及業務均為合法；
 - (e) 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已就所進行之重組取得及完成一切所需之批准、授權、同意、登記及存檔手續（如適用）；
 - (f) 完成上文6(a)段所述之轉讓並無法律障礙，且有關轉讓將為合法、有效及具有約束力；
 - (g) 6(b)段所述之合作協議為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及
 - (h) 華藝礦業可能合理地認為將適用於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任何其他相關中國法律事宜；
- 8. HYC、名峰投資及目標公司已訂立貸款協議；
 - 9. 華藝礦業已取得經審核賬目；
 - 10. 華藝礦業及榮盛科技各自之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批准收購事項，以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期權股份（視情況而訂）；
 - 11. 華藝礦業已就代價股份及期權股份上市及買賣取得上市委員會之批准；及
 - 12. 股份購買協議下各項聲明及保證於緊接完成前當日為真實準確。

附註：根據華藝礦業與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探礦許可權之先決條件已予修訂，以使該探礦許可權將轉讓予隆化隆鑫而不是隆化華匯（股份購買協議中所擬定之初步承讓人）。此外，趙國福先生及隆化隆鑫已就探礦許可權訂立合作協議（見上文6(b)段所述），而趙國福先生與隆化隆鑫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協議（見該公佈所披露）則已予終止。

華藝礦業有權以書面方式豁免上文所述之第1、2、3、4、5、6、7、9及第12項條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第4及第8項條件已達成外，上述各條件仍有待達成。

完成

完成將於上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述之第1至第11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5個營業日（或股份購買協議訂約方可能協訂之其他日期）達致。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10港元乃經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華藝礦業股份之近期市價及華藝礦業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0.65港元。發行價較：

- (i) 華藝礦業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即華藝礦業股份就發表該公佈而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17港元折讓約5.98%；
- (ii) 華藝礦業股份於緊接及包括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前最後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12港元折讓約1.79%；
- (iii) 華藝礦業股份於緊接及包括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前最後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14港元折讓約3.51%；
- (iv) 華藝礦業股份於緊接及包括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前最後3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10港元；
- (v) 華藝礦業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約0.65港元溢價約69.23%；及
- (vi) 華藝礦業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91港元溢價約20.88%。

代價股份佔華藝礦業現有股本約12.74%，另佔經發行代價股份所擴大之華藝礦業已發行股本約11.30%。基於上文所述因素，華藝礦業及榮盛科技之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代價股份將根據擬於華藝礦業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須待華藝礦業股東批准）而發行。將就代價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作出申請。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華藝礦業之持股架構（假設華藝礦業之股本由最後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並無其他變動）：

	於最後 可行日期 (股份)	於發行代價 股份後 但於發行期權 股份前 (股份)
Skywalk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	402,131,875 (51.25%)	402,131,875 (45.46%)
周禮謙先生	2,894,000 (0.37%)	2,894,000 (0.33%)
賣方	—	100,000,000 (11.30%)
公眾人士	379,608,625 (48.38%)	379,608,625 (42.91%)
總計	<u>784,634,500</u>	<u>884,634,500</u>

附註：Skywalk為榮盛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榮盛科技被視為全資實益擁有Skywalk持有之華藝礦業股份。

認購期權協議

完成後，華藝礦業（作為授予人）及賣方（作為承授人）將訂立認購期權協議，據此，華藝礦業將向賣方授出期權，於緊隨簽訂認購期權協議當日之營業日起計五年期內，按每股期權股份1.10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50,000,000股華藝礦業股份。按華藝礦業所聘任之獨立估值師LCH (Asia Pacific) Surveyors Limited釐訂，有關認購期權之公允值約為35,000,000港元。

期權股份之行使價每股期權股份1.10港元乃經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根據「代價股份」一段所載代價股份發行價之相同釐定因素釐定。基於上文所述因素，華藝礦業及榮盛科技之董事認為行使價屬公平合理。

期權股份佔華藝礦業現有股本約6.37%，另佔經發行代價股份及期權股份所擴大之華藝礦業已發行股本約5.35%。期權股份將根據擬於華藝礦業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特別授權而發行。將就期權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作出申請。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於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及發行期權股份後，於最後可行日期華藝礦業之持股架構（假設華藝礦業之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後並無其他變動）：

	於最後 可行日期 (股數)	於發行代價 股份後 但於發行期 權股份前 (股數)	於發行期 權股份後 (股數)
Skywalk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	402,131,875 (51.25%)	402,131,875 (45.46%)	402,131,875 (43.03%)
周禮謙先生	2,894,000 (0.37%)	2,894,000 (0.33%)	2,894,000 (0.31%)
賣方	—	100,000,000 (11.30%)	150,000,000 (16.05%)
公眾人士	379,608,625 (48.38%)	379,608,625 (42.91%)	379,608,625 (40.61%)
總計	<u>784,634,500</u>	<u>884,634,500</u>	<u>934,634,500</u>

附註：Skywalk為榮盛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榮盛科技被視為全資實益擁有Skywalk持有之華藝礦業股份。

貸款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七日，HYC、名峰投資及目標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HYC須向名峰投資貸款30,000,000港元，名峰投資僅會將有關款項用作向青島華鑫註冊資本之出資，以符合青島華鑫章程文件之規定。

名峰投資可於HYC取得下列文件（以HYC信納之形式及內容）後之五(5)個營業日內提取該貸款，該等文件其中包括：

1. 由HYC指派之人士獲委任為名峰投資及青島華鑫銀行賬戶之聯席簽署人（基準為於該等賬戶提取資金須經聯席簽署人簽署）之證明；

董事會函件

2. 青島華鑫之公司印鑑，於該貸款年期內將一直由HYC保管，直至全數償還該貸款為止；
3. 由HYC指派之人士已獲委任及登記為青島華鑫之法定代表之證明；
4. 目標公司妥為簽立股份抵押及其項下須予簽立之文件；
5. 目標公司就名峰投資股本中所有已發行股份持有之原有股票；
6. 華藝礦業及賣方妥為簽立股份購買協議；

該貸款須於以下日期前悉數償還（以較早發生者為準）：(i)完成日期；(ii)股份購買協議獲任何一方以任何理由終止之日期；及 (iii)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倘完成股份購買協議後，華藝礦業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選擇將任何該貸款之未尚還金額及其利息作為華藝礦業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應付予賣方之部份購買價付款，則HYC已於貸款協議下同意該貸款及其到期之利息及應還款項須扣除該部份付款金額，而該已扣減之金額將視作已由名峰投資根據貸款協議償還。

名峰投資須於提取日期起至全數還款日期止按最優惠利率加1厘之息率向HYC支付該貸款之應計利息及任何其他根據貸款協議已到期但未償還之款項。

該貸款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由Meyton Investment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提取。

股份抵押

根據貸款協議，目標公司已向HYC簽立股份抵押文件。

根據股份抵押，目標公司已以首次法定按揭或首次固定抵押下列各項之方式向HYC作出抵押，以作為償還該貸款之抵押品：

1. 目標公司持有之名峰投資所有已發行股份；及
2. 該等股份應計之所有相關權利。

董事會函件

股份抵押所構成之抵押於發生（其中包括）下列違約事件時將可立即依法執行：

1. 倘名峰投資動用該貸款之任何部份作根據青島華鑫之規定名峰投資向青島華鑫註冊資本出資以外之任何其他用途；
2. HYC指派之青島華鑫法定代表被罷免其法定代表職務；
3. 任何影響名峰投資、目標公司或青島華鑫一項或以上資產之沒收、扣押、暫押、扣押物或執行令，及倘HYC認為該資產對名峰投資、目標公司或青島華鑫而言並非重大，有關沒收、扣押、暫押、扣押物或執行令並無於14日內解除；
4. 青島華鑫在並無獲得HYC之事先書面同意情況下不再為名峰投資之附屬公司；或
5. 名峰投資、目標公司或青島華鑫在並無取得HYC之事先書面同意情況下終止或威脅終止其全部或主要部分業務。

榮盛科技及華藝礦業之資料

榮盛科技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榮盛科技集團之主要從事電纜及電線、銅桿及接插件之製造及買賣。於該公佈日期，榮盛科技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Skywalk實益擁有華藝礦業已發行股本約51.35%。

華藝礦業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及香港買賣銅桿及其他相關產品。華藝礦業所生產及出售之產品包括不同直徑之銅桿及銅箔絲、漆包線及鍍錫銅線。此外，華藝礦業亦從事仿真植物之製造及買賣業務，以及電視節目製作、發行及特許權批授。除了根據其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外，華藝礦業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賣方及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目標公司。目標公司持有名峰投資全數已發行股本。於完成後，名峰投資將實益擁有青島華鑫100%股本權益、及間接擁有青島鴻瑞100%股本權益、隆化華匯95%股本權益及隆化隆鑫95%股本權益。

根據賣方向華藝礦業所作之陳述，就華藝礦業及榮盛科技董事目前所知，賣方、目標公司及名峰投資均為投資控股公司，該等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進行任何業務，自當日起亦無編製任何賬目。

青島華鑫註冊成立作為一家提供鐵礦石破碎、分選及選礦相關服務之公司。根據賣方之陳述，青島華鑫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亦無編製任何賬目。

青島鴻瑞之主要業務為鐵精礦粉加工。隆化隆鑫主要從事採礦、鐵礦加工、買賣鐵精礦粉產品及採礦設備。隆化隆鑫於本年度開始投產。隆化隆鑫持有一個年產估計達300,000噸之鐵精礦粉加工廠及採礦許可權。鐵精礦粉加工廠包括樓宇及採礦及加工、機器及設備、交通設施及電子設備。採礦許可證指出中關鎮礦區覆蓋之總礦區面積為0.4225平方公里。根據趙國福先生與隆化隆鑫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之一份協議，待趙國福先生完成轉讓採礦許可權後，隆化隆鑫將有權經營、管理、開發及投資孤山礦區之礦物資源。根據趙國福先生與隆化隆鑫訂立之協議，隆化隆鑫有權享有孤山礦區之所有權利及利益。就榮盛科技及華藝礦業各自之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趙國福先生並非榮盛科技及華藝礦業之關連人士。採礦許可權指出孤山礦區覆蓋之總採礦面積為2.142平方公里。

隆化華匯註冊成立，以從事開採及加工鐵礦、生產鐵精礦粉及買賣採礦機器。根據賣方向華藝礦業所作之陳述，隆化華匯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展開營運。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隆化華匯已從相關政府機關就鐵精礦粉加工廠取得建設工地審批，估計該鐵精礦粉加工廠之年產量將為500,000噸。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附錄四載列SRK編製之目標礦區技術報告，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孤山礦區則估計有不少於174,730,000噸122b資源，全鐵（「TFe」）平均品位為20.70%，磁性鐵（「mFe」）平均品位為10.81%，另有13,760,000噸333資源，TFe及mFe之平均品位分別為23.25%及9.89%；而中關鎮礦區估計有8,420,000噸122b資源，TFe平均品位為21.59%，以及2,440,000 噸333資源，TFe平均品位為21.01%。

技術報告乃由SRK編製，符合Valmin準則指南之標準，而SRK認為有關報告屬Valmin 準則指南項下之技術評估報告（Technical Assessment Report）。Valmin 準則包含用作報告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JORC守則，對所有Australasian Institute of Mining and Metallurgy (AUSIMM) 成員均具約束力。務請參閱第IV-4頁至第IV-10頁SRK之所作出之總則。

本通函附錄五載列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編製之目標集團估值報告，當中載列（其中包括）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七日之公平值應約為388,000,000港元。務請參考載於第V-19頁至第V-20頁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於對業務估值報告所採納的假設，以及載於第V-21頁其所出之結論。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

	由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17	17,425	12,879	14,943
除稅前（虧損）溢利淨額	(2,947)	(5,928)	(4,344)	293
除稅後（虧損）溢利淨額	(2,947)	(5,928)	(4,344)	293
資產／（負債）淨值	2,053	(3,375)	(6,719)	(5,768)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誠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華藝礦業更改其中文名稱，以反映華藝礦業於金屬及礦物業之業務策略。華藝礦業將於完成後繼續其現有業務。

榮盛科技及華藝礦業之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華藝礦業集團將業務多元化至礦物資源業務之機會。鑒於全球對天然資源之需求增加，加上天然資源之價格於年內上升，華

董事會函件

藝礦業之董事對未來前景及天然資源之需求表示樂觀。中國經濟強勁增長，城市、汽車業、基建及房地產業不斷發展，鐵及相關產品之需求將繼續取得高速增長。

收購事項旨在開拓商機，並就銷售就取自目標礦區之礦物資源獲取收入。鑒於中關鎮礦區現正營運一間年加工量估計達300,000噸之鐵精礦粉加工設施，預期目標集團將於不久將來產生現金流及收益。

榮盛科技及華藝礦業之董事認為，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榮盛科技及華藝礦業以及榮盛科技及華藝礦業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榮盛科技之影響

於緊隨完成時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榮盛科技（透過於Skywalk之權益）於華藝礦業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權益將由約51.25%下降至約45.46%。於完成後，華藝礦業將不再為榮盛科技之附屬公司。由榮盛科技實益擁有之餘下華藝礦業股份將予保留。

完成後，榮盛科技將以權益會計法計算華藝礦業入賬。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華藝礦業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純利以及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分別為28,768,000港元及20,443,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華藝礦業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純利及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分別為109,489,000港元及90,304,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即華藝礦業最新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之日）止年度，華藝礦業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虧損淨額及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14,806,000港元及14,154,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視作榮盛科技（透過於Skywalk之權益）非常重大出售華藝礦業5.79%股權應佔之業績淨額：

- (a) 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而言約為1,666,000港元（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溢利淨額）或約1,190,000港元（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溢利淨額）；
- (b) 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而言約為6,339,000港元（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溢利淨額）或約5,229,000港元（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溢利淨額）；
及

董事會函件

- (c) 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而言約為857,000港元（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虧損淨額）或約816,000港元（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淨額）。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藝礦業之綜合資產淨值為508,199,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視作已由榮盛科技（透過其於Skywalk之權益）出售之華藝礦業5.79%股權之賬面值約為29,425,000港元（按華藝礦業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5.79%計算）。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藝礦業之51.25%股權之賬面值為312,355,000港元。待完成後，估計華藝礦業之綜合資產淨值將約為719,473,000港元，而華藝礦業之45.46%股權之賬面值將為327,072,000港元。因此，此將為榮盛科技（透過其於Skywalk之權益）帶來約14,717,000港元之估計收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即華藝礦業最新近刊發綜合賬目編製之日），華藝礦業之綜合資產淨值為481,055,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視作已由榮盛科技（透過其於Skywalk之權益）出售之華藝礦業5.79%股權之賬面值約為27,853,000港元（按華藝礦業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淨值5.79%計算）。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華藝礦業之51.25%股權之賬面值為301,891,000港元。待完成後，估計華藝礦業之綜合資產淨值將約為699,055,000港元，而華藝礦業之45.46%股權之賬面值將為317,790,000港元。因此，此將為榮盛科技（透過其於Skywalk之權益）帶來約15,899,000港元之估計收益。

視作已由榮盛科技（透過其於Skywalk之權益）出售之華藝礦業5.79%股權之市值約為53,052,000港元（按華藝礦業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即緊接該公佈日期前華藝礦業股份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17港元計算）。

按附錄三A之備考財務資料所述，以下載列完成前及完成後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其乃按附錄三A第IIIA頁所載之基準編製。

	完成前 千港元	完成後 千港元
資產總值	2,434,169	1,439,040
負債總額	1,297,543	451,535
總資產淨值	1,136,626	987,505
流動資產淨值	378,250	173,379
營業額	3,859,828	1,415,087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	782	(21,482)

董事會之推薦意見

榮盛科技董事會認為，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符合榮盛科技及榮盛科技股東之整體利益。榮盛科技董事會因而推薦榮盛科技股東於榮盛科技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關於批准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之決議案。

榮盛科技股東特別大會

榮盛科技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舉行，以考慮及以股數表決方式酌情批准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第SGM-2頁。

據榮盛科技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賣方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持有任何榮盛科技股份。按此基準，榮盛科技股東概毋須就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放棄投票。

適用於委任代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榮盛科技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在股東大會提呈投票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以下人士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當時，或在任何其他有關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獲撤銷時，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且當時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代表；或

董事會函件

- (c) 佔全體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一的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代表；或
- (d) 持有獲賦予大會投票權之榮盛科技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代表，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有關權利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電話：+852 2852 1600
傳真：+852 2541 1911
電子郵件：mail@deloitte.com.hk
www.deloitte.com/cn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Tel: +852 2852 1600
Fax: +852 2541 1911
Email: mail@deloitte.com.hk
www.deloitte.com/cn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載列就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之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收購Yeading Enterprises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及出售部分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本權益（「收購事項」）而刊發之通函（「通函」）內。

貴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於各結算日及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成立／經營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貴集團應佔權益			本報告 日期	於本報告 日期之已發行及 繳足股款股份／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Allample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1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 群島」）	二零零五年 五月二十五日	100%	100%	100%	100%	1美元	提供顧問服務
Asia Century Enterprises Limited	2	香港（「香港」）	二零零六年 四月十九日	—	100%	100%	100%	1港元	投資控股
Asia Watch Enterprises Limited	1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零年 十月十八日	70%	70%	70%	70%	50,000美元	投資控股
Asia Watch International Trading (Shanghai) Co. Ltd.	3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二零零零年 十月十八日	70%	70%	70%	70%	人民幣 1,655,460元	投資控股
Bescord Products Limited	1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八日	—	100%	100%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成立／經營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貴集團應佔權益			本報告 日期	於本報告 日期之已發行及 繳足股款股份／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Bestway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1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	100%	100%	100%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Bighorn Limited	1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一九九九年十月八日	100%	100%	100%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Brascabos Componentes Elétricos E Eletrônicos Da Amazônia Ltda.	1	巴西	一九九五年五月十二日	—	—	100%	100%	1,060,020巴西元	電線及束線製造及貿易
Brascabos Componentes Elétricos E Eletrônicos Ltda.	1	巴西	一九九二年六月五日	—	—	100%	100%	3,335,000巴西元	電線及束線製造及貿易
Brightpower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4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100%	100%	100%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Bron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2	香港	一九九九年十月八日	100%	100%	100%	100%	1,000港元	投資控股
Chau's Electrical (B.V.I.) Co., Ltd.	1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一九九四年一月十二日	100%	100%	100%	100%	1美元	物業持有
Chau's Electrical (Mauritius) Company Limited	1	毛里求斯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	100%	100%	100%	100%	100美元	投資控股
周氏電業有限公司	2	香港	一九八四年三月二日	100%	100%	100%	100%	1,000港元	電纜及電線產品製造及貿易
Chau's Electrical International, Inc.	1	美國	一九九六年八月十二日	100%	100%	100%	100%	20,000美元	電纜及電線產品貿易
Chau's Industrial Investments Limited	1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一九九六年七月三日	100%	100%	100%	100%	1,000美元	投資控股
Chau's Nominees Limited	1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一九九六年八月九日	100%	100%	100%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China Glory Management Limited	1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一九九七年十月一日	100%	100%	100%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榮興實業有限公司	2	香港	一九九八年七月十三日	100%	100%	100%	100%	1,000港元	投資控股
國娛投資有限公司	2	香港	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日	100%	100%	100%	100%	100港元	投資控股
東莞華藝銅業有限公司（「東莞華藝」）	5, 11	中國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100%	100%	100%	100%	10,619,330美元	銅產品製造及貿易

附 錄 一

榮盛科技集團之財務資料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成立／經營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貴集團應佔權益			本報告 日期	於本報告 日期之已發行及 繳足股款股份／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東莞橋梓周氏電業有限公司 （「東莞橋梓」）	5, 11	中國	一九九零年 七月三日	100%	100%	100%	100%	5,000,000港元	電纜及電線 產品製造 及貿易
東莞聯藝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3, 12	中國	一九九三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100%	100%	100%	100%	49,000,000港元	仿真聖誕樹 製造
東莞新寶精化有限公司 （「東莞新寶」）	5, 12	中國	二零零一年 九月二十七日	85%	85%	85%	85%	45,000,000港元	化工產品製造 及貿易
Driston Services Limited	1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一九九五年 一月五日	100%	100%	100%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East Asia Cyber Limited	2	香港	二零零零年 六月二十八日	100%	100%	100%	100%	1,000港元	投資控股
E-Business Integrated Technology Limited	4	香港	二零零零年 十月九日	80%	80%	80%	80%	100港元	透過互聯網 銷售節日 禮品
Fortune Point Limited	1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十六日	100%	100%	100%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精藝中國有限公司	4	香港	一九九四年 八月九日	100%	100%	100%	100%	2港元	仿真裝飾植物 製造
精藝遠東有限公司	4	香港	一九九四年 八月九日	100%	100%	100%	100%	2港元	仿真裝飾植物 產品貿易
精藝多媒體有限公司	4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國	二零零零年 一月十九日	60%	60%	60%	60%	10,000美元	電視節目製作、 收購及發行 及多媒體 相關服務 提供
FT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	4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二零零零年 一月十九日	100%	100%	100%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Fund Resources Electric Industry Co., Ltd (Shang Hang) （「Shang Hang」）	6, 11	中國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七日	—	100%	100%	100%	40,000,000港元	投資控股
Fund Resources Limited	2	香港	二零零四年 六月十六日	100%	100%	100%	100%	1港元	投資控股
Glory Bell Technology Limited	1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零年 二月八日	100%	100%	100%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Glory Resources Limited	2	香港	二零零四年 七月二十八日	100%	100%	100%	100%	1港元	投資控股
Glory Sun Developments Limited	1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三日	—	100%	100%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附 錄 一

榮盛科技集團之財務資料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成立／經營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貴集團應佔權益			本報告 日期	於本報告 日期之已發行及 繳足股款股份／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Gosberton Assets Limited	1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一九九六年 一月三十日	100%	100%	100%	100%	1美元	商標持有
Grand Star Industries Limited	2	香港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日	—	—	100%	100%	1港元	投資控股
Hauteen Group Limited	1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八日	100%	100%	100%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Hua Lian Copper Products Company Limited	2	香港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100%	100%	100%	100%	1港元	投資控股
Hua Ling Copper Products Company Limited	1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六年 一月二十日	—	100%	100%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Hua Yi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1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二十日	100%	100%	100%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Hua Yi Copper (BVI) Company Limited	1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四年 七月六日	100%	100%	100%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華藝銅業控股有限公司	1	百慕達	一九九六年 六月十一日	71.49%	60.05%	59.74%	51.35%	157,269,000港元	投資控股
華藝銅業有限公司	2	香港	一九九八年 五月六日	100%	100%	100%	100%	5,000,000港元	銅產品製造 及貿易
Hua Yi Enterprises Limited	1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五年 五月二十六日	100%	100%	100%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Hua Yi Industrial Development Limited	2	香港	二零零四年 七月十二日	100%	100%	100%	100%	1港元	投資控股
HYC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2	香港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五日	100%	100%	100%	100%	1港元	投資
Infomight Limited	1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五年 五月二十五日	100%	100%	100%	100%	1美元	提供顧問服務
Innotimes Limited	1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一年 三月十六日	100%	100%	100%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Introspective Technology Limited	1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零年 一月五日	100%	100%	100%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Jingjiang Hua Ling Copper Products Company Limited	3, 11	中國	二零零六年 三月十七日	—	100%	100%	100%	3,500,000美元	銅產品製造及 貿易
Kabbitt Group Limited	1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一九九九年 九月三十日	100%	100%	100%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Kadesh Resources Limited	1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一九九五年 三月七日	100%	100%	100%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昆山周氏電腦有限公司 (「昆山周氏」)	7, 11	中國	二零零四年 一月十七日	100%	100%	100%	100%	5,000,000美元	電纜及電線 產品製造及 貿易

附 錄 一

榮盛科技集團之財務資料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成立／經營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貴集團應佔權益			本報告 日期	於本報告 日期之已發行及 繳足股款股份／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昆山華藝銅業有限公司 （「昆山華藝」）	7, 11	中國	二零零四年 一月十七日	100%	100%	100%	100%	5,000,000美元	銅產品製造及 貿易
Master Achieve Enterprises Limited	2	香港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一日	100%	100%	100%	100%	1港元	投資控股
Max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	1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一九九九年 十一月二日	100%	100%	100%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Memory Technology Limited	1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零年 一月十八日	100%	100%	100%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Modern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	2	香港	二零零四年 七月十二日	100%	100%	100%	100%	1港元	投資控股
Net Store Investments Limited	1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零年 三月八日	100%	100%	100%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On Legend Limited	2	香港	二零零零年 四月三日	100%	100%	100%	100%	1,000港元	提供公司秘書 服務
Onmay Limited	2	香港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100%	100%	100%	100%	1港元	提供公司秘書 服務
People Magic Enterprises Limited	1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100%	100%	100%	100%	50,000美元	投資控股
Rong Sheng Technology Limited	1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日	100%	100%	100%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上海周氏電業有限公司 （「上海周氏」）	8	中國	一九九四年 八月九日	65%	65%	100%	100%	2,500,000美元	電纜及電線 產品製造及 貿易
Sharp Glories Limited	2	香港	二零零一年 四月二日	100%	100%	100%	100%	1港元	投資控股
SIC Electronics Co. Ltd. （「SIC Electronics」）	9, 11	中國	二零零四年 五月十四日	100%	100%	100%	100%	630,000美元	聯接線及 接插件製造 及貿易
SIH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2	香港	二零零五年 七月六日	100%	100%	100%	100%	1港元	投資
Silver Mine Technology Limited	1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零年 一月五日	100%	100%	100%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SIT Electronics Co. Ltd. （「SIT Electronics」）	10	泰國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十三日	—	100%	100%	100%	13,000,000泰銖	聯接線及 接插件製造 及貿易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成立／經營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貴集團應佔權益			本報告 日期	於本報告 日期之已發行及 繳足股款股份／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Skywalk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Skywalk」)	1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	100%	100%	100%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Solar Year Profits Limited	1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零年 一月十八日	100%	100%	100%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Solarbond Chemicals Co. Ltd.	1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十七日	100%	100%	—	—	1美元	投資控股
Solartech Enterprises Limited	2	香港	二零零三年 一月十五日	100%	100%	100%	100%	1,000港元	投資控股
Solar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1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一九九七年 十月二十二日	100%	100%	100%	100%	1港元	投資控股
Solartech Technology Limited	2	香港	二零零一年 九月十七日	100%	100%	100%	100%	1,000港元	投資控股
Stocko Electronics Asia Pacific Pte. Limited	2	新加坡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十二日	91%	91%	91%	91%	100,000 新加坡元	聯接線及 接插件貿易
TEM Electronics (M) Sdn. Bhd.	2	馬來西亞	一九九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100%	100%	100%	100%	500,000 馬來西亞元	聯接線及 接插件製造
TEM Group Limited	1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一九九八年 一月二日	100%	100%	100%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Universal Asia Enterprises Limited	1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一日	—	100%	100%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Wah Yeung Capital Resources Limited	1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一九九七年 五月十三日	100%	100%	100%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Winteractive Development Limited	1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七日	100%	100%	100%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Yellowstone Assets Limited	1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一九九七年 十月一日	100%	100%	100%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附註：

- 該等於並無法定審核規定國家註冊成立之公司均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該等公司於有關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進行審核，而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於有關期間內，該等中國公司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該等公司於有關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由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而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5. 東莞華藝、東莞橋梓及東莞新寶於有關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由東莞市德正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6.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止年度，Shang Hang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而截至二零零六年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由上杭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7.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止年度，昆山周氏及昆山華藝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而截至二零零六年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由蘇州新大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8.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止年度，上海周氏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由Shanghai Miugyu-Day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審核，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9. SIC Electronics於有關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由青島振青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10.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止年度，SIT Electronics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由Phisit & Associates Accounting Law & Business審核，並根據泰國適用之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
11. 該等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
12. 該等公司為合營企業。

吾等於各有關期間已擔任組成 貴集團公司之核數師，惟於有關期間內就上文附註1至10所述之公司除外。吾等已審核 貴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有關期間綜合財務報表。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之審閱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推薦之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乃根據有關期間之相關財務報表而編製，以供編製吾等收錄於通函內之報告之用。

審批相關財務報表刊發之 貴公司董事須對相關財務報表負責。 貴公司董事須對通函內容負責，而本報告為通函其中部分。吾等之責任為從相關財務報表摘取財務資料，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 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連同其上附註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A. 財務資料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6	2,013,324	2,026,832	3,778,692	42,964	88,716	81,136	2,056,288	2,115,548	3,859,828
銷售成本		(1,863,733)	(1,812,471)	(3,540,442)	(34,617)	(73,619)	(67,383)	(1,898,350)	(1,886,090)	(3,607,825)
毛利		149,591	214,361	238,250	8,347	15,097	13,753	157,938	229,458	252,003
其他收入		26,258	16,493	29,555	2,857	3,281	1,264	29,115	19,774	30,819
利息收入		8,313	9,039	24,158	108	612	705	8,421	9,651	24,863
一般及行政開支		(122,303)	(149,781)	(168,368)	(8,074)	(11,384)	(10,180)	(130,377)	(161,165)	(178,54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236)	(17,362)	(32,669)	(3,200)	(4,339)	(2,871)	(24,436)	(21,701)	(35,54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22	—	79,146	(269)	—	—	—	—	79,146	(269)
可換股票據兌換權之 公平值變動		—	—	5,325	—	—	—	—	—	5,325
呆賬撥備		(23,491)	(3,956)	(5,884)	—	—	(181)	(23,491)	(3,956)	(6,065)
調整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所產生減值虧損	32	—	—	—	—	—	(28,000)	—	—	(28,000)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 確認之減值虧損	14	(14,000)	—	—	—	—	—	(14,000)	—	—
融資成本	10	(28,676)	(34,219)	(64,132)	(3,458)	(2,346)	(2,742)	(32,134)	(36,565)	(66,874)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16,212)	—	—	(16,212)	—	—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289	236	148	—	—	—	289	236	148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 業績		—	10	(369)	—	—	—	—	10	(369)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 權益之折讓	35	—	892	4,581	—	—	—	—	892	4,58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	34	—	—	—	(7,502)	—	—	(7,502)	—	—
視作出售一家上市 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35	1,845	19,576	(1,067)	—	—	—	1,845	19,576	(1,067)
稅前溢利(虧損)	8	(23,410)	134,435	29,259	(27,134)	921	(28,252)	(50,544)	135,356	1,007
稅項	11	(10,881)	(18,964)	(5,796)	377	(2,390)	(127)	(10,504)	(21,354)	(5,923)
期內/年內(虧損)溢利		<u>(34,291)</u>	<u>115,471</u>	<u>23,463</u>	<u>(26,757)</u>	<u>(1,469)</u>	<u>(28,379)</u>	<u>(61,048)</u>	<u>114,002</u>	<u>(4,916)</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33,902)	80,325	29,161	(26,757)	(1,469)	(28,379)	(60,659)	78,856	782
少數股東權益		(389)	35,146	(5,698)	—	—	—	(389)	35,146	(5,698)
		<u>(34,291)</u>	<u>115,471</u>	<u>23,463</u>	<u>(26,757)</u>	<u>(1,469)</u>	<u>(28,379)</u>	<u>(61,048)</u>	<u>114,002</u>	<u>(4,916)</u>
股息	12	—	—	29,249	—	—	—	—	—	29,249
每股(虧損)盈利	13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18.95) 港仙	19.54 港仙	0.16 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18.76 港仙	0.26 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10.59) 港仙	19.90 港仙	5.99 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19.10 港仙	5.05 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82,659	412,049	611,996
預付土地租金－非即期部分	15	81,506	92,149	80,22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	151,519	22,64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	9,885	10,509	11,196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7	—	17,485	18,023
遞延稅項資產	31	20	—	6,275
商譽	18	—	—	23,389
應收票據	23	55,000	—	—
應收貸款	24	—	—	46,898
		<u>529,070</u>	<u>683,711</u>	<u>820,645</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305,605	371,218	512,092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20	392,108	539,393	516,946
應收票據	21	5,605	34,717	62,733
預付土地租金－即期部分	15	2,010	2,173	1,801
衍生金融資產	22	—	6,063	2,034
應收票據	23	—	55,000	55,000
應收回稅項		—	1,249	454
已抵押存款	38	48,331	67,180	96,6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140,806	358,508	286,070
		<u>894,465</u>	<u>1,435,501</u>	<u>1,533,780</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32	—	—	79,744
		<u>894,465</u>	<u>1,435,501</u>	<u>1,613,52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25	164,187	218,772	232,468
應付票據	26	9,749	89,311	161,019
應付稅項		5,991	11,447	11,289
融資租約債務	27	2,144	1,030	3,185
銀行透支	28	1,315	280	—
借貸	28	366,030	543,105	717,719
衍生金融負債	22	—	1,478	9,967
可換股票據－債務部份	29	—	—	72,128
可換股票據之兌換選擇權	29	—	12,492	7,167
		<u>549,416</u>	<u>877,915</u>	<u>1,214,942</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有關之負債	32	—	—	20,332
		<u>549,416</u>	<u>877,915</u>	<u>1,235,274</u>
流動資產淨值		<u>345,049</u>	<u>557,586</u>	<u>378,25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74,119</u>	<u>1,241,297</u>	<u>1,198,895</u>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債務	27	2,060	1,649	4,821
借貸	28	—	—	20,408
可換股票據－債務部份	29	—	66,068	—
遞延代價	33	—	—	16,297
遞延稅項負債	31	11,453	19,974	20,743
		<u>13,513</u>	<u>87,691</u>	<u>62,269</u>
		<u>860,606</u>	<u>1,153,606</u>	<u>1,136,62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3,924	4,851	4,892
儲備		<u>752,852</u>	<u>936,240</u>	<u>933,534</u>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756,776	941,091	938,426
一家上市附屬公司之購股權儲備		—	3,565	4,128
少數股東權益		<u>103,830</u>	<u>208,950</u>	<u>194,072</u>
		<u>860,606</u>	<u>1,153,606</u>	<u>1,136,626</u>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一家上市附屬公司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權儲備 千港元	少數股東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730	42,171	587,012	(15,698)	4,474	166,708	—	787,397	—	14,026	801,423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238)	—	—	—	(238)	—	—	(238)
本期間虧損	—	—	—	—	—	(60,659)	—	(60,659)	—	(389)	(61,048)
本期間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238)	—	(60,659)	—	(60,897)	—	(389)	(61,286)
配售新股	1,194	31,695	—	—	—	—	—	32,889	—	—	32,889
發行新股所產生開支	—	(2,613)	—	—	—	—	—	(2,613)	—	—	(2,613)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	74,466	74,466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部分	—	—	—	—	—	—	—	—	—	1,510	1,510
出售一家上市附屬公司部分	—	—	—	—	—	—	—	—	—	16,833	16,833
向少數股東派付股息	—	—	—	—	—	—	—	—	—	(2,616)	(2,616)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3,924	71,253	587,012	(15,936)	4,474	106,049	—	756,776	—	103,830	860,606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	—	—	—	—	2,147	—	2,147	—	(853)	1,294
—經重列	3,924	71,253	587,012	(15,936)	4,474	108,196	—	758,923	—	102,977	861,900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匯兌差額	—	—	—	11,655	—	—	—	11,655	—	318	11,973
年內溢利	—	—	—	—	—	78,856	—	78,856	—	35,146	114,002
年內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11,655	—	78,856	—	90,511	—	35,464	125,975
配售新股	930	92,070	—	—	—	—	—	93,000	—	—	93,000
購回股份	(3)	(247)	—	—	—	—	—	(250)	—	—	(250)
發行新股產生之開支	—	(2,876)	—	—	—	—	—	(2,876)	—	—	(2,876)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	—	—	—	(2,499)	(2,499)
確認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	—	—	—	—	—	—	1,783	1,783	3,565	—	5,348
視作出售一家上市附屬公司導致少數股東權益增加	—	—	—	—	—	—	—	—	—	73,008	73,008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4,851	160,200	587,012	(4,281)	4,474	187,052	1,783	941,091	3,565	208,950	1,153,606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一家 上市附屬 公司購				少數 股東權益	總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購股 權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權儲備 千港元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匯兌差額 及共同控制實體股份儲備	—	—	—	23,337	—	—	—	23,337	—	7,597	30,934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782	—	782	—	(5,698)	(4,916)		
年內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23,337	—	782	—	24,119	—	1,899	26,018		
購回股份	(9)	(912)	—	—	—	—	—	(921)	—	—	(921)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50	1,150	—	—	—	—	—	1,200	—	—	1,200		
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	—	362	—	—	—	—	(362)	—	(438)	438	—		
沒收購股權	—	—	—	—	—	1,847	(646)	1,201	(1,201)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	—	—	—	(10,539)	(10,539)		
確認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	—	—	—	—	—	—	985	985	2,202	—	3,187		
視作出售一家上市附屬公司 導致少數股東權益增加	—	—	—	—	—	—	—	—	—	2,716	2,716		
已派股息	—	—	—	—	—	(29,249)	—	(29,249)	—	—	(29,249)		
向少數股東派付股息	—	—	—	—	—	—	—	—	—	(9,392)	(9,392)		
撥款	—	—	—	—	616	(616)	—	—	—	—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4,892	160,800	587,012	19,056	5,090	159,816	1,760	938,426	4,128	194,072	1,136,626		

貴集團之法定儲備乃指適用於 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相關中國法律規定之儲備。

繳入盈餘乃指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進行之股本重組，將 貴公司之已削減股本及已註銷股份溢價，抵銷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之累計虧損後產生之結餘淨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稅前(虧損)溢利	(50,544)	135,356	1,007
經作出以下調整：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5,348	3,1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8	595	3,2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118	35,905	56,175
預付土地租金開支	1,999	2,334	2,183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79,146)	269
可換股票據兌換權之公平值變動	—	—	(5,325)
存貨撇減	2,993	7,925	3,79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4,000	—	—
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	16,212	—	—
呆賬撥備	23,491	3,956	6,065
調整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產生之減值虧損	—	—	28,000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289)	(236)	(148)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10)	36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97)	—	—
視作出售一家上市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1,845)	(19,576)	1,067
增購附屬公司權益之折讓	—	(892)	(4,58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虧損	7,502	—	—
利息收入	(8,421)	(9,651)	(24,863)
融資成本	32,134	36,565	66,87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79,661	118,473	137,319
存貨增加	(57,652)	(73,538)	(150,589)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2,756)	(109,907)	40,560
應收票據增加	(1,672)	(29,112)	(28,016)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1,442	55,599	(27,566)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8,616)	79,562	78,021
衍生金融工具減少	—	75,855	12,249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	(49,593)	116,932	61,978
(已繳)退回香港利得稅	(448)	2,331	(3,701)
已繳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10,952)	(11,080)	(4,430)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0,993)	108,183	53,847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8,421	9,651	24,86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5,442)	(56,766)	(101,459)
預付土地租金增添		—	(10,914)	(95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	(192,495)	(22,6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00	—	3,277
向一名第三方墊款		—	—	(15,338)
收購附屬公司	33	4,642	—	(61,629)
增購附屬公司權益		—	(1,607)	(5,958)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33,34	13,292	—	—
向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注資		—	(17,475)	—
已抵押存款增加		(20,224)	(18,849)	(34,85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211)	(288,455)	(214,709)
融資活動				
銀行借貸之已付利息		(26,930)	(35,421)	(56,450)
融資租約之已付利息		(385)	(184)	(1,035)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2,889	93,000	1,200
發行可兌換票據所得款項		—	77,600	—
配售一家上市附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		24,098	92,584	—
一家上市附屬公司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	1,649
發行股份之支出		(8,033)	(2,876)	—
購回股份		—	(250)	(921)
償還融資租約債務		(2,854)	(1,525)	(2,617)
新籌措之銀行貸款		573,792	481,683	610,966
償還銀行貸款		(614,216)	(381,235)	(600,467)
新籌措之信託收據貸款		1,072,542	1,001,467	1,672,346
償還信託收據貸款		(973,116)	(927,972)	(1,498,994)
新籌措之其他貸款		1,163	737	1,937
派付股息		—	—	(29,249)
向一名少數股東派付股息		(2,616)	—	(9,39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6,334	397,608	88,973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 (減少) 增加淨額	(3,870)	217,336	(71,889)
期初／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43,455	139,491	358,228
匯率變動之影響	(94)	1,401	4,456
期終／年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139,491</u>	<u>358,228</u>	<u>290,795</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即：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0,806	358,508	286,070
銀行透支	(1,315)	(280)	—
	<u>139,491</u>	<u>358,228</u>	<u>286,070</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應佔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4,725
	<u>139,491</u>	<u>358,228</u>	<u>290,795</u>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纜及電線、銅桿、接插件和仿真植物製造及買賣，以及電視節目製作、發行及特許權批授業務。其聯營公司主要從事光纖電纜製造業務，而其主要共同控制實體則從事銅線製造及銷售業務。

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董事會議決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財政年度年結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六月三十日，以讓 貴集團按半年基準編製及更新其財務業績，原因為 貴集團大部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員公司年結日均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 貴集團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涵蓋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期間。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有關期間內，除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 貴集團會計期間採納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外，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直獲貫徹應用。

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一般不容許按追溯基準確認、剔除確認或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產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已就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條文。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乃列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分類乃視乎收購資產之目的而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並分別於損益及權益中確認公平值變動。「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乃採用實際權益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前，貴集團之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期貨合約、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掉期，早前並無計入資產負債表。除早前按應計基準列賬之利率掉期利息淨額外，此等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盈虧已於結算日在損益表中確認。

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之衍生金融工具須於各結算日按公平值列賬，而不論其是否被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衍生工具（包括與非衍生主合約分開入賬之包含衍生工具）被視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非其合資格且被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則作別論。不符合資格作對沖會計用途之衍生金融工具被視為持作買賣投資。有關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貴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過渡條文。（財務影響見附註2A）。

終止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對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的標準較以往期間採用的標準更為嚴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之金融資產只限於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或該資產已予轉讓而有關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終止確認規定，而轉讓是否符合終止確認規定取決於風險及回報以及控制權的合併測試。貴集團已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金融資產轉讓應用相關過渡條文及前瞻性應用經修訂之會計政策。因此，貴集團並無重列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前已終止確認附全面追索權之應收票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並未終止確認附追索權之應收票據，反而為數24,696,000港元之相關借款已於結算日確認。該項變動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概無重大影響。

股份付款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該準則規定倘貴集團以股份或股份權利換取購貨或取得服務（「股本結算交易」），或以相當於指定數目股份或股份權利的其他等值資產換取（「現金結算交易」），則須確認開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貴集團的主要影響乃有關貴公司向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按購股權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值於歸屬期間支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貴集團於購股權獲行使前不會計算有關財務影響。貴集團已就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授出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就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前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根據有關過渡條文，貴集團並無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前歸屬的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然而，貴集團仍須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悉數歸屬之購股權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毋須作出往期調整。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由上市附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而言，12,956,000份購股權中有11,806,000份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前歸屬，且並無於過往年度作相應調整。至於餘下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前尚未歸屬之1,150,000份購股權，貴集團認為影響不大，故並無於過往期間作調整。至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其公平值已於收益表中確認為股份付款。（財務影響見附註2A）。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2A.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概要

- (i)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業績之影響如下：

	採納以下各項之影響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 千港元	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年內溢利(減少)增加：			
一般及行政開支	—	(5,348)	(5,348)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4,585	—	4,585
稅前溢利	4,585	(5,348)	(763)
稅項	(802)	—	(802)
年內溢利	<u>3,783</u>	<u>(5,348)</u>	<u>(1,565)</u>

- (ii) 會計政策變動對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之調整前)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2,659	—	382,659
預付土地租金	83,516	—	83,516
衍生金融資產	—	4,866	4,866
衍生金融負債	—	(3,572)	(3,572)
遞延稅項負債	(11,453)	—	(11,453)
	<u>454,722</u>	<u>1,294</u>	<u>456,016</u>
保留溢利	106,049	2,147	108,196
少數股東權益	103,830	(853)	102,977
總計	<u>209,879</u>	<u>1,294</u>	<u>211,173</u>

2B. 尚未生效新訂或經修訂會計準則所產生潛在影響

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貴公司董事會預期，採用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貴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業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需求 及兩者之互動關係 ⁵

-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除外，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解釋，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

財務資料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要求之適用披露。

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由貴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倘貴公司有能力和監管一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益，即獲得該實體之控制權。

期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在綜合收益表內自其收購之生效日期起計入或計至其出售之生效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

貴集團內公司間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少數股東權益乃與貴集團擁有之股本權益分開呈列。於該等淨資產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原本業務合併日期該等權益之金額及自合併日期以來少數股東應佔股本權益之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及超過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股本權益之虧損乃與貴集團之權益對銷，惟倘少數股東有具約束力之義務及能夠額外作出投資以填補虧損則除外。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為投資者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而並非附屬公司或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權益會計處理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列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並就 貴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於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已資識別之減值虧損。當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則 貴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 貴集團會就額外應佔虧損作出撥備及僅以 貴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之情況下方會確認負債。

當一家集團企業與 貴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尚未變現之損益將在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賬目內予以撇除，除非尚未變現之虧損證明轉讓之資產減值。在有關情況下，虧損全部數額予以確認。

合營企業

涉及成立一個獨立實體而各合營夥伴共同擁有該實體之經濟活動控制權之合營安排稱為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權益會計處理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列賬。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並就 貴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損益及權益於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已資識別之減值虧損。當 貴集團應佔某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實體之權益，則 貴集團剔除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就額外應佔虧損作出撥備及僅以 貴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共同控制實體作出付款之情況下方會確認負債。

當一家集團企業與 貴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未變現之損益將在 貴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賬目內予以撇除，除非未變現之虧損證明轉讓之資產減值。在該情況下，則虧損悉數予以確認。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如賬面值將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予以收回，則分類為持作出售。此一條件只有當極有可能出售及該項資產（或出售組別）隨時可於現行狀況下供出售時方會被視為符合。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按資產（出售組別）之前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兩者中較低者減出售成本列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因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收購日期有關附屬公司可資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權益之數額。有關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產生之資本化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個別入賬。

為檢測減值，因收購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每一個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預期因收購而自協同效益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於任何時間內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檢測。就財政年度內因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在年結日前進行減值檢測。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數額低於單位面值，減值虧損會先分配以減少獲分配至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按各單位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減少單位內之其他資產。商譽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直接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不會撥回。

在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時，資本化商譽應佔數額已計入釐定在出售損益金額。

收購方在被收購方之可資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公平值的權益超出成本（「收購折讓」）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產生之收購折讓指被收購方之可資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公平值超出業務合併成本。收購折扣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損益確認。

增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權益應佔之資產淨值賬面值入賬。權益應佔之資產淨值賬面值佔收購成本之超額經重新評估後確認為收購折讓。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提供貨品及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且已扣除折扣及相關銷售稅。

銷售貨品乃於貨品付運時及所有權移交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經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為確實地將財務資產之預計可用年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貼現率。

投資所得股息收入乃於 貴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內支銷，並於收益表內計入融資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均以成本值減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租賃物業裝修除外）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成本。

用作生產、租賃或行政管理之在建物業，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該等資產於其可作擬定用途之時，開始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基準計算折舊。

根據融資租約及租賃裝修持有之資產乃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按自置資產之相同基準或有關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於剔除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項目剔除確認年度之收益表內。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成本按土地使用權租賃期內以直線法予以攤銷。

資產減值

於各個結算日，貴集團均會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時，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而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會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如並無於以往年度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乃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銷售所需估計成本。

稅項

稅項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所報溢利不同，因為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並且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之綜合收益表項目。貴集團之即期稅務負債乃按於結算日前已制定或實際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的差額，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列賬。

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會出現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若暫時差額乃因商譽而產生，或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某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引起，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個結算日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應用為止。

遞延稅項按預計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內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自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其中，惟與直接扣自或計入股本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有關情況下，遞延稅項在股本處理。

研究及開發開支

研究活動之開支乃於產生期間確認作開支。

開發開支所產生之內部無形資產，僅會於預期特定項目之開發成本可透過未來商業活動收回時，予以確認。所得資產乃以直線法按其可使用年期攤銷。

倘並無任何可確認之內部無形資產，則開發開支會於產生期間確認作開支。

租賃

凡租約之條款基本上將有關資產擁有權之全部風險及回報轉由 貴集團承擔，即歸類為融資租約。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其於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租約付款現值（以較低者）撥作資本。欠出租人之相應負債（經扣除利息支出）會在資產負債表列作融資租約債務。融資成本乃租賃承擔總額與所租賃資產公平值之差額，乃於有關租約期內自收益表扣除，以計出每個會計期間租約債務結餘之固定分期支出。

其他租約全部列作經營租約，而年租則按於有關租期以直線法自收益表扣除。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倘交易的貨幣（外幣）與實體的功能貨幣不同，則以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入賬。於各個結算日，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結算日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於結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損益。以公平值入賬的非貨幣項目經換算後產生的匯兌差額則計入損益。

在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之目的， 貴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公司呈列貨幣（即港幣）以結算日當時的匯率換算，其收入與支出以本年度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間內匯率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應使用交易日當時的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應列賬為權益的一個獨立部分（匯兌儲備）。該等匯率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計劃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致使彼等有權獲得供款時支銷。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貴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以公平值計量。

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於首次確認時新增至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扣除（如適用）。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貴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首次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應收匯票、應收票據及銀行存款）乃按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資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本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倘資產可收回金額之增幅能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所引致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惟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之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

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性質與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權益工具為證明於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貴集團就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而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借款

銀行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已扣除交易成本）與償還或贖回借款之間差額將按借款年期確認。

可兌換票據

貴公司發行之可兌換票據乃以內含衍生工具之金融負債形式確認為複合金融工具。兌換權由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兌換為貴公司本身固定數目之權益工具交付，為可兌換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期，可兌換票據之負債部分乃於分開兌換權衍生工具後確認為餘額。

於往後期間，可兌換債券之負債部分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成本列賬。內含兌換權根據下述內含衍生工具之會計政策入賬。

其他金融負債

包括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遞延代價之其他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貴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不符合對沖會計法之衍生工具

不符合對沖會計法之衍生工具被視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並按公平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之公平值計量，惟未能可靠計算公平值及與無報價的權益工具掛且須以無報價的股本投資交付結算之衍生工具則除外，該等衍生工具乃按成本減減值（如有）計算。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前，貴集團之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期貨合約、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掉期，早前並無計入資產負債表。除早前按應計基準列賬之利率掉期利息淨額外，此等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盈虧已於結算日在損益表中確認。

內含衍生工具

當內含衍生工具之經濟特點及風險與主合約者並無密切關係，且合併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而計量時，內含非衍生工具主合約之衍生工具須與有關主合約分開，並視為持作買賣。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合約日期計量，並按各其後申報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

剔除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及貴集團已將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則剔除確認金融資產。於剔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所收取及應收之代價及已直接在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總和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之訂明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剔除確認。剔除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收取或應收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股份付款交易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授予 貴公司僱員及提供同類服務之其他人士之購股權

購股權之公平值已於收益表確認為股份付款。

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經參考所授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後釐定，並以直線法在歸屬期間支銷，而購股權儲備則隨之相應增加。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撥入保留溢利。

發行以換取貨品或服務之購股權按已收貨物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倘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則於此情況下，會參考購股權之公平值估計該公平值。已收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即時確認為開支，惟就確認資產之貨品或服務質素除外。已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貴集團於購股權獲行使前不會計算有關財務影響。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貴集團於預備會計估計數字時作出多項有關未來的估計及假設。所得會計估計數字未必與實際業績相符。下文詳述主要估計及假設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公平值估計

可兌換票據之兌換權公平值乃根據由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估計。該估值乃以可用市場數據按假設釐定。倘附註29所載之假設出現任何變動，均會影響日後的財務狀況。

5. 金融工具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應收票據、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借款、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權、可換股票據－債務部分及遞延代價。有關金融工具詳情於各自之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所附帶風險及沖銷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貴集團管理及監管該等風險，旨在確保適時及有效地推行適當措施。

外幣風險

貴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集團公司各自之功能貨幣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及巴西幣里爾列值。貴集團預期不會出現重大的外幣風險。

信貸風險

貴集團於另一訂約方未能履行承擔時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須面對的最高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賬面值。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貴集團已制定政策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以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於各結算日，貴集團評估各個別貿易賬款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貴公司各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除應收一名第三方之貸款外，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並無過份集中，風險分佈於不同訂約方及客戶身上。管理層認為，由於以第三方之廠房及機器作抵押，故應收貸款之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由於訂約方為獲國際評級機關給予高度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乃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出現波動之風險。貴集團承受主要有關貴集團浮息銀行借款、應收票據、已抵押存款及銀行結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披露。管理層將密切監察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貴集團之政策為維持以浮息利率計算之借款，以盡量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

公平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乃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公平值出現波動之風險。

貴集團之公平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零息可兌換債券及應收貸款。管理層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公平值利率風險。

銅價格風險

貴集團面對生產過程主要原材料銅桿之價格風險。為減輕銅價格風險，貴集團訂立日後銅合約，以對沖銅價格之波動。於各結算日尚未進行之日後銅合約之詳情載於附註22。

b.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釐定如下：

- 遠期銅合約之公平值則按銀行或財務機構於結算日釐定之所報市價以及利率調期及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平值釐定。
- 可兌換票據之兌換權之公平值乃根據「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主要假設載於附註29。
-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按公認定價模式，以可知當前市場交易價格或比率進行折算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記錄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相應之公平值相若，惟附註29所述可兌換債券之負債部分除外。

6.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本年度經扣除退貨、折讓及與銷售有關之稅項後售予外來客戶之商品之已收及應收賬款。

7.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為配合管理，貴集團現時分為五大營運部門－電纜及電線、銅桿及接插件製造及買賣、仿真植物製造及買賣以及電視節目製作、發行及特許權批授。

該等業務之主要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誠如附註32所詳述，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宣佈計劃出售其仿真植物製造及買賣業務。因此，仿真植物製造及買賣業務已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此分類之比較數字亦已由持續經營業務重新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終止所有與電視節目製作、發行及特許權批授有關之業務。相關存貨（電視節目母帶）已全數出售或撤銷，此等業務分類將不再產生銷售交易。因此，電視節目製作、發行及特許權批授業務已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此分類之比較數字亦已由持續經營業務重新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

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電視及 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接插件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仿真植物 千港元	電視節目 製作、 發行及 特許權 批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撤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807,486	1,041,881	147,708	16,249	2,013,324	40,710	2,254	42,964	—	2,056,288
類別間銷售	11,765	191,329	679	—	203,773	—	—	—	(203,773)	—
銷售總額	<u>819,251</u>	<u>1,233,210</u>	<u>148,387</u>	<u>16,249</u>	<u>2,217,097</u>	<u>40,710</u>	<u>2,254</u>	<u>42,964</u>	<u>(203,773)</u>	<u>2,056,288</u>
類別間銷售乃按成本支銷。										
業績										
分類業績	(33,033)	40,587	13,608	(18,803)	2,359	2,310	(2,519)	(209)		2,150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9,111			247		9,358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8,338)			—		(8,338)
融資成本					(28,676)	(146)	(3,312)	(3,458)		(32,134)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16,212)	—	(16,212)		(16,21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89	—	—	—	289			—		289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					—	(7,502)	—	(7,502)		(7,502)
視作出售一家上市附屬公司 之收益	—	1,845	—	—	1,845			—		1,845
稅前虧損					(23,410)			(27,134)		(50,544)
稅項					(10,881)			377		(10,504)
期內虧損					<u>(34,291)</u>			<u>(26,757)</u>		<u>(61,048)</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電纜及 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接插件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仿真植物 千港元	電視節目 製作、 發行及 特許權批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類資產	538,213	410,007	50,483	48,771	1,047,474	100,842	2,217	103,059	1,150,53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885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263,117	
綜合資產總值										1,423,535
負債										
分類負債	57,340	30,328	16,112	10,431	114,211	19,225	23,829	43,054	157,265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405,664	
綜合負債總額										562,929

其他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電纜及 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接插件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仿真植物 千港元	電視節目 製作、 發行及 特許權批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本增加	15,329	7,151	2,791	1,731	27,002	1,222	—	1,222	100	28,324
折舊	21,840	10,357	2,594	5,037	39,828	3,183	99	3,282	8	43,118
呆賬撥備(撥回)	23,716	(3,825)	—	3,586	23,477	14	—	14	—	23,491
存貨撇減	2,993	—	—	—	2,993	—	—	—	—	2,993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 之減值虧損	—	—	—	14,000	14,000	—	—	—	—	14,000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	—	(16,212)	—	(16,212)	—	(16,212)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電視				
	電纜及 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接插件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仿真植物 千港元	節目製作、 發行及 特許權批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653,271	1,209,150	139,897	24,514	2,026,832	87,605	1,111	88,716	—	2,115,548
類別間銷售	94,460	215,300	1,284	—	311,044	—	—	—	(311,044)	—
銷售總額	<u>747,731</u>	<u>1,424,450</u>	<u>141,181</u>	<u>24,514</u>	<u>2,337,876</u>	<u>87,605</u>	<u>1,111</u>	<u>88,716</u>	<u>(311,044)</u>	<u>2,115,548</u>
類別間銷售乃按成本支銷。										
業績										
分類業績	<u>9,837</u>	<u>147,202</u>	<u>5,372</u>	<u>(312)</u>	<u>162,099</u>	<u>839</u>	<u>1,816</u>	<u>2,655</u>		<u>164,754</u>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11,662			612		12,274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25,821)			—		(25,821)
融資成本					(34,219)			(2,346)		(36,56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36	—	—	—	236			—		236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10	—	—	10			—		10
收購附屬公司之折讓					892			—		892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19,576</u>			<u>—</u>		<u>19,576</u>
稅前溢利					134,435			921		135,356
稅項					<u>(18,964)</u>			<u>(2,390)</u>		<u>(21,354)</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115,471</u>			<u>(1,469)</u>		<u>114,002</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電纜及 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接插件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仿真植物 千港元	電視 節目製作、 發行及 特許權批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類資產	632,001	758,254	66,491	43,801	1,500,547	90,682	1,469	92,151	1,592,69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509	—	—	—	10,509	—	—	—	10,50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7,485	—	—	—	17,485	—	—	—	17,485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498,520
綜合資產總值									<u>2,119,212</u>
負債									
分類負債	111,374	144,800	23,248	2,357	281,779	14,399	4,379	18,778	300,557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665,049
綜合負債總額									<u>965,606</u>

其他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電纜及 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接插件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仿真植物 千港元	電視 節目製作、 發行及 特許權批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本增加	23,687	29,296	2,813	714	56,510	256	—	256	56,766
折舊	21,315	8,073	2,522	2,475	34,385	1,508	12	1,520	35,905
呆賬撥備	3,956	—	—	—	3,956	—	—	—	3,956
存貨撤減	7,925	—	—	—	7,925	—	—	—	7,925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電纜及 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接插件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仿真植物 千港元	電視 節目製作、 發行及 特許權批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739,232	2,363,605	641,032	34,823	3,778,692	81,013	123	81,136	—	3,859,828
類別間銷售	130,429	303,298	394	—	434,121	—	—	—	(434,121)	—
銷售總額	<u>869,661</u>	<u>2,666,903</u>	<u>641,426</u>	<u>34,823</u>	<u>4,212,813</u>	<u>81,013</u>	<u>123</u>	<u>81,136</u>	<u>(434,121)</u>	<u>3,859,828</u>
類別間銷售乃按成本支銷。										
業績										
分類業績	<u>1,663</u>	<u>49,754</u>	<u>30,861</u>	<u>2,165</u>	<u>84,443</u>	<u>2,336</u>	<u>(551)</u>	<u>1,785</u>		<u>86,228</u>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25,884			705		26,589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25,554)			—		(25,554)
調整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所產生 減值虧損					—	(28,000)	—	(28,000)		(28,000)
融資成本					(64,132)			(2,742)		(66,874)
可換股票據兌換權公平值變動					5,325			—		5,32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48	—	—		148			—		148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369)	—		(369)			—		(369)
收購附屬公司之折讓					4,581			—		4,581
視作出售一家上市附屬公司之虧損					(1,067)			—		(1,067)
稅前溢利(虧損)					29,259			(28,252)		1,007
稅項					(5,796)			(127)		(5,923)
本年度溢利(虧損)					<u>23,463</u>			<u>(28,379)</u>		<u>(4,916)</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電纜及 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接插件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仿真植物 千港元	電視 節目製作、 發行及 特許權批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類資產	800,989	719,422	236,139	40,829	1,797,379	74,930	938	75,868	1,873,24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196	—	—	—	11,196	—	—	—	11,196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18,023	—	—	18,023	—	—	—	18,023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	—	—	—	—	—	—	—	531,703
綜合資產總值	—	—	—	—	—	—	—	—	<u>2,434,169</u>
負債									
分類負債	114,533	180,016	81,952	2,353	378,854	20,332	10,513	30,845	409,699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	—	—	—	—	—	—	—	887,844
綜合負債總額	—	—	—	—	—	—	—	—	<u>1,297,543</u>

其他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電纜及 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接插件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仿真植物 千港元	電視 節目製作、 發行及 特許權批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本增加	144,448	67,088	14,190	500	226,226	502	—	502	226,728
折舊	27,000	13,095	11,749	2,074	53,918	2,253	4	2,257	56,175
呆賬撥備	(1,014)	6,787	111	—	5,884	181	—	181	6,065
存貨撤減	2,039	—	1,336	—	3,375	—	423	423	3,798
公平值調整減出售成本 產生之減值虧損	<u>—</u>	<u>—</u>	<u>—</u>	<u>—</u>	<u>—</u>	<u>(28,000)</u>	<u>—</u>	<u>(28,000)</u>	<u>(28,000)</u>

地區分類

貴集團之經營業務所在地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美洲、歐洲及其他亞洲地區。

下表載列 貴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不論貨品之原產地）之銷售額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七月一日至	七月一日至	四月一日至	七月一日至	七月一日至	四月一日至	七月一日至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	1,499,049	1,704,186	2,824,541	2,254	—	—	1,501,303	1,704,186	2,824,541
美洲	188,238	108,255	617,576	34,569	79,843	72,703	222,807	188,098	690,279
歐洲	37,129	32,649	42,779	3,894	5,364	6,134	41,023	38,013	48,913
香港	92,173	36,536	97,444	2,202	3,220	2,255	94,375	39,756	99,699
其他亞洲地區	196,735	145,206	196,352	45	289	44	196,780	145,495	196,396
	<u>2,013,324</u>	<u>2,026,832</u>	<u>3,778,692</u>	<u>42,964</u>	<u>88,716</u>	<u>81,136</u>	<u>2,056,288</u>	<u>2,115,548</u>	<u>3,859,828</u>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類資產賬面值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分析：

	分類資產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	754,548	1,092,534	1,385,101	23,623	47,123	202,250
香港	471,866	486,388	429,931	1,849	7,253	10,375
美洲	35,268	49,108	218,565	61	—	12,869
其他亞洲地區	66,491	59,922	63,300	2,791	2,390	1,234
	<u>1,328,173</u>	<u>1,687,952</u>	<u>2,096,897</u>	<u>28,324</u>	<u>56,766</u>	<u>226,728</u>

8. 稅前(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稅前(虧損)溢利									
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1,858	2,246	2,281	300	300	340	2,158	2,546	2,62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74	166	—	—	—	—	74	166
	<u>1,858</u>	<u>2,320</u>	<u>2,447</u>	<u>300</u>	<u>300</u>	<u>340</u>	<u>2,158</u>	<u>2,620</u>	<u>2,787</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自置資產	39,130	33,850	52,979	3,282	1,520	2,257	42,412	35,370	55,236
根據融資租約 持有之資產	706	535	939	—	—	—	706	535	939
	<u>39,836</u>	<u>34,385</u>	<u>53,918</u>	<u>3,282</u>	<u>1,520</u>	<u>2,257</u>	<u>43,118</u>	<u>35,905</u>	<u>56,175</u>
預付土地租金開支	1,739	1,943	1,720	260	391	463	1,999	2,334	2,183
出租樓宇之經營									
租約租金	4,281	5,261	4,971	1,444	416	481	5,725	5,677	5,452
研究及開發開支	3,579	2,158	208	—	—	—	3,579	2,158	208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108	595	3,242	—	—	—	108	595	3,242
存貨撇減	2,993	7,925	3,375	—	—	423	2,993	7,925	3,798
員工賠償撥備 (附註)	—	—	4,737	—	—	—	—	—	4,737
股份付款									
— 僱員	—	243	145	—	—	—	—	243	145
— 其他人士	—	5,105	3,042	—	—	—	—	5,105	3,042
	<u>—</u>	<u>5,348</u>	<u>3,187</u>	<u>—</u>	<u>—</u>	<u>—</u>	<u>—</u>	<u>5,348</u>	<u>3,187</u>
總額									
員工成本，包括									
董事酬金	107,065	85,497	122,104	7,540	9,392	9,821	114,605	94,889	131,925
股份付款開支									
— 僅計算僱員	—	243	145	—	—	—	—	243	145
	<u>107,065</u>	<u>85,740</u>	<u>122,249</u>	<u>7,540</u>	<u>9,392</u>	<u>9,821</u>	<u>114,605</u>	<u>95,132</u>	<u>132,070</u>
及已計入：									
匯兌收益	—	4,973	2,726	—	49	144	—	5,022	2,870
銀行存款利息	4,113	4,407	19,336	108	612	705	4,221	5,019	20,041
應收票據利息	4,200	4,632	4,822	—	—	—	4,200	4,632	4,822
	<u>8,313</u>	<u>9,612</u>	<u>26,884</u>	<u>108</u>	<u>661</u>	<u>849</u>	<u>8,421</u>	<u>9,651</u>	<u>24,863</u>

附註：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就一家巴西附屬公司工人組織之工人賠償索償撥備於綜合收益表確認開支4,73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零；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零），且已於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成本計入。撥備開支乃按法律顧問意見及經考慮可能須實際支付之款項後估計。

9.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以下為有關期間內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資料：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總計 千港元
周禮謙先生	—	3,960	15	3,975
周錦華先生	—	2,417	—	2,417
劉文德先生	—	1,760	15	1,775
劉錦容先生	—	119	—	119
羅偉明先生	120	—	—	120
鍾錦光先生	101	—	—	101
總計	221	8,256	30	8,507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總計 千港元
周禮謙先生	—	5,027	18	5,045
周錦華先生	—	1,200	—	1,200
劉文德先生	—	1,418	12	1,430
劉錦容先生	—	102	—	102
羅偉明先生	96	—	—	96
鍾錦光先生	160	—	—	160
總計	256	7,747	30	8,033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 表現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總計 千港元
周禮謙先生	—	5,111	6,102	19	11,232
周錦華先生	—	1,357	—	—	1,357
劉文德先生	—	3,010	150	9	3,169
劉錦容先生	—	134	—	—	134
駱朝明先生	53	—	—	—	53
羅偉明先生	96	—	—	—	96
鍾錦光先生	160	—	—	—	160
周堅銘先生	—	1,075	—	7	1,082
總計	309	10,687	6,252	35	17,283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在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其中分別有三名、三名及四名為貴公司執行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餘下兩名、兩名及一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795	1,442	1,446
酌情表現花紅	76	91	63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5	114	873
	<u>1,996</u>	<u>1,647</u>	<u>2,957</u>

此等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僱員人數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零 – 1,000,000港元	1	2	—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1	—	—
2,500,001港元 – 3,000,000港元	—	—	1
	<u>—</u>	<u>—</u>	<u>1</u>

10.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28,291	33,075	57,037	3,458	2,346	2,742	31,749	35,421	59,779
融資租約之利息	385	184	1,035	—	—	—	385	184	1,035
可換股票據之應計利息	—	960	6,060	—	—	—	—	960	6,060
	<u>28,676</u>	<u>34,219</u>	<u>64,132</u>	<u>3,458</u>	<u>2,346</u>	<u>2,742</u>	<u>32,134</u>	<u>36,565</u>	<u>66,874</u>

11.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年度	—	2,749	1,273	—	2,390	127	—	5,139	1,400
過往期間／年度 (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38	1,760	976	(345)	—	—	(307)	1,760	976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本期間／年度	9,152	5,640	8,420	—	—	—	9,152	5,640	8,420
過往期間／年度 (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1,012)	274	(3,242)	(32)	—	—	(1,044)	274	(3,242)
	8,178	10,423	7,427	(377)	2,390	127	7,801	12,813	7,554
遞延稅項(附註31)									
本期間／年度	2,703	8,541	(1,631)	—	—	—	2,703	8,541	(1,631)
	10,881	18,964	5,796	(377)	2,390	127	10,504	21,354	5,923

香港利得稅乃就有關期間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17.5%;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17.5%)稅率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乃根據各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有關期間內之稅項支出與根據收益表之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稅前(虧損)溢利	(50,544)	135,356	1,007
按國內所得稅率27%計算之稅項	(13,647)	36,546	272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24,389	1,273	15,16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651)	(8,216)	(6,74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815	—	609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務虧損	(3,702)	(6,281)	(923)
按優惠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4,375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351)	2,034	(2,266)
在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			
使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2,069	(3,873)	(241)
分佔聯營公司稅務影響	(78)	(64)	(40)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稅務影響	—	—	100
其他	(715)	(65)	—
期內／年內稅項支出	10,881	21,354	5,923

中國主要附屬公司採用內地稅率乃由於貴集團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根據自中國有關稅務機關取得之批文,位於中國東莞之主要附屬公司可享受稅務優惠,分別按24%及3%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地方所得稅,因此須按27%之稅率繳稅,而並非按正常法定稅率33%繳稅。

12. 股息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期內／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已派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無； 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無； 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每股0.04港元	—	—	19,466
已派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無； 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無； 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每股0.02港元	—	—	9,783
	—	—	29,249
擬派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無； 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每股0.04港元；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 末期股息：無	—	19,403	—

13. 每股（虧損）盈利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期內／年內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業績	(60,659)	78,856	782
可換股票據之名義利息	—	960	6,060
可換股票據兌換權之公平值變動	—	—	(5,325)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虧損）盈利	(60,659)	79,816	1,517
		股份數目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320,138,287	403,575,321	486,852,609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	11,908,534	34,965,647
可換股票據	—	10,050,311	70,545,455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320,138,287	425,534,166	592,363,711

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此乃由於就購股權行使潛在普通股將導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減少。

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就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每股基本盈利之（虧損）盈利	(33,902)	80,325	29,161
可換股票據之名義利息	—	960	6,060
可換股票據兌換權之公平值變動	—	—	(5,325)
	<u> </u>	<u> </u>	<u> </u>
就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每股攤薄盈利之（虧損）盈利	<u>(33,902)</u>	<u>81,285</u>	<u>29,896</u>

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此乃由於就購股權行使潛在普通股將導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減少。

以上所用分母與上述用作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者相同。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分別為26,757,000港元、1,469,000港元及28,379,000港元計算，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分別為8.36港仙、0.36港仙及5.83港仙，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則分別為零、0.34港仙及4.79港仙。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此乃由於就購股權行使潛在普通股將導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減少。以上所用分母與上述用作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者相同。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設備、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貴集團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203,386	17,266	62,456	331,459	16,030	630,597
匯兌調整	—	—	(2)	(15)	(25)	—	(42)
添置	14,944	2,284	1,066	2,838	5,363	1,829	28,324
收購附屬公司時獲得	—	47,540	—	2,023	8,088	172	57,823
出售	—	—	(4)	(47)	—	(934)	(985)
出售附屬公司時售出	—	(18,618)	—	(300)	—	—	(18,918)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4,944	234,592	18,326	66,955	344,885	17,097	696,799
匯兌調整	586	7,834	525	1,393	5,822	144	16,304
添置	28,193	6,225	6,666	2,938	8,597	4,147	56,766
重新分類	—	—	—	2,439	(2,439)	—	—
出售	—	—	—	—	—	(2,625)	(2,625)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43,723	248,651	25,517	73,725	356,865	18,763	767,244
匯兌調整	2,105	11,048	1,150	3,028	17,547	1,030	35,908
收購附屬公司	—	—	—	3,642	42,292	660	46,594
添置	55,171	31,482	5,596	8,230	119,064	7,185	226,728
重新分類	(62,099)	37,054	—	5,174	19,871	—	—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28,922)	—	(2,831)	(8,718)	(171)	(40,642)
出售	(697)	—	—	(10,097)	(2,159)	(413)	(13,366)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38,203	299,313	32,263	80,871	544,762	27,054	1,022,466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設備、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59,132	6,267	39,768	143,984	9,139	258,290
匯兌調整	—	—	(2)	(10)	(11)	—	(23)
期內撥備	—	9,370	1,728	6,798	23,204	2,018	43,118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	14,000	—	14,000
出售時撇銷	—	—	(3)	(44)	—	(730)	(777)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	(322)	—	(146)	—	—	(468)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	68,180	7,990	46,366	181,177	10,427	314,140
匯兌調整	—	2,584	211	969	3,355	61	7,180
年內撥備	—	8,972	1,459	4,652	19,065	1,757	35,905
重新分類	—	—	—	1,268	(1,268)	—	—
出售時撇銷	—	—	—	—	—	(2,030)	(2,030)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	79,736	9,660	53,255	202,329	10,215	355,195
匯兌調整	—	3,279	412	1,653	6,023	524	11,891
年度撥備	—	12,388	2,532	5,944	32,633	2,678	56,175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1,463)	—	(1,678)	(2,632)	(171)	(5,944)
出售時撇銷	—	—	—	(5,787)	(978)	(82)	(6,847)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	93,940	12,604	53,387	237,375	13,164	410,470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38,203</u>	<u>205,373</u>	<u>19,659</u>	<u>27,484</u>	<u>307,387</u>	<u>13,890</u>	<u>611,996</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43,723</u>	<u>168,915</u>	<u>15,857</u>	<u>20,470</u>	<u>154,536</u>	<u>8,548</u>	<u>412,049</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14,944</u>	<u>166,412</u>	<u>10,336</u>	<u>20,589</u>	<u>163,708</u>	<u>6,670</u>	<u>382,659</u>

樓宇於租期或五十年（比較短者為準）內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以直線法於餘下租期或按每年10%（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已就折舊作出撥備，以遞減餘額法按下列年率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

設備、傢俬及裝置	20%－30%
廠房及機器	6.67%－20%
汽車	20%－30%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中國根據以下租約持有之土地上樓宇			
－中期租約	163,057	165,638	202,167
－長期租約	1,763	1,724	1,684
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位於香港土地之上樓宇	<u>1,592</u>	<u>1,553</u>	<u>1,522</u>
	<u>166,412</u>	<u>168,915</u>	<u>205,373</u>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一家於中國從事化工產品製造及貿易業務之附屬公司持續錄得經營虧損。董事參考使用價值，估計用以製造化工產品之有關廠房及機器之可收回金額。根據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基準計算，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因此，已於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14,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就根據融資租約持有的資產而言，貴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包括廠房及機器分別4,590,000港元、3,928,000港元及5,106,000港元，及汽車分別226,000港元、696,000港元及4,714,000港元，以及設備、傢俬及裝置分別無、無及16,000港元。

15. 預付土地租金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中國根據以下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			
－中期租約	73,637	84,723	72,646
－長期租約	8,055	7,830	7,650
於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	<u>1,824</u>	<u>1,769</u>	<u>1,725</u>
	<u>83,516</u>	<u>94,322</u>	<u>82,021</u>

用作報告用途之分析如下：

非即期	81,506	92,149	80,220
即期	<u>2,010</u>	<u>2,173</u>	<u>1,801</u>
	<u>83,516</u>	<u>94,322</u>	<u>82,021</u>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成本	490,697	490,697	490,697
分佔收購後虧損及儲備，扣除減值	(480,812)	(480,188)	(479,501)
	<u>9,885</u>	<u>10,509</u>	<u>11,196</u>

下表僅載列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對 貴集團之有關期間業績有重大影響或組成大部分資產或負債淨值之聯營公司之詳情。董事認為，倘將所有聯營公司之資料一併列出，將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貴公司間接 持有已發行 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侯馬普天榮盛光纜 有限公司	中國	20%	光纖電纜及 相關產品 製造及買賣

貴集團聯營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77,890	91,190	115,784
負債總額	(28,465)	(38,645)	(59,804)
	<u>49,425</u>	<u>52,545</u>	<u>55,980</u>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u>9,885</u>	<u>10,509</u>	<u>11,196</u>
收益	48,985	81,665	88,156
期內／年內溢利	1,445	1,180	739
期內／年內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289</u>	<u>236</u>	<u>148</u>

17.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成本	49,151	66,626	66,626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儲備，扣除減值	(49,151)	(49,141)	(48,603)
	<u>—</u>	<u>17,485</u>	<u>18,023</u>

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貴公司間接持有 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常州柏濤樓宇智能 有限公司	中國	40%	暫無業務
福建金藝銅業有限公司	中國	45%	銅線製造及銷售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u>—</u>	<u>9,525</u>	<u>8,694</u>
非流動資產	<u>—</u>	<u>8,151</u>	<u>30,864</u>
流動負債	<u>—</u>	<u>(191)</u>	<u>(7,759)</u>
非流動負債	<u>—</u>	<u>—</u>	<u>(13,776)</u>
收入	<u>—</u>	<u>10</u>	<u>—</u>
支出	<u>—</u>	<u>—</u>	<u>(369)</u>

18. 商譽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收購仿真植物業務所產生之商譽16,212,000港元已於收益表內悉數減值。詳情載於附註33(a)。

附註33所述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23,389,000港元已分配至一個現金產生單位，即於巴西進行製造及買賣接插件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管理層確定計入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計算使用之價值釐定，並按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年增長率為10%及貼現率為8%之財務預算採用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其他有關現金流入／流出估計之假設包括預計銷售及邊際利潤，有關估計乃按照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預期市場發展確定。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之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額。

19. 存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原料	112,094	138,170	355,923
半製成品	23,250	24,632	26,069
製成品	170,261	208,416	130,100
	<u>305,605</u>	<u>371,218</u>	<u>512,092</u>

20.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分別為數282,918,000港元、368,949,000港元及399,130,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項。貴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45日之信貸期。

貿易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30日內	164,035	196,331	273,812
31日－60日	63,875	93,099	69,964
61日－90日	32,444	45,946	33,081
90日以上	22,564	33,573	22,273
	<u>282,918</u>	<u>368,949</u>	<u>399,130</u>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應付財務機構款項分別無、86,363,000港元及61,794,000港元，該筆款項乃由於已於期／年結日平倉之衍生金融工具結算淨額產生。該筆款項已於各期／年結日後全數償還。

21. 應收票據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票據賬齡為90日內。

22.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遠期合約	5,754	—	—	(2,111)
利率掉期	—	(803)	468	—
外匯遠期合約	309	(675)	1,566	(7,856)
	<u>6,063</u>	<u>(1,478)</u>	<u>2,034</u>	<u>(9,967)</u>

遠期合約

貴集團並無指定為對沖工具之未平倉遠期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數量(公噸)	625	2,500
平均每公噸售價(美元)	7,210	7,599
交付期間	自二零零六年八月 至二零零六年十月	自二零零七年七月 至二零零七年九月
確認為流動資產(負債)資產之遠期銅合約 之公平值收益(虧損)(千港元)	<u>5,754</u>	<u>(2,111)</u>

利率掉期

面額	到期日	掉期	公平值收益(虧損)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5,000,000美元	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三日	收取按結構率計算 之美元(附註)	<u>(803)</u>	<u>468</u>
		支付按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減0.8% 計算之美元利息		

附註：結構率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6個月 x (參考買賣日數 > 0%) / (計算期間之實際日數) 計算，而參考買賣則按照30年及10年息率買賣計算。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按指定期間履行，其主要條款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面額／償付期	最後到期日	合約匯率	公平值收益(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每月500,000美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	7.73港元/1美元	36	—
每月300,000美元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7.73港元/1美元	—	(62)
每月1,000,000美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	7.758港元/1美元	—	(101)
每月1,000,000美元	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	7.738港元/1美元	—	(305)
每月500,000美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	7.728港元/1美元	259	—
每月500,000美元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	7.73港元/1美元	14	—
每月1,000,000美元	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	7.725港元/1美元	—	(113)
每月1,000,000美元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	7.7295港元/1美元	—	(94)
			<u>309</u>	<u>(675)</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面額／償付期	到期日	合約匯率	公平值收益(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每年2,000,000及 4,000,000美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7.2701至7.7755 人民幣/1美元	74	—
每半年3,750,000美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2.1765巴西幣里爾	—	(7,856)
每半個月1,500,000美元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7.739港元/1美元及 7.885港元/1美元	383	—
每半個月1,000,000美元	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	7.738港元/1美元	78	—
每月1,000,000美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7.728港元/1美元	409	—
每月500,000美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7.7499港元/1美元	232	—
每月500,000美元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日	7.725港元/1美元	153	—
每月1,000,000美元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	7.7295港元/1美元	237	—
			<u>1,566</u>	<u>(7,856)</u>

上述衍生工具乃按各結算日之公平值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79,146,000港元已計入收益表內，其大部分與年內未完成之遠期銅合約有關。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296,000港元已自收益表扣除。

23. 應收票據

根據 貴公司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三年訂立之買賣協議， 貴集團以總代價60,000,000港元出售若干附屬公司，當中5,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而55,000,000港元將以承兌票據支付。票據由票據發行之擁有之資產作抵押，按優惠利率加年利率2厘計息及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悉數償還。

應收票據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後悉數償付。

24. 其他財務資產

誠如附註39所披露，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先還款31,560,000港元已於年內轉讓予第三方及重新分類為向第三方墊付之貸款。此外，貴集團亦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向該名訂約方額外墊付15,338,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貸款總額為46,898,000港元，乃按每年2.5厘計息及由第三方之廠房及機器作抵押以及並無固定還款期。貴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款項自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應未能收回。

銀行結餘包括貴集團所持現金及存放於銀行於三個月內到期之存款，而該等存款之使用並無受限制，而銀行結餘及存款之實際利率介乎每年1厘至3厘。

25.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包括分別為數95,752,000港元、90,046,000港元及110,881,000港元之貿易應付賬項。

貿易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30日內	51,338	50,776	62,466
31日－60日	27,522	26,061	30,461
61日－90日	14,665	8,712	15,127
90日以上	2,227	4,497	2,827
	<u>95,752</u>	<u>90,046</u>	<u>110,881</u>

26. 應付票據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票據賬齡為90日內。

27. 融資租約債務

	最低租金款項			最低租金款項現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約應付之款額						
一年內	2,386	1,177	3,604	2,144	1,030	3,185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u>2,274</u>	<u>2,088</u>	<u>5,365</u>	<u>2,060</u>	<u>1,649</u>	<u>4,821</u>
	4,660	3,265	8,969			
減：未來財務開支	<u>(456)</u>	<u>(586)</u>	<u>(963)</u>			
租約債務之現值	<u>4,204</u>	<u>2,679</u>	<u>8,006</u>	4,204	2,679	8,006
減：一年內到期之款額				<u>(2,144)</u>	<u>(1,030)</u>	<u>(3,185)</u>
一年後到期之款額				<u>2,060</u>	<u>1,649</u>	<u>4,821</u>

貴集團之政策乃根據融資租約租賃其若干廠房、機器及汽車。平均租期為2至4年。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關融資租約項下所有責任之利率乃於各合約日期釐定，而平均實際借貸年利率分別為6.1%、6.1%及6%。所有租約均須定期償還，並無或然租金安排。

貴集團之融資租約債務乃以出租人就出租資產作出之質押作為抵押。

28. 借貸／銀行透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借貸分析如下：			
銀行貸款	117,251	221,526	238,779
信託收據貸款	234,500	307,995	483,827
其他貸款	14,279	13,584	15,521
	<u>366,030</u>	<u>543,105</u>	<u>738,127</u>
銀行透支	1,315	280	—
	<u>367,345</u>	<u>543,385</u>	<u>738,127</u>
有抵押	227,920	264,996	330,358
無抵押	139,425	278,389	407,769
	<u>367,345</u>	<u>543,385</u>	<u>738,127</u>

應償還借貸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67,345	543,385	717,719
一年後但兩年內	—	—	5,102
兩年後但五年內	—	—	15,306
	<u>367,345</u>	<u>543,385</u>	<u>738,127</u>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u>(367,345)</u>	<u>(543,385)</u>	<u>(717,719)</u>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一年後到期之金額	<u>—</u>	<u>—</u>	<u>20,408</u>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上述所有借貸之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介乎4.3厘至7.5厘、4.7厘至9.5厘及5.6厘至9厘。

其他貸款於有關期間之平均實際利率介乎7厘至36厘。

貴集團95%以上銀行借貸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因此須承受之外匯風險甚微。

29. 可兌換票據及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可兌換票據債務部分之攤銷成本	—	66,068	72,128
兌換選擇權公平值	—	12,492	7,167
	<u>—</u>	<u>78,560</u>	<u>79,295</u>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貴公司與八名投資人士（為貴公司獨立第三方）就發行零息可兌換票據訂立認購協議，該等可兌換票據之到期日為發行日期滿兩週年後首個營業日。可兌換票據之本金總額為10,000,000美元。認購人士有權自發行日期後第十四日（不包括當日）起至到期日前十四日（包括當日）採用指定匯率1美元兌7.8港元按兌換價每股1.1港元兌換可兌換票據。倘任何三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相當於兌換價150%或以上，可兌換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可採用指定匯率1美元兌7.8港元按兌換價每股1.1港元強制兌換為貴公司普通股。貴公司須按其面值贖回於到期日尚未兌換之可兌換票據未償還本金額。

可兌換票據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完成發行。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任何投資人士兌換可兌換票據。

兌換選擇權於授出日期及結算日之公平值由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含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分別零及5,325,000港元已計入收益表。估值師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兌換選擇權之公平值。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初步按分開兌換選擇權衍生工具後之餘額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實際利率為8.81厘。

「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五月九日 (發行日期)及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股價	0.92港元	0.97港元
預期波幅	85%	69%
預計年期	1.86年	0.87年
零風險息率	4.15厘	4.19厘
預期股息	零	6.19%

預期波幅乃經計及貴公司普通股於估值日期前180日過往股價得出。

可兌換債券負債部分賬面值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發行日期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	65,108
利息支出	960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66,068
利息支出	6,06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72,128

按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以不可兌換債券於結算日之當時市場利率為8.81%及6.49%貼現計算，可兌換債券負債部分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分別為65,880,000港元及73,855,000港元。

30.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年初	272,974	392,364	485,064	2,730	3,924	4,851
年內購回股份	—	(300)	(910)	—	(3)	(9)
配售新股份	119,390	93,000	—	1,194	930	—
行使購股權	—	—	5,000	—	—	50
年終	392,364	485,064	489,154	3,924	4,851	4,892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根據 貴公司與Chau's Family 1996 Limited兩份認購協議， 貴公司5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 貴公司65,39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分別以每股0.27港元及每股0.28港元發行。所有發行之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 貴公司與由周禮謙先生擁有實益權益之Chau's Family 1996 Limited訂立之認購協議， 貴公司以發行價每股1港元發行93,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所有已發行新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有關該等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之通函。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貴公司在聯交所按每股0.83港元之價格購回其本身3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貴公司支付之總代價為250,000港元。上述股份已於購回後註銷。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貴公司在聯交所按每股1.01港元之價格購回本身91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貴公司支付之總代價為921,000港元。上述股份已於購回後註銷。

由於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行使 貴公司之購股權， 貴公司已發行5,000,000股普通股，詳情載於附註40。所有已發行新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31.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以下為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以及其變動情況：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務虧損 千港元	呆賬撥備 千港元	存貨撇減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貴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2,490	(523)	(600)	(2,636)	—	8,731
匯兌調整	(1)	—	—	—	—	(1)
期內扣除（計入）收益表	6,163	(4,380)	426	780	(286)	2,703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8,652	(4,903)	(174)	(1,856)	(286)	11,433
匯兌調整	52	—	28	(72)	(8)	—
年內於收益表中扣除	2,595	4,282	—	1,563	101	8,541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21,299	(621)	(146)	(365)	(193)	19,974
收購附屬公司	—	—	—	(1,359)	(2,672)	(4,031)
匯兌調整	469	—	23	190	(526)	156
年內於收益表中（計入）	(380)	382	123	359	(2,115)	(1,631)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21,388	(239)	—	(1,175)	(5,506)	14,468

就資產負債表呈報而言，上述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抵銷。餘下數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11,453	19,974	20,743
遞延稅項資產	(20)	—	(6,275)
	11,433	19,974	14,468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尚未動用之稅務虧損分別為72,742,000港元、68,335,000港元及65,205,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貴集團已就有關稅務虧損其中分別28,884,000港元、3,548,000港元及1,58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來溢利來源無法預料，故並無就餘下稅務虧損分別43,858,000港元、64,787,000港元及63,625,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11,884,000港元、40,006,000港元及38,715,000港元之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而餘下分別60,858,000港元、28,329,000港元及26,49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二年到期。

3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貴公司宣佈貴公司其中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九日就出售精藝中國有限公司及精藝遠東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精藝中國有限公司及精藝遠東有限公司均為貴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從事製造及買賣仿真植物業務。此外，根據買賣協議，結欠賣方之利益及權利亦將會於出售完成時轉讓予買方。總代價為60,000,000港元，其中20,000,000港元將以承兌票據方式支付，而餘額將於交易完成時以發行可兌換債券方式支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交易尚未完成。交易之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之通函。

仿真植物業務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主要資產與負債類別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698
預付土地租金	15,518
存貨	42,096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230
可收回稅項	89
已抵押存款	5,3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4,725
調整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產生之減值虧損	(28,00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u>79,744</u>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4,019
應付票據	<u>6,313</u>
與分類為持有出售之資產有關的負債	<u>20,332</u>

計入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應收賬項結餘之賬齡為30天內。計入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之應付賬項結餘之賬齡為30天內。應付票據之賬齡為90天內。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將予出售之附屬公司對貴集團之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並無重大影響。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將予出售附屬公司導致貴集團經營業務流入現金12,410,000港元、貴集團投資活動流出現金2,552,000港元及貴集團融資活動流出現金1,011,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將予出售附屬公司導致貴集團經營業務流出現金7,647,000港元、貴集團投資活動流出現金6,000港元及貴集團融資活動流出現金1,119,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將予出售附屬公司為貴集團營業額貢獻81,013,000港元，並導致貴集團虧損產生25,354,000港元之虧損。

33. 收購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貴公司認購星采控股有限公司（「星采控股」）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代價以注資方式支付，將貴集團於若干從事銅桿製品與相關產品製造及買賣業務之公司（「銅業集團」）、廠房、機器、土地及樓宇之權益注資。緊隨交易完成後，貴集團於星采控股之權益為75.5%。為維持星采控股足夠公眾持股量，貴公司按代價2,307,000港元向第三方出售星采控股57,562,500股股份，以致產生出售收益797,000港元，有關款額已計入其他收入。

收購星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之影響概述如下：

	合併前承購方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購入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823	—	57,823
預付土地租金	16,800	—	16,800
電視節目及特許分授權	3,509	—	3,509
存貨	18,363	(200)	18,163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328	—	8,328
已抵押存款	5,000	—	5,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546	—	41,546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9,780)	—	(19,780)
應付票據	(7,769)	—	(7,769)
稅項	(460)	—	(460)
融資租約債務	(309)	—	(309)
借貸	(14,472)	—	(14,472)
	<u>108,579</u>	<u>(200)</u>	108,379
商譽			16,212
少數股東權益			(26,553)
總代價			<u>98,038</u>
按以下方式支付：			
出售銅業集團24.5%權益			47,900
有關收購開支之已付現金			36,904
有關收購之應付開支			13,234
總代價			<u>98,038</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有關收購開支之已付現金			(36,904)
取得銀行結餘及現金			41,546
有關收購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流入淨額			<u>4,642</u>

收購所產生商譽乃源自預期於新市場分銷 貴集團仿真植物之盈利能力。

該業務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之計算釐定。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乃關於折現率、增長率以及售價及直接成本預期變動。管理層採用稅前利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業務之獨有風險之評估）估計折現率。增長率乃根據行業增長預測計算。售價及直接成本之變動乃根據市場過往慣例及預期日後變動計算。

貴集團所編製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經管理層批准有關下一個財政年度之最近期財政預算，並再根據估計穩定增長率3%進一步推算未來四年之現金流量預測。該增長率並不超過有關市場之平均長期增長率。用作折現預測現金流量之折現率為5%。

然而，管理層就業務編製之估計現金流量預測顯示，應佔商譽16,212,000港元已於收益表中以全數減值入賬。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所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後為 貴集團營業額帶來42,964,000港元貢獻，並為 貴集團經營溢利帶來26,000港元貢獻。

倘收購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完成，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營業額及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虧損應分別約為2,114,900,000港元及61,000,000港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不一定為倘收購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完成後 貴集團實際可達致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並非日後業績之預測。

- (b)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 貴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 貴公司同意收購Brascabos Componentes Eletricos e Eletronicos Ltda（「Brascabos」）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77,600,000港元），連同以現金支付之收購相關開支7,426,000港元以及遞延代價（經折現）4,179,000港元，總代價合共為80,847,000港元，由 貴公司根據以下基準支付

(i) 部分代價57,071,000港元由 貴集團以現金支付；

(ii) 餘下代價20,529,000港元按下列方式分四期支付：

首期20,490美元（相當於159,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到期支付
第二期875,000美元（相當於6,79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到期支付
第三期875,000美元（相當於6,79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到期支付
第四期875,000美元（相當於6,79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到期支付

遞延代價公平值16,350,000港元乃經應付款項20,529,000港元以每年8%之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後釐定。

上述交易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完成。

交易所收購資產淨值及所產生商譽如下：

	合併前承購方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購入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594	—	46,594
遞延稅項資產	4,031	—	4,031
存貨	35,793	386	36,179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2,441	—	22,44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68	—	2,868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51,805)	—	(51,805)
稅項	(656)	—	(656)
融資租約債務	(2,194)	—	(2,194)
	<u>57,072</u>	<u>386</u>	<u>57,458</u>
商譽			<u>23,389</u>
總代價			<u>80,847</u>
按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57,071
有關收購開支之已付現金			7,426
遞延代價			<u>16,350</u>
總代價			<u>80,847</u>
遞延代價：			
於一年內到期，計入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47
於一年後到期			<u>16,203</u>
			<u>16,350</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57,071
有關收購開支之已付現金			7,426
取得銀行結餘及現金			<u>(2,868)</u>
有關收購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流出淨額			<u>61,629</u>

收購Brascabos所產生商譽乃源自於巴西之汽車用電線及束線製造業務的預期盈利能力。

於收購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Brascabos分別為 貴集團收益及溢利帶來482,300,000港元及17,200,000港元貢獻。

倘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完成，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集團總收益及虧損將分別為3,903,600,000港元及3,300,000港元。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不一定為倘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完成後 貴集團實際可達致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非日後業績之預測。

34. 出售附屬公司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出售其於星采控股有限公司及精藝地產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該等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售出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450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
應計費用	(10)
稅項	(23)
	18,502
出售虧損	(7,502)
總代價	11,000
按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11,000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11,000
售出銀行結餘及現金	(15)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流入淨額	10,985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期間出售之附屬公司對 貴集團之現金流量或經營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5. 收購附屬公司之折讓／視作出售一家上市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

貴公司一家附屬公司Skywalk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Skywalk」) 訂立多份協議，以配售及認購上市附屬公司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華藝礦業」) 之新股份。根據該等協議，Skywalk已同意按每股0.93港元之價格配售華藝礦業25,912,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另按每股0.93港元之價格認購華藝礦業25,912,000股新普通股。因此，貴集團於華藝礦業之權益由74.99%攤薄至71.49%，以致產生視作出售收益1,845,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Skywalk訂立多份協議，以配售及認購上市附屬公司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華藝礦業」) 新股份。根據該等協議，Skywalk已同意按每股0.88港元之價格配售華藝礦業111,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另按每股0.88港元之價格認購華藝礦業111,000,000股新普通股。因此，貴集團於華藝礦業之權益由71.49%攤薄至59.59%，以致產生視作出售收益19,576,000港元。
- 貴公司於市場以總代價1,607,000港元購入華藝礦業3,748,000股股份，而貴集團於華藝礦業之權益因而由59.49%增至60.05%，並產生收購折讓892,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貴公司於市場以總代價975,000港元購入華藝礦業1,532,000股股份，而貴集團於華藝礦業之權益因而由60.05%增至60.28%，並產生收購折讓192,000港元。
- 貴集團支付代價4,983,000港元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35%股本權益，該附屬公司繼而成為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權益應佔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4,389,000港元款項已確認為收購折讓。
- 由於華藝礦業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行使5,996,000份購股權，故貴集團於華藝礦業之權益由60.28%攤薄至59.74%，產生視作出售一家上市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虧損1,067,000港元。

36. 資本承擔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就收購以下各項已訂約但未在 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			
租賃物業裝修	18,561	4,230	169
廠房及機器	9,266	35,037	7,864
設備、傢俬及裝置	—	—	2,759
	<u>27,827</u>	<u>39,267</u>	<u>10,792</u>

37. 租約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貴集團就廠房及物業於以下期間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098	4,081	2,511
第二年至第三年（包括首尾兩年）	3,467	2,533	1,202
	<u>8,565</u>	<u>6,614</u>	<u>3,713</u>

租約之平均協定年期為期三年，而固定租金年期為期三年。

38.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就其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而將賬面值分別212,263,000港元、196,501,000港元及265,331,000港元之若干資產抵押。此等資產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	—	—	27,08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0,754	118,709	130,904
定期銀行存款	48,331	67,180	96,650
貿易應收賬項	13,178	10,612	10,696
	<u>212,263</u>	<u>196,501</u>	<u>265,331</u>

貴集團持有之已抵押存款於有關期間按介乎年利率1厘至4厘之利率計息。

39.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貴集團就汽車訂立融資租約，於租約開始時之資本總值為5,31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賬面值119,959,000港元已獲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按附註24所披露，貴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須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繳付預付款項31,560,000港元，此等款額已獲重新分類為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第三方之貸款。

40. 購股權計劃

貴公司

貴公司購股權計劃乃根據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為提供獎勵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五日屆滿。根據購股權計劃，貴公司董事會可向貴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貴公司股份。

在未經 貴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貴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10%。在未經 貴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於任何一個年度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貴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1%。倘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超過 貴公司股本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必須獲 貴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已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28日內接納，並須於接納時繳付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十週年當日止期內隨時行使。行使價由 貴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較高者： 貴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股份面值。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股份付款分別5,348,000港元及3,187,000港元已計入收益表。

下表披露 貴公司購股權計劃於有關期間之變動情況。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

身分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期內授出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其他	二零零五年 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0.32	—	18,950,000	18,950,000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身分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歸屬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年內授出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可於期內 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其他人士	二零零五年 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五年 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五日	於授出日期 悉數歸屬	0.32	18,950,000	—	18,950,000	二零零五年 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五日	18,950,000
其他人士	二零零六年 一月五日	二零零六年 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六年 二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 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七年 二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 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 二月一日	0.24	—	39,230,000	39,230,000	二零零六年 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13,070,000 13,080,000 13,080,000
					18,950,000	39,230,000	58,180,000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身分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歸屬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可於期內 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其他人士	二零零五年 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五年 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五日	於授出日期 悉數歸屬	0.32	18,950,000	—	—	18,950,000	二零零五年 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五日	18,950,000
其他人士	二零零六年 一月五日	二零零六年 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六年 二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 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七年 二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 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 二月一日	0.24	39,230,000	(5,000,000)	(10,580,000)	23,650,000	二零零七年 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10,570,000 13,080,000
					<u>58,180,000</u>	<u>(5,000,000)</u>	<u>(10,580,000)</u>	<u>42,600,000</u>		

並無向 貴公司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

按購股權授出日期計算授予其他人士之購股權公平值於歸屬期支銷。該公平值乃按「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計算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六年 一月五日
授出日期之股價	0.23港元
行使價	0.24港元
預期波幅	76%
平均預計年期	1.07至3.07年
平均零風險息率	每年3.78厘至3.92厘
預期股息	零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之授出日期，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3,204,000港元。

波幅乃由彭博根據 貴公司於估值日期前180日過往股價計算得出。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貴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96港元)。

華藝礦業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四日，華藝礦業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華藝購股權計劃」），取代其於一九九六年採納之舊有購股權計劃。華藝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前仍然有效。根據華藝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授予華藝礦業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及執行董事購股權，以接納購股權認購華藝礦業股份。此外，華藝礦業可不時授出購股權予向華藝礦業提供服務之外界第三方。除非經取消或修訂，否則，華藝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屆滿。購股權之最低認購價為股份面值或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或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三者中較高者。

根據華藝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未經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以華藝礦業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為限。倘悉數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後將使其根據華藝購股權計劃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逾擬將有關購股權授予該名人士時華藝購股權計劃涉及之股份總數30%，則不得向有關人士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如獲接納）須於要約授出之日起計21日內接納。承授人並須向華藝礦業繳付1港元之不可退回代價。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向各參與者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惟獲股東批准者則除外。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下表披露華藝購股權計劃於有關期間之變動情況：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

身分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期內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0.87	-	1,600,000	1,600,000	1,200,000	1,400,000	1,600,000
僱員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0.87	-	1,500,000	1,500,000	750,000	1,500,000	1,500,000
其他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0.87	-	9,856,000	9,856,000	9,856,000	9,856,000	9,856,000
合計				-	12,956,000	12,956,000	11,806,000	12,756,000	12,956,000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身分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歸屬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可於期內 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僱員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0.87	1,600,000	—	—	(1,600,000)	—	
僱員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0.87	1,500,000	—	—	(1,500,000)	—	
其他人士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0.87	9,856,000	—	—	(9,856,000)	—	
僱員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九日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0.275	—	3,000,000	(664,000)	—	2,336,000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36,000
										1,000,000
										1,000,000
其他人士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九日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0.275	—	12,000,000	—	—	12,000,000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其他人士	二零零六年 四月六日	二零零六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四月六日至 二零零六年 五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 四月六日至 二零零七年 五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 四月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 四月六日至 二零零九年 五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 四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一日	0.495	—	51,000,000	—	—	51,000,000	二零零六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10,200,000
										10,200,000
										10,200,000
										10,200,000
										10,200,000
總計					12,956,000	66,000,000	(664,000)	(12,956,000)	65,336,000	

按購股權授出日期計算授予華藝礦業集團僱員及其他人士之購股權公平值於歸屬期支銷。該公平值乃按「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計算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二 零 零 五 年 十 二 月 九 日	二 零 零 六 年 四 月 六 日
授出日期之股價	0.27港 元	0.495港 元
行使價	0.275港 元	0.495港 元
預期波幅	58.7%	64.5%
平均預計年期	1.06 至 2.56 年	1.06至4.57年
平均零風險息率	每年3.87厘至4.15厘	每年4.17厘至4.48厘
預期股息	零	6.1%

波幅乃由彭博根據本公司於估值日期前180日過往股價計算得出。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身分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歸屬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可於期內 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僱員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九日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0.275	2,336,000	(996,000)	(332,000)	1,008,000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 1,000,000
其他人士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九日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0.275	12,000,000	(5,000,000)	(1,500,000)	5,500,000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000 4,000,000
其他人士	二零零六年 四月六日	二零零六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四月六日至 二零零六年 五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 四月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 四月六日至 二零零九年 五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 四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一日	0.495	51,000,000	—	(10,200,000)	40,800,000	二零零七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10,200,000 10,200,000 10,200,000 10,200,000
總計					<u>65,336,000</u>	<u>(5,996,000)</u>	<u>(12,032,000)</u>	<u>47,308,000</u>		

下表披露華藝礦業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到期之舊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變動情況：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

身分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調整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僱員	一九九七年 三月七日	一九九七年 三月七日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六日	0.7056	9,500,000	(5,500,000)	(4,000,000)	—
			14.1120	—	—	200,000	200,000
合計				<u>9,500,000</u>	<u>(5,500,000)</u>	<u>(3,800,000)</u>	<u>200,000</u>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身分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歸屬期	經調整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 結餘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結餘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結餘
僱員	一九九七年 三月七日	一九九七年 三月七日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六日	於授出日期 悉數歸屬	14.1120	200,000	(200,000)	—
					<u>200,000</u>	<u>(200,000)</u>	<u>—</u>

41.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獨立於貴集團之資產，並由信託人所監控之基金獨立持有。

根據中國政府法規，貴集團須為其若干名國內僱員向中央定額供款計劃供款，供款額為有關僱員薪金之10%至24.5%，而在中央退休金計劃下並無任何已沒收供款。

貴集團須為其若干其他亞洲地區及美國僱員向中央定額供款計劃供款，供款額按計劃規例釐定。

在收益表中扣除之退休福利成本指貴集團按計劃規則訂明之比率須對計劃作出之供款。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已作出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為3,713,000港元、4,380,000港元及5,131,000港元。

42. 有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賠償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全體董事及兩名最高薪僱員，有關彼等之酬金詳情於附註9披露。董事酬金乃由其薪酬委員會根據其各目之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43. 結算日後事項

(i) 配售及認購股份

二零零七年八月，Chau's Family 1996 Limited與貴公司（「賣方」）其中一名董事訂立協議，以配售及認購貴公司新股份。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賣方同意以每股0.68港元配售97,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貴公司普通股，及以每股0.68港元認購貴公司97,000,000股新普通股。因此，貴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將分別增加970,000港元及64,990,000港元。

(ii) 因收購對華藝礦業股本權益造成之攤薄

於結算日後，華藝礦業向獨立第三方配售110,000,000股新普通股，導致貴集團於華藝礦業之股權由59.74%攤薄至51.35%。貴公司現階段正評估該等交易之財務影響。

董事會宣佈華藝礦業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七日與獨立第三方Bellevueview Global Limited訂立協議，據此，華藝礦業有條件同意收購Yeading Enterprises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5,000,000元（相當於56,000,000港元），而貴公司每股1.10港元之股份代價為110,000,000港元。經計入華藝礦業上述配售之攤薄影響後，貴公司於華藝礦業之股權將大幅攤薄至約46%。截至本報告日期，交易尚未完成，貴公司現階段正評估該等交易之財務影響。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華藝礦業主要從事銅桿製造及買賣，以下為其資產及負債之主要分類：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2,140
預付土地租金	37,223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8,023
應收貸款	46,898
存貨	302,926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03,360
應收票據	17,732
衍生金融資產	1,651
已抵押存款	72,58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7,13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79,744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59,613)
應付票據	(142,110)
稅項	(5,241)
融資租約債務	(466)
借貸	(601,136)
衍生金融負債	(1,362)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有關之負債	(20,332)
遞延稅項負債	(15,748)
	<u>463,407</u>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將予出售之附屬公司令 貴集團之經營業務、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分別產生／動用現金流出120,899,000港元、現金流入21,469,000港元及現金流入80,71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將予出售之附屬公司令 貴集團之經營業務、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分別產生／動用現金流入50,120,000港元、現金流出200,131,000港元及現金流入208,678,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將予出售之附屬公司令 貴集團之經營業務、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分別產生／動用現金流出6,722,000港元、現金流出37,117,000港元及現金流入83,797,000港元。

將予出售之附屬公司分別為 貴集團營業額貢獻2,748,039,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帶來14,154,000港元虧損。

以下為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華藝礦業」）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摘錄自華藝礦業之相關年報：

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綜合收益表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1,410,857	1,424,450	2,666,903	42,964	88,716	81,136	1,453,821	1,513,166	2,748,039
銷售成本	(1,356,217)	(1,339,771)	(2,590,271)	(34,617)	(73,619)	(67,383)	(1,390,834)	(1,413,390)	(2,657,654)
毛利	54,640	84,679	76,632	8,347	15,097	13,753	62,987	99,776	90,385
其他收入	22,959	9,635	785	2,857	3,281	1,264	25,816	12,916	2,049
利息收入	481	2,372	3,993	108	612	705	589	2,984	4,698
一般及行政開支	(19,181)	(31,996)	(32,119)	(8,074)	(11,384)	(10,180)	(27,255)	(43,380)	(42,299)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42)	(246)	(3,832)	(3,200)	(4,339)	(2,871)	(5,342)	(4,585)	(6,703)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70,157	19,017	—	—	—	—	70,157	19,017
呆賬撥備	(3,825)	—	(6,787)	—	—	(181)	(3,825)	—	(6,968)
調整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所產生減值虧損	—	—	—	—	—	(28,000)	—	—	(28,000)
融資成本	(23,583)	(26,043)	(43,874)	(3,458)	(2,346)	(2,742)	(27,041)	(28,389)	(46,616)
收購所產生折讓	—	—	—	10,341	—	—	—	—	10,341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	—	(7,502)	—	—	—	—	(7,502)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 實體業績	—	10	(369)	—	—	—	—	10	(369)
稅前溢利（虧損）	29,349	108,568	13,446	(581)	921	(28,252)	28,768	109,489	(14,806)
稅項（開支）抵免	(8,702)	(16,795)	779	377	(2,390)	(127)	(8,325)	(19,185)	652
期內／年內溢利（虧損）	<u>20,647</u>	<u>91,773</u>	<u>14,225</u>	<u>(204)</u>	<u>(1,469)</u>	<u>(28,379)</u>	<u>20,443</u>	<u>90,304</u>	<u>(14,154)</u>
股息									
已派	<u>—</u>	<u>6,671</u>	<u>23,467</u>	<u>—</u>	<u>—</u>	<u>—</u>	<u>—</u>	<u>6,671</u>	<u>23,467</u>
每股溢利（虧損）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u>4.26港 仙</u>	<u>13.66港 仙</u>	<u>(2.11)港 仙</u>
— 攤薄							<u>4.26港 仙</u>	<u>13.66港 仙</u>	<u>(2.08)港 仙</u>
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u>4.30港 仙</u>	<u>13.88港 仙</u>	<u>2.12港 仙</u>
— 攤薄							<u>4.30港 仙</u>	<u>13.88港 仙</u>	<u>2.09港 仙</u>

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7,390	152,381	172,140
預付土地租金－非即期部分	61,151	67,652	53,53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	79,733	—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	17,485	18,023
應收貸款	—	—	46,898
	<u>198,541</u>	<u>317,251</u>	<u>290,592</u>
流動資產			
存貨	161,921	195,580	302,926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219,805	440,963	403,360
應收票據	3,268	1,251	17,732
預付土地租金－即期部分	1,368	1,774	1,340
衍生金融資產	—	6,063	1,651
已抵押存款	31,801	67,180	72,583
銀行結餘及現金	62,048	120,236	157,135
	<u>480,211</u>	<u>833,047</u>	<u>956,727</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	79,744
	<u>480,211</u>	<u>833,047</u>	<u>1,036,47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49,163	111,068	59,613
應付票據	9,749	66,797	142,110
稅項	2,882	8,779	5,241
融資租約債務	340	211	466
借貸	288,670	445,731	601,136
銀行透支	1,180	70	—
衍生金融負債	—	1,478	1,362
	<u>351,984</u>	<u>634,134</u>	<u>809,928</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	—	20,332
	<u>351,984</u>	<u>634,134</u>	<u>830,260</u>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128,227	198,913	206,21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6,768	516,164	496,803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債務	429	218	—
遞延稅項負債	7,400	14,937	15,748
	7,829	15,155	15,748
	318,939	501,009	481,05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1,095	133,428	134,627
儲備	207,844	367,581	346,428
	318,939	501,009	481,055

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稅前溢利(虧損)	28,768	109,489	(14,806)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612	10,123	15,352
預付土地租金款項	1,255	1,830	1,760
調整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減值虧損	—	—	28,000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	—	3,608	2,202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70,157)	(19,017)
呆賬撥備	3,825	—	6,968
收購時折讓	(10,341)	—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7,502	—	—
存貨撇減	—	—	423
利息收入	(589)	(2,984)	(4,698)
融資成本	27,041	28,389	46,616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10)	36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71,073	80,288	63,169
存貨增加	(72,948)	(33,659)	(149,865)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02,851)	(146,793)	35,222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590)	2,017	(16,481)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 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251)	34,389	(40,966)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0,922)	57,048	81,626
衍生金融工具減少	—	62,581	23,313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	(118,489)	55,871	(3,982)
已繳香港利得稅	(93)	(1,123)	(1,362)
中國內地稅項	(2,317)	(4,628)	(1,378)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0,899)	50,120	(6,722)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589	2,984	4,698
墊付予一名第三方之貸款	—	—	(15,33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708)	(22,606)	(18,9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	3,267
預付土地租金增加	—	(6,946)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	(120,709)	—
收購附屬公司	40,404	—	—
出售附屬公司	10,985	—	—
向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注資	—	(17,475)	—
已抵押存款增加	(16,801)	(35,379)	(10,79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1,469	(200,131)	(37,117)
融資活動			
已繳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22,836)	(33,028)	(43,061)
已繳融資租約利息	(41)	(23)	(25)
償還融資租約債務	(369)	(340)	(427)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4,098	97,863	1,649
發行股份產生之費用	(1,077)	(5,095)	—
新增銀行貸款	133,862	234,991	241,665
償還銀行貸款	(149,205)	(143,167)	(269,100)
新增信託收據貸款	1,071,557	973,731	1,670,977
償還信託收據貸款	(960,495)	(881,631)	(1,496,351)
新增發票融資貸款	202,606	—	—
償還發票融資貸款	(218,553)	(27,257)	—
其他貸款增加(還款)	1,163	(695)	1,937
已派股息	—	(6,671)	(23,46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0,710	208,678	83,797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8,720)	58,667	39,95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31	1,736
期初／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9,588	60,868	120,166
期初／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0,868	120,166	161,86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即：			
銀行存款及現金	62,048	120,236	157,135
銀行透支	(1,180)	(70)	—
	60,868	120,166	157,135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所佔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4,725
	60,868	120,166	161,860

B.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3號
景發工業中心
2樓7室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股 份	港 元
-----	-----

法 定：

30,000,000,000股	法定股本300,000,000港元	300,000,000
	分為30,000,000,000股股份	

已 發 行 及 繳 足：

597,754,362股	繳足股本5,977,543.62港元	5,977,543.62
	分為597,754,362股股份	

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就本負債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及Yeading Enterprises Limited（「Yeading」）之未償付借貸如下：

	本集團 千港元	Yeading 千港元
借貸：		
銀行貸款	226,242	—
信託收據貸款	436,962	—
發票融資貸款	22,448	—
附有追溯權之貼現票據	31,379	—
	<u>717,031</u>	<u>—</u>
融資租約債務	9,145	—
借貸總額	<u>726,176</u>	<u>—</u>
有抵押	330,863	—
無抵押	395,313	—
	<u>726,176</u>	<u>—</u>
資產抵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8,722	—
土地使用權	26,900	—
定期銀行存款	62,053	—
貿易應收賬項	22,448	—
	<u>240,123</u>	<u>—</u>

本集團之借貸乃以就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銀行存款及土地使用權作出之質押作為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及Yeading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概無任何未償付之按揭、抵押、債券、其他已發行及尚未償還但同意予以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負債、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就以上負債聲明而言，本集團之數字已按下列匯率由外幣換算為港元：

1.00美元兌7.80港元

人民幣1.00元兌1.0204港元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內部資源，以及現時可供動用之銀行融資，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現時（即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最少12個月）所需。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以下為目標公司核數數兼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匯報Yeading Enterprises Limited(「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目標集團」)之合併財務資料,包括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以及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承德劍鋒礦業集團隆化隆鑫礦業有限公司之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期間」)之收益表、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以及其附註(「財務資料」),連同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收益表、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財務資料」),乃為載入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於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之主要收購事項及出售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部份股本權益之通函(「通函」)而編製。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目標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日期 及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目標公司 持有之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Meyton Investment Limited (「Meyton」)	二零零七年 八月八日 香港	1港元 (附註1)	100%	—	投資控股
青島華鑫礦業有限公司 (「青島華鑫」) #	二零零七年 九月十八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 (附註1)	投資控股
青島鴻瑞礦業有限公司 (「青島鴻瑞」) #	二零零六年 一月十六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附註1)	投資控股
隆化華匯鑫福礦業 有限公司 (「隆化華匯」) #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	95% (附註2)	投資控股
承德劍鋒礦業集團 隆化隆鑫礦業 有限公司 (「隆化隆鑫」) #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	95% (附註3)	製造及銷售 鐵精礦粉

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

1. Xie Zhimin女士於有關期間持有目標公司、Meyton、青島華鑫及青島鴻瑞之全部實益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Xie Zhimin女士透過Meyton出資人民幣30,000,000元予青島華鑫，作為青島華鑫之註冊資本，而青島華鑫此後成為Meyton之全資附屬公司。

2. 於本報告日期，隆化華匯餘下5%股本權益由北京華匯國際礦業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北京華匯」）持有，而北京華匯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並由Xie Zhimin女士控制之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Xie Zhimin女士擁有隆化華匯80%實益權益，餘下20%權益由承德鑫龍礦業有限公司（一名獨立於目標集團之第三方）持有。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Xie Zhimin女士按賬面值收購承德鑫龍礦業有限公司持有之隆化華匯20%權益。

3. 於本報日期，隆化隆鑫餘下5%股本權益由Gu Jun Jie先生持有，而彼亦代Xie Zhimin女士持有隆化隆鑫之實益權益。實際上，Xie Zhimin女士於有關期間持有隆化隆鑫之全部實益權益。

於有關期間，Meyton、青島華鑫、青島鴻瑞、隆化華匯及隆化隆鑫乃受Xie Zhimin女士共同控制。繼集團重組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完成後，Meyton、青島華鑫、青島鴻瑞、隆化華匯及隆化隆鑫已成為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目標公司之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就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相關財務報表進行適當審核程序。

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乃以相關財務報表為基礎（概無進行調整），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按照下文A節附註1所載之基準編製。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閱目標集團之相關財務報表。

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乃批准其刊行之目標公司之董事責任。目標公司之董事須就通函（本報告載於其中）內容負上責任。吾等之責任乃依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載於本報告之財務資料、就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及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

有保留意見之基準

吾等並無實地盤點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存貨。並無其他可行之審核程序可供吾等應用以核實目標集團於各別日期之存貨之存在及狀況。因此，吾等未能令吾等信納於目標集團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載目標集團之存貨結餘是否已予公平列賬。倘發現任何必要之調整，均會對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及其於有關期間之業績構成影響。

審核範圍受限所產生之有保留意見

按吾等之意見，除就令吾等信納有保留意見之基準一段所述事項而作出認為屬必要之該等調整（如有）所引致之影響外，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財政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於有關期期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包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委聘」審閱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財務資料，有關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目標公司之董事須就此負責。吾等之審閱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以及就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財務資料應用分析程序，並根據有關分析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是否已貫徹地應用（另有披露者除外）。審閱工作不包括審核程序，如控制測試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在範圍上遠較審核為少，因此，所提供之保證程度亦較審核為低。因此，吾等並無就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吾等之審閱範圍受限，誠如上文所述，此乃由於吾等並無實地盤點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再者，吾等並無實地盤點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存貨。在此等情況下，吾等未能進行所有審閱程序，或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所有資料及解釋。倘發現任何必要之調整，均會對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及其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業績構成影響。

根據吾等之審閱（並不構成審核），除了假設上述限制並不存在而可能作出之認為屬必要之調整外，吾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應對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財務資料作出之重大修改。

A. 財務資料

合併收益表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6		717	17,425	12,879	7,309	14,943
銷售成本			(1,204)	(19,827)	(15,277)	(8,849)	(12,933)
(虧損) 溢利毛額			(487)	(2,402)	(2,398)	(1,540)	2,010
其他收入			—	6	298	277	1
行政開支			(2,460)	(3,426)	(2,103)	(1,360)	(1,718)
融資成本	7		—	(106)	(141)	(141)	—
除稅前(虧損)溢利	8		(2,947)	(5,928)	(4,344)	(2,764)	293
所得稅開支	9		—	—	—	—	—
本期間／本年度 (虧損) 溢利			(2,947)	(5,928)	(4,344)	(2,764)	293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5,712	29,627	31,112	29,973
購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預付款項		7,039	—	—	—
預付土地租金					
— 非即期部份	12	963	878	791	704
		<u>23,714</u>	<u>30,505</u>	<u>31,903</u>	<u>30,677</u>
流動資產					
存貨	13	2,827	2,156	1,664	2,87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208	2,548	971	62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5	—	—	1,288	230
土地預付租金					
— 即期部份	12	110	110	105	10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	2,349	601	1,925	3,435
		<u>6,494</u>	<u>5,415</u>	<u>5,953</u>	<u>7,26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4,081	3,847	4,256	7,84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8	24,074	29,448	40,319	35,872
銀行借貸	19	—	6,000	—	—
		<u>28,155</u>	<u>39,295</u>	<u>44,575</u>	<u>43,713</u>
流動負債淨額		<u>(21,661)</u>	<u>(33,880)</u>	<u>(38,622)</u>	<u>(36,44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053</u>	<u>(3,375)</u>	<u>(6,719)</u>	<u>(5,768)</u>
資本及儲備(虧絀)					
繳足股本	20	5,000	5,400	6,400	1,000
資本儲備		—	—	—	6,158
累計虧損		(2,947)	(8,875)	(13,219)	(12,926)
		<u>2,053</u>	<u>(3,475)</u>	<u>(6,819)</u>	<u>(5,768)</u>
少數股東權益		<u>—</u>	<u>100</u>	<u>100</u>	<u>—</u>
總權益		<u>2,053</u>	<u>(3,375)</u>	<u>(6,719)</u>	<u>(5,768)</u>

資 產 負 債 表

	附 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	—	—	—	—
		<u> </u>	<u> </u>	<u> </u>	<u> </u>
資本					
繳足股本	20	—	—	—	—
		<u> </u>	<u> </u>	<u> </u>	<u> </u>

合併權益變動表

	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繳足股本	資本盈餘	出資	累計虧損	總計	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期間虧損及由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日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 已確認開支總額	—	—	—	(2,947)	(2,947)	—
注資	5,000	—	—	—	5,000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	—	—	(2,947)	2,053	—
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已確認 開支總額	—	—	—	(5,928)	(5,928)	—
注資	400	—	—	—	400	1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00	—	—	(8,875)	(3,475)	100
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已確認 開支總額	—	—	—	(4,344)	(4,344)	—
注資	1,000	—	—	—	1,000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00	—	—	(13,219)	(6,819)	100
本期間溢利及本期間已確認 收入總額	—	—	—	293	293	—
注資	—	275	—	—	275	—
收購一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100)
豁免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	5,883	—	5,883	—
於轉讓附屬公司權益 予青島鴻瑞後支付 予關連人士之款項 (附註3)	(5,400)	—	—	—	(5,400)	—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1,000	275	5,883	(12,926)	(5,768)	—

	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繳足股本	累計虧損	總計	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400	(8,875)	(3,475)	100	(3,375)
本期間虧損及本期間已確認					
開支總額	—	(2,764)	(2,764)	—	(2,764)
注資	1,000	—	1,000	—	1,000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u>6,400</u>	<u>(11,639)</u>	<u>(5,239)</u>	<u>100</u>	<u>(5,139)</u>

附註：

1. 指隆化隆鑫及隆化華匯股東之注資。
2. 於二零零七年，一間由Xie Zhimin女士控制之關連公司豁免應收隆化隆鑫之款項人民幣5,883,000元。
3. 於集團重組完成後，青島華匯已按總賬面值人民幣5,400,000元收購若干早前由一間Xie Zhimin女士控制之關連公司持有之附屬公司（其財務資料已以合併會計法綜合計入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內）。代價相當於該等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並已於集團重組完成後與繳足股本抵銷。

合併現金流量表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2,947)	(5,928)	(4,344)	(2,764)	293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1	2,063	2,934	2,167	2,428
預付土地租金開支	78	85	92	69	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102	102	—
利息收入	—	(4)	—	—	(1)
融資成本	—	106	141	141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2,718)	(3,678)	(1,075)	(285)	2,807
存貨(增加)減少	(2,626)	671	504	(431)	(1,15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	—	(1,288)	(5,678)	1,058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1,208)	(1,340)	1,577	77	351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4,081	(234)	409	1,625	3,585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471)	(4,581)	127	(4,692)	6,646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	4	—	—	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6,064)	(8,939)	(5,213)	(4,271)	(1,34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7,039)	—	—	—	—
預付土地租金增添	(1,151)	—	—	—	—
向一少數股東收購附屬公司 額外權益	—	—	—	—	(1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所得款項	—	—	680	68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254)	(8,935)	(4,533)	(3,591)	(1,447)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	(106)	(141)	(141)	—
新籌措銀行借貸	—	6,000	—	—	—
償還銀行借貸	—	—	(6,000)	(6,000)	—
於轉讓附屬公司權益予 青島鴻瑞後支付予關連人士 之款項	—	—	—	—	(5,400)
出資	5,000	400	1,000	1,000	275
一少數股東出資	—	100	—	—	—
關連公司墊款	24,074	5,374	10,871	14,639	1,436
	<u>29,074</u>	<u>11,768</u>	<u>5,730</u>	<u>9,498</u>	<u>(3,689)</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增加)減少淨額	2,349	(1,748)	1,324	1,215	1,510
期初／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u>	<u>2,349</u>	<u>601</u>	<u>601</u>	<u>1,925</u>
期終／年終現金及等同現金 項目，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u>2,349</u>	<u>601</u>	<u>1,925</u>	<u>1,816</u>	<u>3,435</u>

財務資料附註

1. 財務資料之呈列基準

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並已於整個有關期間貫徹地應用該等準則。

目標集團被視為集團重組所產生之持續經營實體，原因為目標集團旗下所有公司於集團重組前及緊隨其後皆受共同控制。因此，緊隨集團重組後，最終股東之風險及得益持續與集團重組前無異。集團重組已以類同彙集權益之方式作為受共同控制之集團重組而列賬。為此，合併財務資料乃按合併會計準基準編製。

財務資料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為目標公司之功能貨幣。

2. 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處於淨流動負債及淨負債狀況。然而，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乃由於目標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向Xie Zhimin女士取得人民幣30,000,000元注資，且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已同意為目標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援，以使目標集團具備充裕資金全面應付於可見未來到期之財務負債。

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按合併會計法基準編製，據此，目標公司被視為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控股公司。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包括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即隆化隆鑫之註冊成立日期）起或由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以來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有集團架構已於整個有關期間內一直存在，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收購承德鑫龍礦業有限公司20%股本權益除外，其已根據Xie Zhimin女士應佔隆化華匯之股本權益由實際收購日期起列賬。於有關期間各別結算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已合併了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各結算日之資產負債表，猶如現有集團架構已於該等日子一直存在。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目標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目標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對目標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之 限制、最低撥款規定以及 相互關係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以歷史成本法並根據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編製，而該等會計政策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含目標公司及由目標公司所控制之公司（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倘目標公司有權監管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以取得其業務之利益，則已取得控制權。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目標集團所使用者相符一致。

所有重大集團內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合併賬目時抵銷。

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中的少數股東權益會與目標集團權益分開確認。少數股東權益包括原業務合併日的權益金額及自合併日起少數股東股份的權益變動。倘少數股東的適用虧損超出少數股東在附屬公司的權益，則差額會分配至抵銷目標集團的權益，惟少數股東有約束性義務並能夠額外注資以彌補虧損除外。

合併會計法

於應用合併會計法時，於共同控制合併發生之報告期內及任何披露之具可比性的期內，合併實體或業務之合併會計、財務報表項目將在合併實體的綜合財務報表內記賬，猶如自合併之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到控權方之控制當日起已合併。在共同控制合併之前，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資產、負債及權益於控權各方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以賬面值確認。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所產生之商譽（如有）乃按權益應佔資產淨值賬面值釐訂。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即日常業務中所出售貨品的應收款項減折扣及銷售相關銷售稅的數額。

貨品銷售額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算，適用實際利率即於金融資產預期年內把估計日後現金收入確切地折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租賃土地

預期不會在租期屆滿前轉讓業權予承租人的租賃土地被歸類為經營租賃。租賃預付款項指支付租賃款項以獲得在特定期間內使用有多幢廠房及樓宇在其上的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按權利的獲授年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賬。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即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交易乃按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交易日期起的流通匯率入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負債於結算日按流通匯率重新換算。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產生期內的損益中確認。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將不予重新換算。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並於合併收益表的融資成本入賬。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其可享有供款時作為開支扣除。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期間／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如合併收益表所呈報，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永不須課稅或永不可扣稅項目，故有別於純利。目標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已大致制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合併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確認，並採用資產負債法入賬。

一般而言，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額均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出現適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若因商譽產生暫時差額，或在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步確認其他資產與負債而產生暫時差額，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在損益賬中扣除或計入損益賬內，但若涉及直接在權益中扣除或計入權益的項目，則同時在權益中處理。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攤銷及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除在建工程外，折舊乃於估計可使用年期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減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

在建工程指為生產或為其自身用途而正在建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入賬。倘資本開支金額及完成該工程所需的時間屬重大，則成本包括該等項目的工程開支及其他直接成本。當在建工程已完成及隨時可作擬定用途，在建工程會重新歸類為合適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當資產隨時可作擬定用途，該等資產會以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基準開始折舊。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於日後產生經濟利益時撤銷確認。任何因該資產撤銷確認而產生的損益（計算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計入該項目撤銷確認的期間／年度的合併收益表。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目標集團會審閱其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發生減值虧損。倘估計資產可收回數額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將資產賬面值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所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一個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倘適用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產生的交易費用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收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費用透過損益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即時確認。

金融資產

目標集團的金融資產劃分為貸款及應收賬款。於初步確認後的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貿易應收賬款、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減任何已辨別減值虧損列值。減值虧損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計量。減值虧損於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增加可被客觀地認為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時於往後期間撥回，惟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不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權

由一個集團實體發出的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的定義進行劃分。股權工具指任何於扣除該集團所有負債後顯示其資產有剩餘權益的合約。就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採取的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借貸

銀行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息法列賬。收益（扣除交易成本）與結算或贖回借貸之間的任何差異於借貸年期內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息法計量。

股本工具

目標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所收收益（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錄。

撤銷確認

倘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到期，或已轉讓金融資產，則撤銷確認金融資產，而目標集團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差不多全部風險及回報。撤銷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及直接於股本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於相關合約指定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撤銷確認金融負債。已撤銷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5. 金融工具

(a) 資本風險管理

目標集團之於管理資金時之目的為：

- 確保目標集團能按持續經營實體經營，以使其能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得益；
- 促進目標集團穩步成長及增長；及
- 提供資金以增強目標集團之風險管理能力。

目標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架構，以確保最優化之資本結構及股東回報，並考慮到目標集團之未來資金需要及資金效益、當前及預計溢利水平、預計經營現金流量、預計資本開支及預計策略性投資機會。目標集團現無採納任何正式股息政策。就資金管理而言，管理層視總股本為資金。

(b) 主要會計政策

就各類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及所用方法詳情（包括確認準則、計量基準及收支確認基準）披露於附註4。

(c) 金融工具類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49	601	3,213	3,858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28,155	39,295	44,575	43,713

(d)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

目標集團管理層通過減低風險程度監察及管理關於目標集團業務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e) 信貸風險管理

目標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對目標集團而言並不重大，而信貸風險亦已減低。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此乃由於交易方為具有良好信譽之國有銀行或財務機構。

(f)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有負債淨值。經考慮目標集團於可見將來之現金流量後，目標集團董事認為流動資金風險有限。目標集團維持充裕營運資金及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配合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時間表，藉此管理流動資金。

儘管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處於淨負債狀況，目標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向Xie Zhimin女士取得人民幣30,000,000元注資，且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已同意為目標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援，以使目標集團具備充裕資金全面應付於可見未來到期之財務負債，故流動資金風險已大大減低。

流動資金及利息風險表

下表詳載目標集團有關其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該等列表乃根據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並以目標集團可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為準。下表載列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厘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至6個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計息	不適用	28,155	—	28,155	28,155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計息	不適用	33,295	—	33,295	33,295
固定利率工具	6.975%	106	6,141	6,247	6,000
		33,401	6,141	39,542	39,295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計息	不適用	44,575	—	44,575	44,575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不計息	不適用	43,713	—	43,713	43,713

(g)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普遍採納之訂價模式並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準而釐訂。

目標公司董事認為，財務資料內按攤銷成本記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6.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有關期間內就鐵精礦粉已收或應收之款項。

7. 融資成本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全數償還之 銀行借貸之利息	—	106	141	141	—

8. 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 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2	2,063	2,946	2,167	2,487
減：存貨資本化款項	(201)	—	(12)	—	(59)
	151	2,063	2,934	2,167	2,428
預付租賃款項抵押	78	85	92	69	87
就採礦權支付之款項(附註)	20	20	—	—	—
核數師酬金	—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102	102	—
員工薪金及津貼	1,052	2,662	1,625	1,220	1,50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9	479	292	220	266
	1,241	3,141	1,917	1,440	1,773
減：存貨資本化款項	(709)	—	(8)	—	(42)
	532	3,141	1,909	1,440	1,731
並已計入以下各項：					
利息收入	—	4	—	—	1

附註：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由隆化華鑫與隆化縣中關鎮中興礦業服務站（一名獨立於目標集團之第三方）訂立之採礦權轉讓協議，隆化華鑫須就轉讓採礦權證書所有權予隆化華鑫而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採礦權證書之到期日）前每年支付人民幣20,000元予隆化縣中關鎮中興礦業服務站。採礦權證書須每三年重續一次，而對目標集團而言，支付予當地政府之重續費並不重大。

9. 所得稅開支

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此乃由於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止各年度產生稅項虧損，而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應課稅溢利已被承前稅項虧損全數抵銷。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之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內資及外資企業之企業所得稅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統一為25%。稅率變動對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之未使用稅項虧損為人民幣12,926,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47,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875,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219,000元）。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規例，於結算日之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年度屆滿：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2,947	2,947	2,947	2,654
二零一零年	—	5,928	5,928	5,928
二零一一年	—	—	4,344	4,344
	<u>2,947</u>	<u>8,875</u>	<u>13,219</u>	<u>12,926</u>

期內／年內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2,947)</u>	<u>(5,928)</u>	<u>(4,344)</u>	<u>(2,764)</u>	<u>293</u>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33%計算之					
稅項	(973)	(1,956)	(1,434)	(912)	97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973	1,956	1,434	912	—
使用早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 稅務影響	<u>—</u>	<u>—</u>	<u>—</u>	<u>—</u>	<u>(97)</u>
期內／年內所得稅開支	<u>—</u>	<u>—</u>	<u>—</u>	<u>—</u>	<u>—</u>

10.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

(a) 董事酬金

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內並無支付董事酬金。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金介乎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以內，茲述如下：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93	142	163	123	13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	25	29	22	25
	<u>110</u>	<u>167</u>	<u>192</u>	<u>145</u>	<u>164</u>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目標集團並無支付酬金予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以作為加入目標集團或加入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傢具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目標集團						
成本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添置	7,738	10	2,657	73	5,586	16,064
轉撥	(4,073)	1,238	2,835	—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65	1,248	5,492	73	5,586	16,064
添置(附註)	4,967	3,254	7,753	4	—	15,978
轉撥	(3,826)	3,818	8	—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06	8,320	13,253	77	5,586	32,042
添置	1,015	2,276	1,922	—	—	5,213
出售	—	—	—	—	(1,014)	(1,014)
轉撥	(5,623)	5,623	—	—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8	16,219	15,175	77	4,572	36,241
添置	784	462	102	—	—	1,348
轉撥	(982)	41	941	—	—	—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	16,722	16,218	77	4,572	37,589
累計折舊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撥備	—	7	164	4	177	352
本年度撥備	—	202	784	15	1,062	2,06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9	948	19	1,239	2,415
本年度撥備	—	534	1,335	15	1,062	2,946
於出售時抵銷	—	—	—	—	(232)	(23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43	2,283	34	2,069	5,129
本期間撥備	—	578	1,102	11	796	2,487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	1,321	3,385	45	2,865	7,616
賬面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65	1,241	5,328	69	5,409	15,71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06	8,111	12,305	58	4,347	29,62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8	15,476	12,892	43	2,503	31,112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	15,401	12,833	32	1,707	29,973

附註：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包括人民幣7,039,000元，該數額轉撥自於二零零五年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目標集團之所有樓宇均位於中國，並以短期租賃持有。折舊已予提撥，以於其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並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年率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年率
於中國之樓宇	租期或20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
辦公室設備、傢具及裝置	20%至30%
汽車	20%至30%

12.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以短期租約持有之 租賃土地	<u>1,073</u>	<u>988</u>	<u>896</u>	<u>809</u>
就匯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資產	110	110	105	105
非流動資產	<u>963</u>	<u>878</u>	<u>791</u>	<u>704</u>
	<u>1,073</u>	<u>988</u>	<u>896</u>	<u>809</u>

13. 存貨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原料	1,573	2,156	1,593	2,560
製成品	<u>1,254</u>	<u>—</u>	<u>71</u>	<u>318</u>
	<u>2,827</u>	<u>2,156</u>	<u>1,664</u>	<u>2,878</u>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9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208	2,548	971	427
	<u>1,208</u>	<u>2,548</u>	<u>971</u>	<u>620</u>

集團為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30日之信貸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為30日內。

1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30日內償還。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款項之賬齡為30日內。

關連公司由北京華匯控制，而北京華匯乃由Xie Zhimin女士控制。

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按當前平均市場年利率0.81厘（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3厘；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3厘；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3厘）之短期銀行存款。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582	1,982	1,958	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99	1,865	2,298	7,779
	<u>4,081</u>	<u>3,847</u>	<u>4,256</u>	<u>7,841</u>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30日內	1,582	319	721	62
31－60日	—	237	337	—
61－90日	—	560	—	—
90日以上	—	866	900	—
	<u>1,582</u>	<u>1,982</u>	<u>1,958</u>	<u>62</u>

18.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關連公司由北京華匯控制，而北京華匯乃由Xie Zhimin女士控制。

19. 銀行借貸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按固定年利率6.975厘計息及以一名獨立第三方之土地及樓宇作抵押。銀行借貸已於二零零六年全數償還。

20. 繳足股本

目標集團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青島鴻瑞	—	—	1,000	1,000
隆化華匯	—	400	400	—
隆化隆鑫	5,000	5,000	5,000	—
	<u>5,000</u>	<u>5,400</u>	<u>6,400</u>	<u>1,000</u>

該等結餘指目標集團於各別結算日應佔上述公司之繳足股本總額。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隆化華匯及隆化隆鑫為集團重組後為青島鴻瑞之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應佔隆化華匯及隆化隆鑫之註冊資本已於編製合併財務資料時抵銷。

目標公司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u>390</u>	<u>390</u>	<u>390</u>	<u>39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u>—</u>	<u>—</u>	<u>—</u>	<u>—</u>

21.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中國政府規例，目標集團須就目標集團之僱員按該等僱員薪金20%對中央退休計劃供款，而中央退休計劃項下並無被沒收之供款。

22. 關連人士交易

與關連人士之結餘分別披露於附註15及18。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與關連人士曾訂立以下交易：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向關連公司之貿易銷售	717	17,425	12,879	7,309	5,282

關連公司由北京華匯控制，而北京華匯乃由Xie Zhimin女士控制。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員工成本中包括主要管理人員補償。主要管理人員乃目標公司之董事及目標集團之五名最高薪僱員，有關彼等之薪酬詳情載述於附註10。

23. 分類資料

並無按業務或地區劃分呈列分類資料之獨立分析，此乃由於目標集團之唯一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鐵精礦粉。目標集團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資本開支主要在單一地區（即中國）產生。

B.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並無編製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香港
有龍
宏開道13號
景發工業中心
2樓7室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隨附之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惟不包括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說明有條件收購Yeading Enterprises Limited（「Yeading」）全部股本權益及出售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部份股本權益（「收購事項及出售交易」）之影響已編製。

於收購事項及出售交易完成後，Yeading將為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不包括在餘下集團之內。

(a)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收購事項及出售交易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及出售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乃以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Yeading Enterprises Limited之會計師報告為基礎，並經就收購事項及出售交易作出(i)與該等交易直接有關；及(ii)有事實支持之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乃以多項假設為依據。因此，隨附之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不應視作倘收購事項及出售交易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應可達致之實際財務狀況之載述。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不應視作本集團未來狀況之預測。

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由董事編製，僅作為說明之用，而基於其性質使然，其不一定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及出售交易完成後之財政狀況。

綜合資產負債表－餘下集團

	榮盛科技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備考調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餘下 集團之備考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1,996	(b)	(172,140)	439,856
預付土地租金				
－ 非即期部份	80,220	(b)	(37,223)	42,99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22,648		—	22,64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196	(a)	314,286	325,482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8,023	(b)	(18,023)	—
遞延稅項資產	6,275		—	6,275
商譽	23,389		—	23,389
應收貸款	46,898	(b)	(46,898)	—
	<u>820,645</u>			<u>860,647</u>
流動資產				
存貨	512,092	(b)	(302,926)	209,166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16,946	(b)	(403,360)	113,586
應收票據	62,733	(b)	(17,732)	45,001
預付土地租金				
－ 即期部份	1,801		—	1,801
衍生金融資產	2,034	(b)	(1,651)	383
應收票據	55,000		—	55,000
可收回稅項	454		—	454
已質押存款	96,650	(b)	(72,583)	24,06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6,070	(b)	(157,135)	128,935
	<u>1,533,780</u>			<u>578,393</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79,744		(79,744)	—
	<u>1,613,524</u>			<u>578,39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232,468	(b)	(59,613)	172,855
應付票據	161,019	(b)	(142,110)	18,909
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	—		—	—
稅項	11,289	(b)	(5,241)	6,048
融資租賃承擔	3,185	(b)	(466)	2,719
借貸	717,719	(b)	(601,136)	116,583
衍生金融負債	9,967	(b)	(1,362)	8,605
可換股票據－ 債項部份	72,128		—	72,128
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權	7,167		—	7,167
	<u>1,214,942</u>			<u>405,014</u>

	榮盛科技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備考調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餘下 集團之備考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 之負債	20,332	(b)	(20,332)	—
	<u>1,235,274</u>			<u>405,014</u>
流動資產淨值	<u>378,250</u>			<u>173,37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98,895</u>			<u>1,034,026</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0,408		—	20,408
融資租賃承擔	4,821		—	4,821
遞延代價	16,297		—	16,297
遞延稅項負債	20,743	(b)	(15,748)	4,995
	<u>62,269</u>		—	<u>46,521</u>
	<u>1,136,626</u>			<u>987,50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892		—	4,892
儲備	<u>933,534</u>	(a)	39,913	<u>973,447</u>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938,426			978,339
上市附屬公司購股權儲備	4,128	(a)	(4,128)	—
少數股東權益	<u>194,072</u>	(a)	(184,906)	<u>9,166</u>
	<u>1,136,626</u>			<u>987,505</u>

(b)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收購事項及出售交易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及出售交易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進行。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乃以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Yeading Enterprises Limited之會計師報告為基礎，並經就收購事項及出售交易作出(i)與該等交易直接有關；及(ii)有事實支持之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乃以多項假設為依據。因此，隨附之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不應視作倘在收購事項及出售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開始時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應可達致之實際財務狀況之載述。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不應視作為本集團未來狀況之預測。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由董事編製，僅作為說明之用，而基於其性質使然，其不一定能真實反映倘收購事項及出售交易實際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開始時或任何未來期間完成之情況下之業績及現金流。

綜合收益表－餘下集團

	榮盛科技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備考調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餘下 集團之備考 收益表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859,828	(c)	(2,444,741)	1,415,087
銷售成本	(3,607,825)	(c)	2,354,356	(1,253,469)
毛利	252,003			161,618
其他收入	30,819	(c)	(2,049)	28,770
利息收入	24,863	(c)	(4,698)	20,165
一般及行政開支	(178,548)	(c)	42,299	(136,249)
銷售及分銷開支	(35,540)	(c)	6,703	(28,83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269)	(c)	(19,017)	(19,286)
可換股票據兌換權 之公平值變動	5,325		—	5,325
呆賬撥備	(6,065)	(c)	6,968	903
調整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產生之減值虧損	(28,000)	(c)	28,000	—
融資成本	(66,874)	(c)	46,616	(20,25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48	(d)	(19,260)	(19,112)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369)	(c)	369	—
增購收購附屬公司權益之折讓 視作出售一家上市附屬公司之 虧損	4,581			4,581
	(1,067)	(a)	(11,458)	(12,525)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07			(14,905)
稅項	(5,923)	(c)	(652)	(6,575)
本年度虧損	(4,916)			(21,480)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782	(a)	(11,458)	
		(c)	8,454	(21,482)
		(d)	(19,260)	
少數股東權益	(5,698)	(c)	5,700	2
	(4,916)			(21,480)

綜合現金流量表－餘下集團

	榮盛科技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備考調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餘下 集團之備考 收益表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07	(d)	(15,912)	(14,905)
經作出以下調整：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3,187	(e)	(2,202)	9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242			3,2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175	(e)	(15,352)	40,823
預付土地租金開支	2,183	(e)	(1,760)	423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269	(e)	19,017	19,286
可換股票據兌換權之 公平值變動	(5,325)			(5,325)
存貨撇減	3,798	(e)	(423)	3,375
呆賬撥備	6,065	(e)	(6,968)	(903)
調整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產生之減值虧損	28,000	(e)	(28,000)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48)	(c)	19,260	19,112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369	(e)	(369)	—
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	1,067	(a)	11,458	12,525
增購收購附屬公司權益之折讓	(4,581)		—	(4,581)
利息收入	(24,863)	(e)	4,698	(20,165)
融資成本	66,874	(e)	(46,616)	20,25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37,319			74,150
存貨增加	(150,589)	(e)	149,865	(724)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	40,560	(e)	(35,222)	5,338
應收票據增加	(28,016)	(e)	16,481	(11,535)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 應計費用減少	(27,566)	(e)	40,966	13,400
應付票據增加	78,021	(e)	(81,626)	(3,605)
衍生金融工具減少	12,249	(e)	(23,313)	(11,064)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61,978			65,960
已繳香港利得稅	(3,701)	(e)	1,362	(2,339)
已繳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4,430)	(e)	1,378	(3,052)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53,847			60,569

	榮盛科技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備考調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餘下 集團之備考 收益表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4,863	(e)	(4,698)	20,16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459)	(e)	18,953	(82,506)
預付土地租金增添	(959)		—	(95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22,648)		—	(22,6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277	(e)	(3,267)	10
向一名第三方墊款	(15,338)	(e)	15,338	—
收購附屬公司	(61,629)		—	(61,629)
增購附屬公司權益	(5,958)		—	(5,958)
視作出售一家上市附屬公司時所 出售之現金淨額		(f)	(120,166)	(120,166)
已抵押存款增加	(34,858)	(e)	10,791	(24,06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4,709)			(297,758)
融資活動				
銀行借貸之已付利息	(56,450)	(e)	43,061	(13,389)
融資租約之已付利息	(1,035)	(e)	25	(1,01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200			1,200
一家上市附屬公司發行股份之 所得款項	1,649	(e)	(1,649)	—
購回股份	(921)			(921)
償還融資租約債務	(2,617)	(e)	427	(2,190)
新籌措之銀行貸款	610,966	(e)	(241,665)	369,301
償還銀行貸款	(600,467)	(e)	269,100	(331,367)
新籌措之信託收據貸款	1,672,346	(e)	(1,670,977)	1,369
償還信託收據貸款	(1,498,994)	(e)	1,496,351	(2,643)
其他貸款增加	1,937	(e)	(1,937)	—
派付股息	(29,249)	(e)	23,467	(5,782)
向少數股東派付股息	(9,392)			(9,39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8,973			5,17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淨額	(71,889)			(232,013)
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58,228			358,228
匯率變動之影響	4,456	(e)	(1,736)	2,720
年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90,795			128,935
即：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6,070			128,935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應佔銀行結餘及現金	4,725			—
	290,795			128,935

附註：

- (a) 根據華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華藝礦業」）（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榮盛科技」）之上市附屬公司）與Bellevue Global Limited（「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華藝礦業同意以總代價236,122,000元向賣方收購Yeading Enterprises Limited（「Yeading」）全部股本權益，支付方式為(i)現金代價人民幣55,000,000元（相當於56,122,000港元）；(ii)股份代價145,000,000元，藉以每股1.45港元（相當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股份價格）之價格發行100,000,000股華藝礦業普通股支付。股份之公平值將於收購事項及出售交易完成當日重新計算；及(iii)50,000,000份購股權，其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七日之公平值為35,000,000港元，此乃參考獨立估值師所編製之估值報告釐訂。購股權之公平值將於收購事項及出售交易完成當日重新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榮盛科技於華藝礦業之權益為59.74%。假設收購事項及出售交易完成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榮盛科技於華藝礦業之權益將會下降至52.01%，而榮盛科技於華藝礦業之持股權因收購事項及出售交易所導致之變動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 (就收購事項 及出售交易 作出調整)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就收購事項 及出售交易 作出調整)
榮盛科技所持之華藝礦業股份數目	400,599,875	400,599,875	402,131,875	402,131,875
華藝礦業已發行股份總數	667,138,500	767,138,500	673,134,500	773,134,500
榮盛科技於華藝礦業之持股百分比	60.05%	52.22%	59.74%	52.01%
於華藝礦業之少數股東權益百分比	39.95%	47.78%	40.26%	47.99%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華藝礦業已配售30,000,000股新股份予公眾股東（「配售事項」），而榮盛科技於華藝礦業之權益已由59.74%下降至57.19%。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榮盛科技所持之80,000,000股華藝礦業現有股份已出售予獨立第三方，其後華藝礦業則向榮盛科技發行80,000,000股股份（「出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榮盛科技於華藝礦業之權益由57.19%進一步下降至51.35%。經計及上文所述之收購事項及出售交易後，榮盛科技於華藝礦業之持股量由51.35%進一步下降至45.53%。因此，華藝礦業不再為榮盛科技之附屬公司，並成為榮盛科技之聯營公司。配售事項及出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產生之視作出售之財務影響並無反映於備考調整中，此乃由於上述各項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即假設收購事項及出售交易完成當日）後發生，而該等調整並非直接與收購事項及出售交易有關。

於緊接收購Yeading前，榮盛科技應佔華藝礦業之資產淨值計算如下：

	假設收購事項 及出售交易 之完成日期 為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 千港元	假設收購事項 及出售交易 之完成日期 為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華藝礦業於收購事項及 出售交易完成當日之資產淨值	483,361	463,407
減：華藝礦業之購股權儲備	(3,565)	(4,128)
	<u>479,796</u>	<u>459,279</u>
於華藝礦業之少數股東權益	(191,679)	(184,906)
	<u>288,117</u>	<u>274,373</u>
榮盛科技應佔華藝礦業之 資產淨值60.05%/59.74%		

於緊隨收購事項及出售交易後，榮盛科技應佔華藝礦業之資產淨值之計算如下：

	假設收購事項 及出售交易 之完成日期 為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 千港元	假設收購事項 及出售交易 之完成日期 為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華藝礦業於收購事項及出售交易完成當日 之資產淨值	483,361	463,407
減：華藝礦業之購股權儲備	(3,565)	(4,128)
加：上文所述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按股份 價格每股0.5港元及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按每股1.45港元發行之 100,000,000股華藝礦業普通股	50,000	145,000
	529,796	604,279
榮盛科技應佔華藝礦業之資產淨值作出52.22%/ 52.01% (已就收購事項及出售交易所調整)	276,659	314,286
榮盛科技於緊接收購事項及出售交易前 應佔華藝礦業之資產淨值60.05%/59.74%	288,117	274,373
榮盛科技於緊隨收購事項及出售交易後 應佔華藝礦業之資產淨值52.22%/52.01%	276,659	314,286
視作出售華藝礦業之(虧損)收益	(11,458)	39,913

- (b) 緊隨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後，並考慮到榮盛科技於華藝礦業之持股量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後進行配售事項及出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產生之變動，華藝礦業將不再為榮盛科技之附屬公司，並成為榮盛科技之聯營公司，華藝礦業之資產及負債將不再綜合入賬，而本集團於華藝礦業之權益將以權益法列賬。附註(b)之備考調整乃摘錄自榮盛科技二零零七年年報附註42。
- (c) 假設收購事項及出售交易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完成，並考慮到榮盛科技於華藝礦業之持股量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後進行配售事項及出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產生之變動，華藝礦業將不再為榮盛科技之附屬公司，並成為榮盛科技之聯營公司，華藝礦業之收入及開支將不再綜合入賬，而本集團所分佔之華藝礦業業績將以權益法列賬。母公司權益持有人及少數股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撇銷之華藝礦業虧損淨額14,154,000港元中分別應佔之部分8,454,000港元及5,700,000港元。

附註(c)之備考調整乃摘錄自華藝礦業二零零七年年報。分佔華藝礦業之業績(已就收購事項及出售交易作出調整)計算如下:

	千港元
華藝礦業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	14,154
Yeading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	4,433
參考獨立估值師所提供之估值報告將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購採礦及探礦權之成本146,366,000港元(見下文)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8年內攤銷	18,296
	<u>36,883</u>
攤佔華藝礦業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業績之52.22%(已就收購事項及出售交易作出調整)	<u>19,260</u>

華藝礦業所付總代價與Yeading於收購事項及出售交易完成當日所購入之負債淨額之總和已於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列為採礦及探礦權,其計算方式如下,而有關交易並無產生收購商譽或折讓。

	假設收購事項 及出售交易 之完成日期 為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 千港元
現金代價	56,122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按股份價格每股0.5港元發行 100,000,000股普通股	50,000
發行50,000,000股購股權(假設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允值 並無重大差異)	<u>35,000</u>
華藝礦業所付總代價	141,122
減:華藝礦業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應佔Yeading 之負債淨額(摘錄自Yeading之會計師報告)	<u>(5,244)</u>
	<u>146,366</u>

- (d) 該款項指撇銷華藝礦業除稅前虧損14,806,000港元,以及以權益會計法計入分佔華藝礦業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19,260,000港元,及視作出售華藝礦業之虧損11,458,000港元,此乃假設收購事項及出售交易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完成。
- (e) 假設收購事項及出售交易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完成,調整指不再綜合計入華藝礦業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附註(e)之備考調整乃摘錄自華藝礦業二零零七年年報。
- (f) 該款項指視作出售華藝礦業時所出售之現金淨額,即華藝礦業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此乃假設收購事項及出售交易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完成。
- (g) 本集團及Yeading之會計師報告已以人民幣0.98元兌1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人民幣換算亦以相同匯率換算。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之報告全文。

**致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本行謹此就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報告，有關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以提供有關有條件收購 Yeading Enterprises Limited 全部股本權益及出售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部份股本權益可能對所呈列之財務資料所構成之影響之資料，以供載入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 IIIA-1 頁至 IIIA-10 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之規定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純為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致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本行之意見。本行概不會對本行先前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惟在此等報告發出當日本行指明之報告收件人則除外。

意見基礎

本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本行之工作。本行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

經調整之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作比較、考慮支持調整之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核實。

本行已計劃及履行本行之工作，以取得本行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從而為本行提供足夠證據，以合理確定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呈列之基準妥為編撰；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作出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作說明用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並不作為任何事項將會於日後發生之保證及指標，亦未必能作為下列各項之指標：

-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子之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本行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撰；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之規定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下所載餘下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提述載於本通函附錄III A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收購事項及出售交易（定義見附錄III A）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及出售交易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而收購事項及出售交易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而言，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完成。

Yeading將於收購事項及出售交易完成時成為華藝礦業之附屬公司，因此並不計入餘下集團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餘下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現金流為其運作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153,002,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超過約173,379,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總額為124,123,000港元，有關借貸大部分乃為向餘下集團之業務營運提供資金而籌集。

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之負債比率為0.13，即銀行借貸總額約124,123,000港元，相對股東資金約978,339,000港元之比率。

資本架構

於期內，榮盛科技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榮盛科技之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有489,154,000股已發行股份（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6,654,362股股份）。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榮盛科技與Whirpool S.A.及Brasmotor就以總代價10,000,000美元（約78,000,000港元）收購彼等於Brascabos Componentes Eletricos e Eletronicos Ltda.（「Brascabos」）之全部權益（「收購」）及保證償還不多於4,000,000美元（約31,2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訂立股權收購協議。Brascabos乃巴西白色貨物（大型家庭電器）及汽車零件電線及聯接線主要製造商之一。根據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榮盛科技之重大交易，並須取得榮盛科技股東批准。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收購獲股東批准。收購已完成，而榮盛科技已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之公佈內宣佈其經已完成。收購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之通函。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榮盛科技於市場以總代價975,000港元購入華藝礦業1,532,000股股份，而榮盛科技集團於華藝礦業之權益因而由60.05%增至60.28%，並產生收購折讓192,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榮盛科技集團支付代價4,983,000港元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35%股本權益，該附屬公司繼而成為榮盛科技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權益應佔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4,389,000港元款項已確認為收購折讓。

根據Chau's Family Trust及周禮謙先生（「Chau's Family」）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之配售及認購協議，Chau's Family按每股0.68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本公司股本中97,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按每股0.68港元之價格認購榮盛科技股本中97,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先舊後新配售」）。先舊後新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3,800,000港元，其中約25,000,000港元擬撥作餘下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餘款約38,800,000港元擬用於實行擴充餘下集團巴西業務之業務擴展計劃。先舊後新配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完成。

外幣風險

餘下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港元、美元、人民幣及巴西幣里爾列值，有關貨幣為集團各旗下公司之功能貨幣。餘下集團預期不會出現重大之外幣風險。

分類資料

餘下集團現時分為兩大營運部門－電纜及電線、接插件製造及買賣。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對外銷售電纜及電線以及接插件之總營業額分別約為739,232,000港元、641,032,000港元及34,823,000港元。

餘下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中國、美國、歐洲及其他亞洲地區。按地區市場分類，香港、中國、美國、歐洲及其他亞洲地區之營業額分別佔總營業額約1,415,087,000港元之6.9%、32.6%、43.6%、3.0%及13.9%。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賬面總值為154,287,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銀行存款已予抵押，以取得授予餘下集團之信貸融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營運資金

就致使目標礦區投入商業生產之資本投資而言，華藝礦業擬以華藝礦業之內部資源、銀行借貸及（倘認為適用）華藝礦業任何日後集資活動之所得款項撥付有關款項。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後兩年，估計華藝礦業集團就中關鎮礦區所需資金約為5,000,000港元。為使目標礦區之礦物資源全面投入生產，孤山礦區於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24個月之估計現金流所需為100,000,000港元。由於包括環境研究在內之全面可行性研究須予完成，方可提交申請將孤山礦區之探礦許可證更改為採礦許可證，連同設立新加工廠房，其一般將須時12個月至18個月以確立採礦業務。預期孤山礦區於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於未來24個月均不會產生任何收入。

除上述者外，華藝礦業董事認為，經計及華藝礦業集團可動用之內部資源後，在並無不可遇見之情況下，華藝礦業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於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24個月繼續經營。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榮盛科技董事並不知悉餘下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即榮盛科技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編製之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於香港、中國及海外有約5,626名僱員。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產生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09,58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0,201,000港元）。餘下集團一般參考僱員的資歷、經驗及工作表現以及市場指標釐定其酬金。員工福利包括醫療計劃、香港僱員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內僱員之國家贊助退休計劃。

餘下集團之未來前景

餘下集團將繼續鞏固其電纜及電線業務，以穩定步伐增長，於行業整合時爭取市場佔有率。餘下集團之接插件／聯接線業務預計未來將會成為本集團之主要增長動力。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及現金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349,000元、人民幣601,000元、人民幣1,925,000元及人民幣3,435,000元。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之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053,000元，而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則分別錄得負債淨額人民幣3,375,000元、人民幣6,719,000元及人民幣5,768,000元。目標公司之董事認為，考慮到目標集團於可見將來之現金流量後，流動資金風險有限。

負債比率

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銀行借貸，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則分別錄得負債淨額人民幣3,375,000元、人民幣6,719,000元及人民幣5,768,000元。就此，其於該等年度之負債比率為零。

資本架構

於期內，目標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重大投資

於集團重組在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完成後，名峰投資、青島華鑫、青島鴻瑞、隆化華匯及隆化隆鑫已成為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

重大收購及出售／就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並無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目標集團並無對資本資產進行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之計劃。

外幣風險

目標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集團旗下公司各自之功能貨幣人民幣列值。目標集團預期不會出現重大的外幣風險。

分類資料

目標集團之唯一業務為鐵精礦粉之製造及銷售。目標集團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及資本開支主要源自單一地區（即中國）。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並無就其資產作出任何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僱員數目為250名。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僱員薪金及津貼分別為人民幣1,241,000元、人民幣3,141,000元、人民幣1,917,000元及人民幣1,773,000元。



SRK Consulting China Ltd
中國北京
東城區
建國門內大街8號
中糧廣場B座1408室
郵編：100005

電郵：China@srk.cn
網址：www.srk.cn

電話：86 10 8512 0365/0375
傳真：86 10 8512 0385

敬啟者：

獨立技術顧問報告

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華藝礦業」或「貴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現正評估隆鑫項目，包括位於隆化縣中關鎮之北堡子鐵礦及位於隆化縣章吉營鄉之孤山勘探礦產。以下報告概述華藝礦業建議收購之項目（「收購事項」）之獨立技術及經濟評估結果。本報告由SRK Consulting China Ltd（地址為中國北京東城區建國門內大街8號中糧廣場B座1408室，郵編：100005）編製。

本報告旨在提供隆鑫項目之獨立技術評估，以供載入華藝礦業及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榮盛科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就收購事項致各自之股東的通函內。本報告乃根據上市規則（尤指第18章）編製。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報告乃SRK就隆鑫項目提供之唯一報告。

SRK之獨立性

SRK或本報告之任可撰寫人於本報告之結果中並無擁有任何重大即時或或然利益，亦無擁有可被合理認為足以影響彼等或SRK之獨立性之任何金錢利益或其他利益。SRK並無於華藝礦業或持有採礦及探礦許可證之公司持有股權。SRK之前並無因本報告之主題隆鑫項目而與華藝礦業有任何關連。SRK並無於技術評估之結果中擁有足以影響其獨立性之實益權益。SRK完成本報告之費用乃以其正常專業日常價格加雜費補償為基準。專業費用之支付並不取決於本報告之結果。

工作範圍

本報告之結果乃依據SRK人員實地視察項目範圍之前及期間收集所得之資料，以及其後通過電子郵件、傳真或電話提供給SRK之資料為基準。進行實地視察時，SRK人員與項目場地之當地人員進行詳細公開之討論。

SRK已調查多個技術領域，包括地質及資源估計、資源及儲量估計、選礦、環境及社會層面、法定規定（包括礦權範圍）、公司管理方法及結構、經營成本及資本投資，並就此作出報告。

資源及儲量

SRK對承德劍峰礦業集團隆化隆鑫礦業有限公司（「隆鑫」）提供之資源及儲量進行高水平審查。該等資源及儲量估計為編製本報告所用其中一個重要參數，並按照中國體系之要求報告。SRK信納資源及儲量乃按照國家管理部門指定在項目開發中特定階段資源估計之要求進行。此等傳統方法通常保守地適用於盡職調查所要求之標準。

SRK認為，儘管不完全符合報告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之澳大利亞準則（「JORC守則」）之標準，現有之個別估計為可靠，乃相關礦產資源之合理總體估計。JORC準則需要礦床取樣、化驗、檢驗計算和資源估計方面詳盡記錄。這些資料通常是以數字化格式記錄在電腦化之數據庫中，以便第三方能作快速檢驗。因此，符合JORC守則標準之礦產資源之獨立報告需要對與礦產資源和儲量估計相關之所有方面進行審查，包括對樣

本採集方法、採樣程序之質量控制、化驗結果和檢驗樣品和空樣之檢驗之審查；以及對用多種方法之資源估計進行審查，以保證所選用估計方法是否適用。倘任何步驟未能徹底審查，JORC守則要求技術顧問註明資源和儲量估計不符合JORC守則標準之原因。

許多中國採礦公司（包括隆鑫）並無與西方國家一樣保留地質採樣質量控制記錄之傳統，因此沒有複製樣本以驗證化驗結果。傳統之中國記錄系統以書面報告為基礎，而非數字化之記錄或數據庫，通常運用畫在紙上之地質剖面圖。

SRK進行之程序包括審查隆鑫提供之資源和儲量估計，並檢討承德市三原地質礦產有限公司及秦皇島董鴻翔地質勘查有限公司採用之估計方法。

報告標準

下文所載報告根據澳大利亞礦業權價值評估指南（Valmin準則）標準編製，SRK認為此乃符合技術評估報告之標準。澳洲採礦及冶金學會（AusIMM）採用Valmin準則，對所有AusIMM成員均具約束力。Valmin準則包含JORC守則作申報礦產資源和礦石儲量。SRK認為該報告是按照報告礦產資源礦石和儲量之國際標準而編製。

在報告中，SRK將隆鑫之慣例與國際最佳慣例相比較，這些比較為定性性質。就進行定量比較，吾等獲提供數據來源。本報告並非一份估值報告，故對礦產資產之價值不加評論。本報告審查之內容確實包括產品價格、社會及政治問題及環保議題，但SRK並不對相關資產及礦權之具體價值發表任何意見。

同意書

SRK同意按提供之技術評估所示格式及內容在華藝礦業及榮盛科技就收購事項致各自的股東之通函載列本報告全文，而不作其他用途。本報告之個別章節所示技術評估需連同（而非獨立）整份報告及封面函件所提供資料一併考慮，而此亦為SRK發出本同意書之基礎。

此致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開道13號
景發工業中心
2樓7室
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台照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開道13號
景發工業中心
2樓7室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台照

SRK Consulting China Ltd

董事總經理

孫永聯博士, PhD MAusIMM MIEAust CPEng

首席顧問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則

SRK Consulting China Ltd (「SRK」) 獲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華藝礦業」) 委聘，對位於中國河北省承德市的北堡子鐵礦及孤山礦區進行審查，並負責提供一份獨立專家報告 (「報告」)，以便潛在股票投資者及潛在日後股東審閱該公司的業務。

主要目標概要

本報告之目的是向華藝礦業的潛在股票投資者及潛在股東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提供獨立專家報告。華藝礦業將於其就建議收購承德劍峰礦業集團隆化隆鑫礦業有限公司 (「隆鑫」或「公司」) 計劃提呈聯交所之文件以及華藝礦業及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榮盛科技」) 致各自之股東的通函中納入本報告。隆鑫擁有北堡子鐵礦，並將擁有孤山探礦區。孤山礦區現由個別人士趙國福先生擁有。SRK得悉有關轉讓孤山探礦區擁有權的手續正在辦理中，並即將完成。

工作計劃概要

工作計劃涉及三個階段：

- 第1階段，審查獲提供的資料，實地考察位於河北省承德市的北堡子鐵礦及孤山礦區 (首次實地考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至二十一日期間進行)，與該公司員工討論，並收集及審查向SRK提供的文件；
- 第2階段，分析獲提供的數據、完成報告初稿及審查其他數據；及
- 第3階段，進行第二次實地考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至六日)，審查其他數據及完成編寫本報告。

結果

概述

隆鑫項目包括一個經營中的礦山 (北堡子鐵礦) 及一個探礦區 (孤山探礦區)。

該礦山現稱為北堡子鐵礦，位於隆化縣中關鎮，由承德劍峰礦業集團隆化隆鑫礦業有限公司 (「隆鑫」) 擁有。隆鑫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自一家前小型集體擁有公司取得該礦山之許可權，現時的採礦許可證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屆滿。

該探礦項目稱為「位於河北省隆化縣章吉營鄉孤山的孤山鐵礦全面探礦」，許可權由趙國福先生持有。該許可證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九日屆滿，而新的許可證亦已向一名自然人趙國福先生簽發，有效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九日。趙先生向隆鑫轉讓有關擁有權的手續正在辦理中。隆化縣國土資源局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中批准轉讓擁有權，並正待承德市國土資源局批准。

位於中國河北省承德市的隆鑫項目的營運管理妥善，並已詳細規劃有關擴建新選礦廠的建議。礦場的經營標準整體符合中國良好業內慣例，惟仍有改善及進步空間。

隆鑫項目包含貧礦石，平均總鐵量品位為21.46%，平均磁鐵含量約11.29%，磁鐵佔全鐵含量約53%。

隆鑫選礦廠亦管理良好，生產品位介乎64%至66%的優質鐵精礦。該廠採用的技術為業內通用，擴建項目將繼續採用同一技術，可望取得類似的高水準。

隆鑫的優勢包括高度的自給自足，從礦床的勘探、開發和開採以至現場選礦縱向整合運作，以具經濟效益的方式精煉出高質量的精礦。

隆鑫礦場包括礦山、選礦廠及各支援設施，其事故記錄合理。SRK認為，隆鑫非常注重安全培訓、提供安全的設備及安全監督。與其他中國採礦公司相比，該公司的安全統計數字非常好。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隆鑫礦場的職工總數為256人，負責採礦及選礦作業的職工人數分別為130人（其中包括40名包工）及126人。員工變動率偏低，佔總職工人數不足5%。該公司多名技術主管已在該礦場工作數年，對礦山的地質和採礦條件非常熟悉。

隆鑫深明致力於礦山展開大規模綠化工程的重要性，加強灰塵控制、廢水處理及污水處理。此等做法彰顯隆鑫十分注重環保工作。

位置及地質條件

隆鑫項目（北堡子鐵礦及孤山礦區）位於河北省東北方，北京以北275公里。該等礦區位於承德市內行政中心以北43公里，地理上位於北緯41°14'30"至41°15'22"，東經117°57'10"至117°57'52"。隆鑫項目已取得一份探礦許可證（2.42平方公里）及一份採礦許可證（4.046平方公里）。

隆鑫項目為典型岩漿型礦床，由晚期岩漿離析形成。大部分鐵礦體屬角閃石輝岩期，呈細小扁豆狀且大幅礦化，其餘則屬斜長岩期，礦化分佈密集。隆鑫項目所有礦體的岩層均偏東面傾斜，陡傾斜傾角接近90度。礦物主要包括磁鐵礦及鈦鐵礦（局部含有赤鐵礦）以及少量硫化物（黃鐵礦及磁黃鐵礦）。脈石礦物主要包括輝石及角閃石，以及少量磷灰石、矽石、綠簾石及綠泥石。

估計資源量

項目由四個礦區組成，包括北堡子鐵礦一號、二號、三號、四號、五號、六號及七號七個礦體以及孤山鐵礦床一號、二號、三號及四號四個礦體。

最近就隆鑫項目進行的工作透過自表層槽探進行掘槽採樣發現及已確定含有鐵礦資源。承德市三原地質礦產有限公司已對北堡子鐵礦床作出資源量估計，估計有8.42百萬噸（「百萬噸」）122b資源，平均全鐵（「全鐵」）品位為21.59%，另有2.44百萬噸333資源，平均全鐵品位為21.01%。孤山鐵礦方面，秦皇島董鴻翔地質勘查有限公司已完成有關資源量估計：含有174.73百萬噸122b資源，平均全鐵品位為20.70%，磁鐵（「磁鐵」）品位為10.81%；及13.76百萬噸333資源，平均全鐵品位及磁鐵品位分別為23.25%及9.89%，顯示如下：

礦床	資源類別	資源噸數 (噸)	平均品位	
			全鐵 (%)	磁鐵 (%)
北堡子	(122b)	8,420,032	21.59	—
	(333)	2,440,446	21.01	—
	總計	<u>10,860,478</u>	<u>21.46</u>	<u>11.29</u>
孤山	(122b)	174,726,434	20.70	10.81
	(333)	13,762,944	23.25	9.89
	總計	<u>188,489,378</u>	<u>20.67</u>	<u>10.38</u>

岩土工程

SRK認為北堡子露天礦場的建議設計參數為恰當。然而，特請注意，SRK認為於編製本報告之時，尚未能透徹瞭解礦山的岩土狀況，必須進一步進行岩土作業，方能確定礦壁設計規範是否符合岩土狀況，包括地質結構。SRK表示，雙層台階於岩石狀況良好，且於形成最終礦壁時加倍小心以盡可能減少損毀的情況下方始可行。自與礦區人員的討論瞭解，直至現時為止就項目獲提供的岩土資料極少，且並無有關持續岩土支援工作的安排。礦山總管認為必須進一步作出岩土工作，而SRK亦同意有關意見。

採礦

根據經更新的採礦登記，礦區內安排有四個露天礦場（一號、二號、三號及四號）。SRK進行實地考察時，僅一號礦場（兩個採礦面）及二號礦場（五個採礦面）正在進行採礦作業。每個採礦面分別安排有一台負載量為1.2立方米的液壓鏟車及一台前端裝載鏟車。每支車隊包括十台20噸貨車及三十五台25噸貨車（其中22台由隆鑫擁有）。一般而言，採礦作業僅按每天十二小時的日間更次運作。每台貨車每天可來回礦區及選礦廠20次。周邊的岩石主要為長石或輝石閃長岩，而礦壁表面似乎相當穩固。所有礦坑的表土厚度一般約5米，下一層為厚度介乎7至8米的風化帶。鐵礦石位於風化帶以下，礦石全鐵品位介乎20.1%至21.8%。

隆鑫鐵礦具備充足儲量及資源以提供增長潛力，故技術上屬可行。有關基建設施亦完善，可支持建議進行的擴建項目。公司表示其對此項目發展充滿雄心壯志，並期望擴大生產。

礦石處理

隆鑫鐵礦開採釩化鈦磁鐵礦床，全鐵品位介乎20.1%至21.8%，一般視為極低品位。礦石處理流程包括三個階段：即初步乾磁鐵處理；研磨及分類；及粗磨磁鐵處理。

選礦廠設計能力為每年處理1.50百萬噸原礦，及每年生產200,000噸全鐵品位60%以上的鐵精礦。

選礦廠分為破碎、研磨及磁選以及兩條生產線。現時研磨廠內六台球磨機中只有三台可供運作，故現時實際原礦選礦能力為每天3,200噸，每天生產185至235噸鐵精。產量較

預期少，可能歸因於現時正開採礦山的最表層，品位相對較低，加上另外三台球磨機未有投入運作。當採礦工序繼續至礦石品位預期較高的礦層，以及另外三台球磨機全面投入運作後，預期鐵精的產量將相應增加。

由於含量偏低，故隆鑫礦山尚未開採任何鈦。

破碎區內有足夠空間裝配第三條生產線，而研磨磁選區內三台損壞的球磨機亦可加以維修，以達至設計選礦能力。第二次實地考察時，第三條生產線的維修工作已接近完成，即將開始試產。

現計劃於現行選礦廠所在山坡上建設一間新選礦廠。新選礦廠每年將可生產500,000噸鐵精。按現行基建設施計算，SRK認為此計劃應該可行，惟應作詳細審查。

環保

SRK對現行隆鑫項目進行環境技術審查時發現多項環境議題。該項目必須就經營遵守政府批文中所載嚴格條件，並須改善其遵守中國環保法律及環保監管規定的情況，特別是有關礦場污水控制、監察及管理措施以及項目批文中所述侵蝕控制措施方面。

隆鑫鐵礦持有經營所需的採礦許可證、土地使用權證及環境影響評估批文。該項目有關的主要批准條件因應環境影響評估中所訂明位置、性質、規模、建設模式及環保措施而定。所有環境控制措施、水質及土質保護措施以及預防安全措施均與總工程同步設計、推行及運作。儲水池定期清理，以避免意外滲漏。禁止隨處積存及棄置廢石，並須妥為回復礦區及選礦廠的綠化環境，且制定綠化計劃建立一個美好的工作環境。

儘管環境影響評估及政府批文所述經營條件與國際經營標準相若，但未有針對廢油、碳氫化合物貯存及廢石等問題。SRK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及現行經營慣例後發現，隆鑫項目相關最為重大的環境風險與危險品／廢料的貯存及處理有關，包括燃料及選礦礦渣。此外，因處理廢石、碳氫化合物及一般廢料而可能產生受污染礦區及閉礦營運責任，亦構

成甚高的環境風險。尤其是，隆鑫並無受污染礦區評估及較全面閉礦經營規劃制定有系統程序，並無監察污水排放或來水的環境質量。其他須予關注的事項包括缺乏廢料處理及排放酸性岩及浸出金屬的可能性。

安全

公司安全記錄顯示從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曾發生一宗僱員重傷及八宗輕傷事故，但並無發生致命事故。有關數字相比中國其他採礦公司而言較佳。

社會效益

隆鑫項目區內，大部分當地居民依靠農業為生。建設前對項目附近居民進行的社會調查顯示，支持該項目的人數非常多。由於區內發展的工業不多，當地居民認為該項目將有利於該區發展。

對周邊當地社群的正面影響主要包括當地承建商提供直接就業機會，以及於可行情況下採用當地供應商／服務供應商。是次調查中並無發現任何對隆鑫項目活動作出的公眾投訴。

公司有穩定而忠誠的職工隊伍，故此，因職工流失造成企業知識損失及生產損失的風險甚低。

運營成本

項目的主要成本投入為電費、工資及水費。公司平均電費為每千瓦小時人民幣0.47元。工人平均月薪視乎工作類別而定介乎每月人民幣800元至1,500元，高層管理人員的平均月薪則約人民幣5,000元。去年水費合共約人民幣100,000元，相當於單位費用每立方米人民幣0.12元。平均柴油費為每公升人民幣4.76元。

自與礦場員工的討論瞭解，生產一噸鐵精約需7至8噸原礦。然而，就選礦廠最近生產審閱的實際數據顯示，生產一噸鐵精可能需14至15噸原礦，此可能歸因於現時正開採礦山的較表層，品位相對較低。隨著其後開採較底層礦層，礦石的品位預期將會提高。SRK得悉，生產一噸鐵精的成本為人民幣285元。

資本費用

第三條生產線擴建工作於十月底展開，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底完成。預期資本費用約為人民幣4,000,000元。

現計劃興建每年可生產500,000噸精礦的新選礦廠，估計成本為人民幣9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5,000,000元為購地及批文費用；人民幣20,000,000元為選礦廠的土木工程費用；人民幣55,000,000元為選礦廠設備費用；及人民幣10,000,000元為營運資金。興建新選礦廠的擴建工程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展開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完成。

SRK認為，以上資本費用可實現公司的目標，並達成北堡子礦山及選礦廠的預計生產。

目錄

總則	IV-4
附表一覽	IV-15
附圖一覽	IV-16
免責聲明	IV-16
 1 引言及報告範圍	 IV-17
 2 計劃目標及工作計劃	 IV-17
2.1 計劃目標	IV-17
2.2 報告目的	IV-17
2.3 報告標準	IV-17
2.4 工作計劃	IV-18
2.5 項目團隊	IV-18
2.6 SRK獨立身分聲明	IV-18
2.7 保證	IV-19
2.8 同意書	IV-19
2.9 SRK的資歷	IV-19
2.10 前瞻陳述	IV-20
 3 位置及背景	 IV-21
3.1 地面運輸、氣候、當地經濟、基建設施及地形	IV-21
 4 地質及礦產存量評估	 IV-22
4.1 區域地質	IV-22
4.1.1 區域岩層	IV-22
4.1.2 侵入岩	IV-23
4.1.3 結構	IV-24
4.1.4 區內礦物	IV-24
4.2 礦區地質	IV-24
4.2.1 一般地質	IV-24
4.2.2 礦體地質	IV-27
4.2.2.1 北堡子鐵礦	IV-27
4.2.2.2 孤山鐵礦	IV-28
4.3 礦物成份	IV-28
4.3.1 北堡子鐵礦	IV-28
4.3.2 孤山鐵礦	IV-30
4.4 取樣方法、分析程序及質量控制	IV-30
4.4.1 北堡子鐵礦	IV-30
4.4.2 孤山鐵礦	IV-31

4.5	礦石資源及儲量	IV-32
4.5.1	資源分類	IV-32
4.5.2	邊界品位	IV-33
4.5.2.1	北堡子鐵礦	IV-33
4.5.2.2	孤山鐵礦	IV-33
4.5.3	資源估計	IV-34
4.6	過往探礦工作	IV-37
4.7	進一步探礦的可能性	IV-38
5	岩土評估	IV-38
5.1	岩土狀況概覽	IV-38
5.1.1	一般資料	IV-39
5.2	露天礦山	IV-40
5.2.1	設計準則	IV-40
5.2.2	實地視察	IV-40
5.2.3	營運事宜	IV-41
5.3	尾礦貯存設施	IV-42
5.4	廢石處理	IV-44
5.5	廠房範圍	IV-44
5.6	岩土支援	IV-44
5.7	岩土風險	IV-44
5.8	水文地質狀況	IV-45
6	採礦評估	IV-46
6.1	引言及礦山簡介	IV-46
6.2	採礦許可證	IV-46
6.3	採礦方法	IV-46
6.4	礦山設計及參數	IV-47
6.5	廢石區設計	IV-48
6.6	設備	IV-48
6.7	礦石質量控制	IV-48
6.8	採場排水	IV-48
6.9	生產計劃	IV-49
6.10	配套設備	IV-49
6.11	總結	IV-49
7	選礦評估	IV-49
7.1	概況	IV-49
7.2	選礦簡介	IV-50
7.3	碎石	IV-51
7.4	礦石研磨及磁選	IV-53
7.5	選礦的技術參數	IV-55
7.6	水電及物料供應	IV-56
7.7	選礦控制	IV-56
7.8	擴展潛力	IV-56
7.9	評估	IV-57
7.9.1	選礦技術評估	IV-57
7.9.2	推薦意見	IV-58

8	職業健康及安全	IV-59
8.1	安全程序及培訓	IV-59
8.1.1	安全程序	IV-59
8.1.2	安全培訓	IV-59
8.2	過往安全記錄	IV-60
8.3	職工流失率	IV-60
9	經營及資金費用	IV-61
9.1	經營成本	IV-61
9.1.1	過往及預測經營成本	IV-61
9.2	資金成本	IV-62
9.2.1	擴建資本	IV-62
9.2.2	持續經營資本	IV-63
10	基建設施	IV-63
10.1	道路運輸	IV-63
10.2	電力供應	IV-63
10.3	供水	IV-63
10.4	住宿	IV-63
10.5	工場及維修設施	IV-64
11	環境評估	IV-64
11.1	環境審查目標	IV-64
11.2	環境審查範圍及標準	IV-64
11.3	方法	IV-64
11.4	環境事宜及管理概要	IV-65
11.5	項目環境影響評估及批文	IV-66
11.6	對土地造成的干擾及復原	IV-67
11.7	廢石及尾礦管理	IV-67
11.8	地下水及地面水	IV-68
11.9	危險品	IV-69
11.10	空氣污染問題	IV-69
11.10.1	灰塵形成	IV-69
11.10.2	氣體排放	IV-69
11.10.3	溫室氣體排放	IV-70
11.11	廢物處理	IV-70
11.11.1	廢油	IV-70
11.11.2	固體廢物	IV-70
11.11.3	污水及油質廢水	IV-71
11.12	噪音	IV-71
11.13	受污染礦地評估	IV-71
11.14	環境風險評估	IV-72
11.15	閉礦規劃	IV-73
11.16	礦場修復及閉礦成本估計	IV-73
11.17	總結	IV-74

12	主要合同及協議	IV-75
12.1	採礦合同	IV-75
12.2	供應合同	IV-75
12.3	勞資關係	IV-76
13	社會影響評估	IV-76
13.1	社會及社區互動關係	IV-76
13.1.1	文化少數族裔及文化遺產	IV-76
13.2	與地方政府的關係	IV-76
	參考資料	IV-77
	附錄一—縮寫及技術用語	IV-78
	附錄二—北堡子採礦許可證	IV-82
	附錄三—孤山採礦許可證	IV-85
	附錄四—中國資源及儲量標準	IV-88
	附錄五—澳大利亞風險描述準則	IV-90
	附錄六—環保法例背景	IV-92

附表一覽

表2-1: SRK 顧問－職銜及職責	IV-18
表2-2: SRK近期為中國公司作出的報告	IV-20
表3-1: 探礦許可證詳情	IV-21
表4-1: 北堡子鐵礦礦體特性	IV-27
表4-2: 孤山鐵礦礦體特性	IV-28
表4-3: 北堡子礦床礦石有用及有害成份化驗結果	IV-29
表4-4: 孤山礦床礦石有用及有害成份化驗結果	IV-30
表4-5: 三原地質礦產有限公司進行的工作	IV-31
表4-6: 秦皇島董鴻翔地質勘查有限公司進行的工作	IV-32
表4-7: 北堡子鐵礦資源估計	IV-35
表4-8: 孤山鐵礦資源估計	IV-36
表5-1: 礦山設計最終礦壁準則	IV-40
表5-2: 澳大利亞標準風險評級	IV-44
表5-3: 岩土風險評估	IV-45
表6-1: 隆鑫採礦許可證	IV-46
表6-2: 露天礦山及相關可開採礦體	IV-47
表6-3: 開採技術參數	IV-47
表6-4: 採礦區面積	IV-47
表6-5: 礦場所用設備概要	IV-48
表7-1: 破碎設備列表	IV-52
表7-2: 礦石研磨及磁選設備列表	IV-54
表7-3: 選礦平均參數	IV-55
表7-4: 鐵精質量	IV-56
表8-1: 北堡子礦山事故統計數字，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IV-60
表9-1: 職工工資概要（每月人民幣）	IV-61
表9-2: 生產一噸鐵精所需成本（每噸人民幣）	IV-61
表9-3: 資本開支概要（人民幣百萬元）	IV-62
表9-4: 興建年產量500千噸選礦廠後利潤預測	IV-62

附圖一覽

圖3-1：概覽地圖	IV-21
圖4-1：包括兩個礦區的地區地質圖	IV-23
圖4-2：北堡子礦床的地質圖（圖例見圖4-1）	IV-25
圖4-3：孤山礦床的地質圖	IV-26
圖4-4：北堡子鐵礦典型磁鐵礦	IV-29
圖5-1：二號露天礦山東面的採礦情況	IV-41
圖7-1：選礦廠外觀	IV-50
圖7-2：選礦流程	IV-51
圖7-3：粗粒破碎設備並行排列	IV-52
圖7-4：礦石研磨及磁選工場一角	IV-55

免責聲明

本報告所表達意見乃按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華藝礦業」）向SRK Consulting China Ltd（「SRK」）提供的資料為基準。本報告的意見是按照華藝礦業特定要求作出。SRK已仔細審慎地審查所獲提供資料。SRK已將所獲提供主要數據與預期數值相比較，但審查結果及結論的準確性完全取決於所獲提供數據的準確性及完整性。SRK概不對所獲提供資料中任何錯誤或遺漏負責，亦不就因此而作出的商業決策或行動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所呈列意見為SRK進行調查當時以及可合理預見的礦地狀況及特性。此等意見不一定適用於與SRK過往並無遇見或並無機會評估而於本報告日後可能出現的狀況或特性。

1 引言及報告範圍

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華藝礦業」）計劃收購隆化隆鑫礦業有限公司（「隆鑫」或「該公司」）。該公司擁有北堡子鐵礦，並將擁有孤山礦區。孤山礦區由個別人士趙國福先生擁有，SRK獲悉，孤山礦區擁有權轉讓手續正在辦理中，並即將完成。兩個礦區均位於中國河北省承德市。

華藝礦業委聘SRK Consulting（「SRK」）審查隆鑫項目（包括北堡子鐵礦及孤山礦區），並作出報告。SRK須提供獨立專家報告（「報告」）。

2 計劃目標及工作計劃

2.1 計劃目標

計劃目標為審查現有數據及實地考察，並向華藝礦業提供口頭意見及書面報告。

2.2 報告目的

報告目的是為潛在股票投資者、潛在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提供獨立專家報告：

1. 就與該項目有關的風險及機會，向潛在投資者提供無偏見報告；及
2. 適合納入華藝礦業計劃就建議收購隆鑫向聯交所提交的文件中。

2.3 報告標準

本報告乃按Valmin守則指引編製，SRK認為屬Valmin守則指引項下技術評估報告。Valmin守則包括呈報礦物資源及礦石儲量的JORC規程，對所有澳大利西亞採礦及冶金協會成員均具有約束力。

本報告並非估值報告，並無對礦區資產的價值發表意見，儘管本報告審查的範圍包括產品價格、社會及政治問題及環境議題，然而SRK並不對相關資產及礦權的具體價值發表任何意見。

2.4 工作計劃

工作計劃包括審查該公司提供的數據，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至二十一日間前往位於中國河北省承德市的礦地考察礦山及礦區以及選礦廠，並審查所獲提供文件。與該公司職員討論後，SRK分析數據並編寫本報告，而本報告初稿已提交該公司以供其審閱內容。SRK獲要求進行第二次實地考察（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至六日），審查採礦及選礦的最新資料。SRK已向客戶提供報告修訂，以供其作評論，並將於考慮及討論有關意見後完成編製報告。

2.5 項目團隊

SRK項目團隊及其職銜及就本報告的職責載於表2-1。

表2-1：SRK顧問－職銜及職責

顧問	職銜及職責
孫永聯博士	首席顧問，負責岩土工程、整體及報告編寫
賈葉飛博士	首席地質工程師，負責地質、探礦及資源評估
劉金輝	地質工程師，負責協助收集及編製地質數據
Xiaoping Li	副採礦工程師，負責採礦審查
Lanliang Niu	高級選礦工程師，負責選礦審查
Andrew Lewis	環境工程師，負責環境及社會事宜
Mike Warren	首席顧問，負責整體審閱及質量控制

2.6 SRK獨立身分聲明

SRK或本報告任何編寫人均無於本報告結果中擁有重大現有或或然利益，亦無擁有任何合理認為足以影響其或SRK的獨立性的金錢或其他利益。

SRK編製本報告的費用按其一般專業每日收費率計算，另加額外雜費開支補償。該專業費用並不取決於本報告的結果。

2.7 保證

華藝礦業已向SRK作出陳述，已經完全披露所有重大資料，且據其所深知及全悉，該等資料均屬完整、準確及真實。SRK並無理由懷疑該陳述。

2.8 同意書

SRK同意本報告全文按提供技術評估之格式及涵義，載入華藝礦業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申請收購隆鑫提交的文件中，除此以外不作其他用途。

SRK的同意乃按概要及本報告個別章節所載技術審查連同（而非獨立）整份報告及封面函件所載資料一併考慮為基準作出。

2.9 SRK的資歷

SRK集團在全球各地僱用八百多名專業人員，在六大洲十三個國家設有33個常駐辦事處。Australia SRK分別在柏斯、悉尼、梅特蘭、墨爾本及布里斯班設有五個辦事處，聘用約90名員工。SRK China在北京設有辦事處。SRK於為澳洲、英國、加拿大、香港、南非及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提供獨立專家報告方面具有相當經驗，並曾於中國為表2-2所示公司提供獨立專家報告。

表2-2: SRK近期為中國公司作出的報告

公司名稱	年份	交易性質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二零零零年	母公司向上市營運公司 出售濟寧III號煤礦
中鋁(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一年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福建紫金金礦開採公司	二零零四年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悅達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二零零六年	建議收購中國雲南採礦項目股權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澳華黃金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2.10 前瞻陳述

對礦產資源、礦山及選礦廠設施的估計本質上屬前瞻陳述，由於為對未來狀況的預測，故將與實際狀況有所不同。此等預測誤差源自固有不確定因素，包括對地質數據的解釋、採礦及選礦計劃實施的變動、按進度施工及生產的能力、有否所需設備及供應品、價格波動以至規例變更等。

本報告相關章節詳細的說明可能導致前瞻陳述出現誤差的原因。本報告並載有關於採礦及選礦運作不同方面的固有風險的意見。

3 位置及背景

3.1 地面運輸、氣候、當地經濟、基建設施及地形

隆鑫項目包括隆化縣中關鎮北堡子鐵礦及隆化縣章吉營鄉孤山鐵礦床，位於中國首都北京以北約275公里。隆鑫項目的中央地理座標分別約為東經117°57'10"及北緯41°14'30"以及東經117°57'52"及北緯41°15'22"。該等礦區位於河北省承德市以北43公里，可由承德市直達。該等礦區行政上由河北省隆化縣擁有（圖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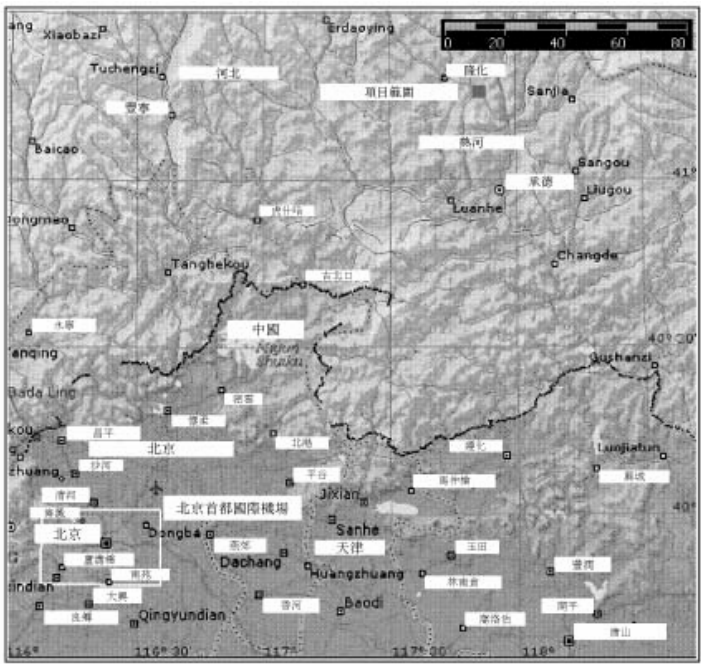


圖3-1：概覽地圖

該項目現持有一份面積2.42平方公里的探礦許可證及一份面積4.046平方公里的採礦許可證，概況載於表3-1。

表3-1：探礦許可證詳情

礦床	探礦許可證編號	勘探面積 (平方公里)	簽發日期	續期日期
孤山鐵礦床	1300000730332	2.42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九日

北京每日有飛機航班連接中國大部分城市。通往礦區的方法是從北京標準高速公路向北行駛，繼而以混凝土鋪砌的省級及地方道路。承德市人口超過460,000人，有大量酒店、餐廳及銀行。

項目大部分面積屬山脈及崎嶇不平，陡峭山坡的斜率普遍超過25度。海拔介乎876米至470米。該區屬亞熱帶大陸性氣候，四季分明，溫度的改變則視乎海拔。每年平均降雨量為545毫米，主要雨季由七月至九月。非結霜的季節約150日。植物生長極少，植有稀少的矮樹、灌木、蕨類植物及地方幼樹。

當地經濟以農業及礦業為主。主要農作物為玉米、小米及豆莢。項目附近有主要發電網，並有一條輸電線伸延至礦區範圍。電力由華北電網供應。灤河的支流鸚鵡河全年流經項目範圍。

4 地質及礦產存量評估

4.1 區域地質

4.1.1 區域岩層

區內岩層主要為由角閃石／黑雲斜長片麻岩、二長變粒岩、黑雲角閃石變粒岩及磁鐵礦石英岩組成的新太古代變質岩石，以及由黑雲／角閃石斜長片麻岩及黑雲鉀長石片麻岩組成的古遠古代變質岩石。磁鐵礦石英岩及角閃岩乃以上岩石的捕虜體。Changcheng岩層中主要岩石為中古岩石，由石英砂岩及粉砂岩及化學（碳酸鹽）沉積物組成。表面的岩石由古生代火山灰岩石、砂岩及粉砂岩所組成；第四紀可分解沉積物包括砂岩及分佈於河床、山麓的斜坡及山間凹地的礫岩（見圖4-1）。

新太古及古遠古代時期岩石已變質至閃岩相及局部變為麻粒岩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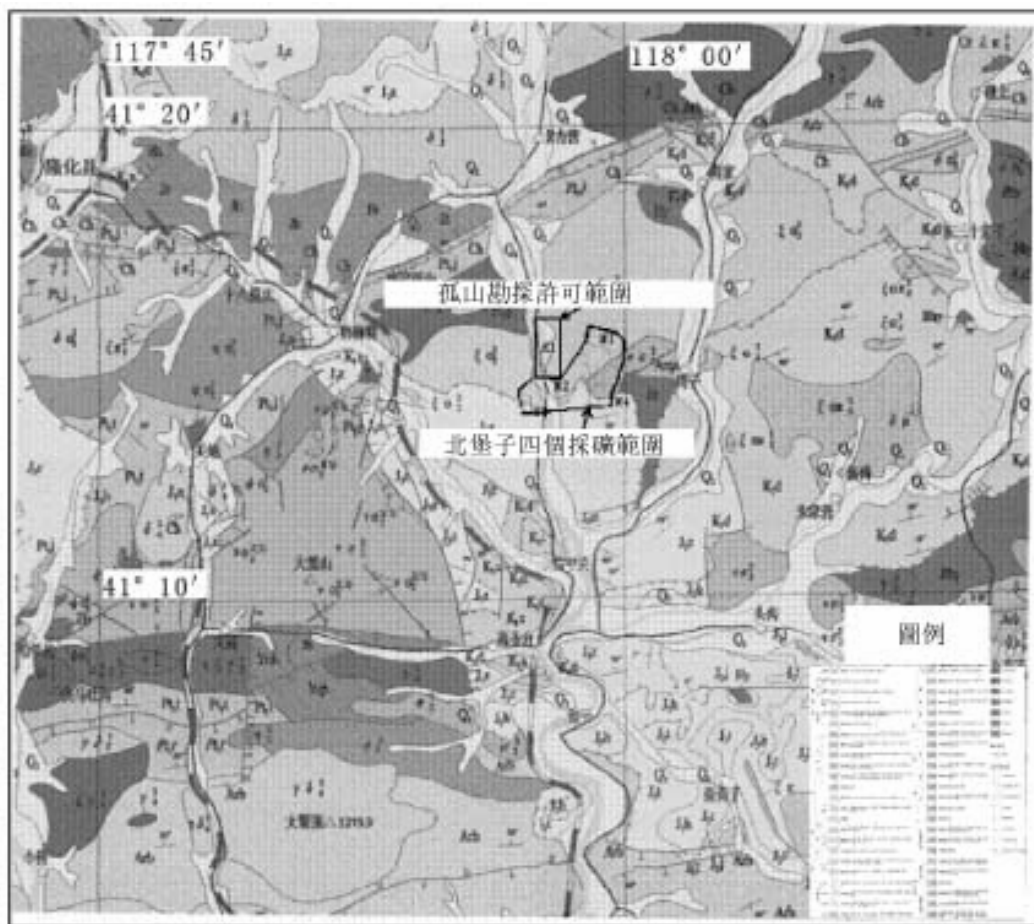


圖4-1: 包括兩個礦區的地區地質圖

4.1.2 侵入岩

區內普遍存在太古代至古生代時期的侵入岩。岩性屬超鎂鐵質至長英質，顯示為岩基、岩株、岩脈及岩枝。太古代石英正長岩及遠古代鐵鎂質斜長岩雜岩為區內主要岩石。太古代石英正長岩石與遠古代鐵鎂質斜長岩石間的接觸為侵入性。

鐵鎂質斜長岩雜岩為約4,000米闊及8,000米長，面積約30平方公里，含有斜長岩及角閃石輝岩或輝石角閃岩期，兩者岩石學上顯示過渡關係。斜長岩期特徵為岩石呈中等碎石結構，主要由局部黝簾石化的基本斜長岩組成，輝石較少。角閃石輝岩期特徵為岩石呈中等至粗粒碎石結構，主要由輝石及角閃石組成，並含有磁鐵礦、磷灰石及榍石。綠簾石化情況良好。就成分而言，角閃石輝岩有相對較高的MgO但較低的全鐵(TFe)。

區內的鐵鎂質及角閃石輝岩期均已大幅鐵礦化。前者特徵為細小扁豆狀至大型鐵礦化，而後者包括密集散佈的V-Ti-磁鐵礦礦體。區內與鐵礦化起源關係密切的鐵鎂質鈣長石侵入岩為Damiao、Tiema及Gaoshitai岩體。

4.1.3 結構

項目範圍位於中國北面板塊的北部，燕山褶皺盆地以內。由北面至南面，共有三個深層斷層：豐寧—隆化斷層、Hongshili-Damiao斷層及尚義—平泉斷層。結構線由西至東伸延，為控制鐵鎂質侵入岩分佈的主要斷層。中生代燕山板塊移動與由西至東的結構重疊，形成東北至東北偏北及西北之次級斷裂。

4.1.4 區內礦物

區內有大量礦床。最重要的已知礦床為含有磷及／或釩鈦的鐵礦床，包括北堡子鐵礦床、孤山鐵礦床、Tengfei鐵礦床及Gangzidonggou鐵礦床。該等礦床主要位於鐵鎂質鈣長石層以及輝石角閃岩石層。區內亦有一些經多年沉積的鐵礦床及熱液金礦床。區內其他礦床包括煤及非金屬礦床，包括建築物料。

4.2 礦區地質

4.2.1 一般地質

礦區內，岩層的發展並不良好。鸚鵡河岸等山谷兩旁有少量第四紀沉積物。位於鐵鎂質鈣長石上的侏羅紀時期張家溝群帶含有長英質火山灰岩石。位於礦床區的鐵鎂質鈣長石由東面伸延至西面，由承德Damiao-平泉Niangniangmiao斷層區控制。其他相關次級斷層及斷裂帶對含礦岩石，並無破壞作用。

北堡子及孤山鐵礦床為典型岩漿型礦床，由晚期岩漿離析形成。岩漿岩石的岩性控制鐵的礦化。儘管鈣長石期及角閃石輝岩石期均出現鐵礦化，惟兩個礦床的大部分礦體均於較後期出現（圖4-2及圖4-3）。有關礦體主要為磁鐵礦及鈦鐵礦（局部含有赤鐵礦），以及少量硫化物（黃鐵礦）。脈石礦物主要包括輝石及角閃石，以及少量磷灰石、楣石、綠簾石及綠泥石（圖4-2及圖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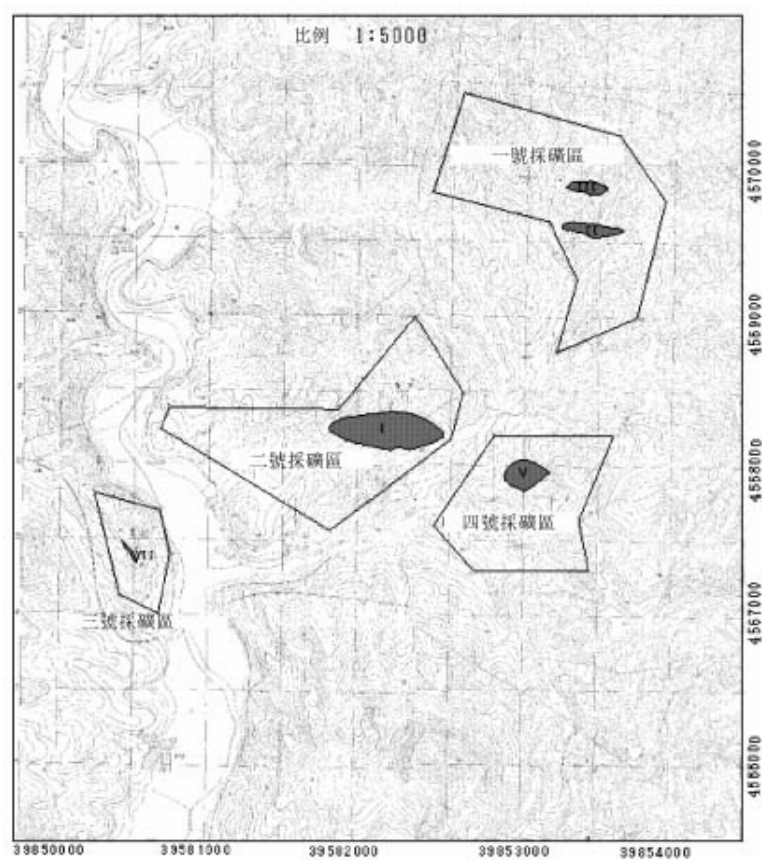


圖4-2：北堡子礦床的地質圖（圖例見圖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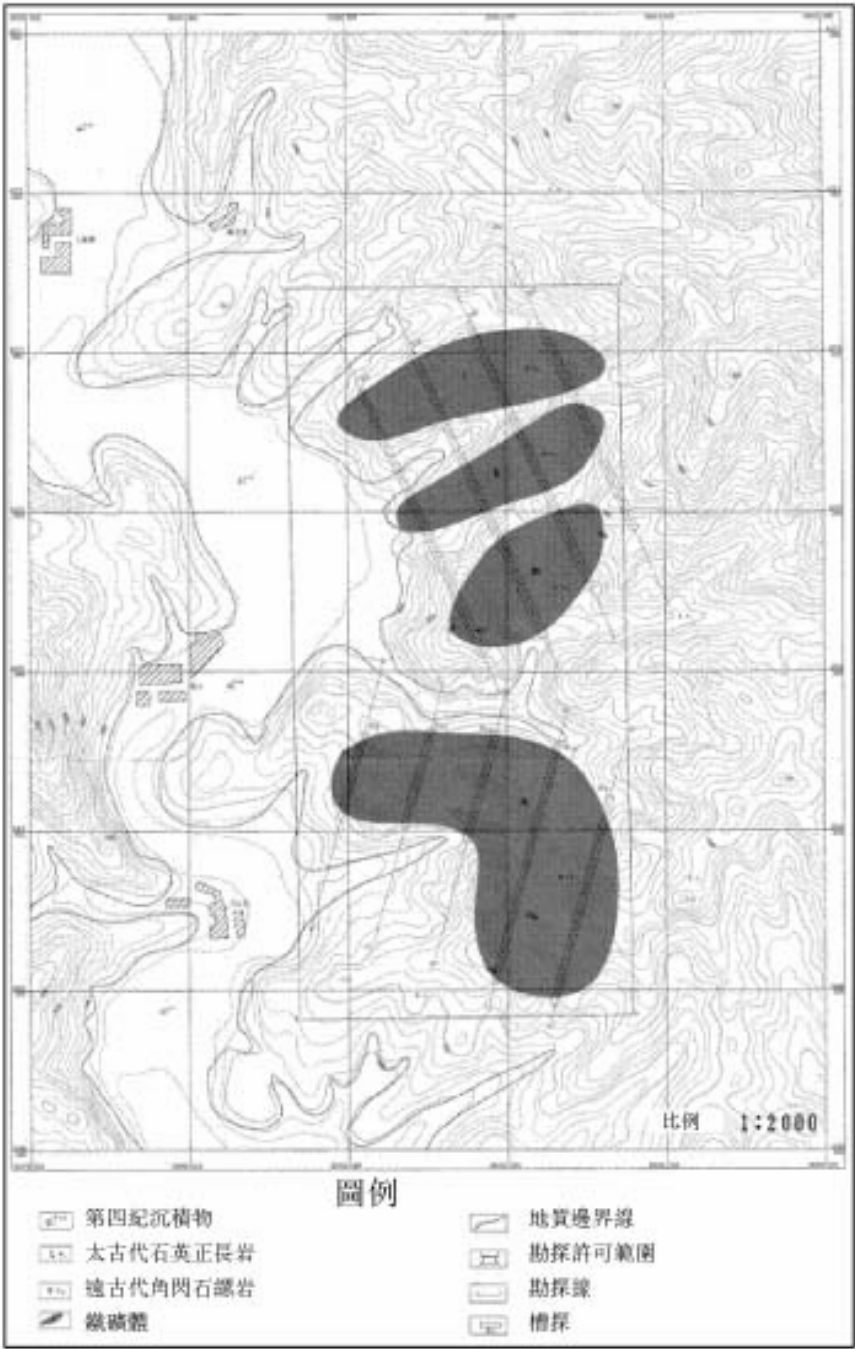


圖4-3：孤山礦床的地質圖

4.2.2 礦體地質

4.2.2.1 北堡子鐵礦

根據承德市三原地質礦產有限公司編製之認可資源估值報告，北堡子鐵礦床分為四個採礦區，包括一號、二號、三號、四號、五號、六號及七號七個礦體。二號、三號及四號礦體位於第一採礦區；一號礦體位於第二採礦區；七號礦體位於第三採礦區，而五號及六號礦體則位於第四採礦區。首六個礦體藏於角閃石輝岩層；而最後一個礦體則藏於鈣長石層（圖4-2）。該等礦體乃透過相隔200米的五個槽探及勘探線以測繪及表槽取樣方式識別得出。

角閃石輝岩層內有不同大小的扁豆狀及或橢圓形的礦體，由西至東伸展，長110米至860米，闊55米至200米，向90度角陡峭傾斜（詳情見表4-1）。藏於鈣長石的七號礦體呈扁平狀（礦脈），向西北偏北（325度角）伸延，靠東北35度角傾斜。礦體長188米，平均闊12米。礦物主要為磁鐵礦、鈦鐵礦及赤鐵礦，而脈石礦物則主要為輝石，以及少量角閃石及斜長岩。礦石結構分佈密集。全鐵(TFe)品位介乎20.12%至21.84%，平均為21.46%，磁鐵(mFe)平均品位為11.29%，mFe與TFe的比率為53%。

表4-1：北堡子鐵礦礦體特性

採礦區	礦體	所在位置		長度 (米)	闊度 (米)		平均品位(%)	
		方向	角度		最大	平均	全鐵	磁鐵
第一	二號	東至西	90°	272	80	65	20.45	
	三號	東至西	90°	418	55	35	20.80	
	四號	東至西	90°	110		8	20.17	
第二	一號	東至西	90°	860	255	200	21.36	
第三	七號	西北 (325°) (向東北方 傾斜)	35°	188	22	12	20.12	
第四	五號	東至西	90°	360	200		21.84	
	六號	東至西	90°	180	40	25	21.04	

4.2.2.2 孤山鐵礦

根據由秦皇島董鴻翔地質勘查有限公司編製的孤山鐵礦地質勘探報告，孤山勘探許可範圍識別出一號、二號、三號及四號四個礦體，全部均位於角閃石輝岩層內（圖4-3）。該等礦體乃透過測繪及於相隔200米的九條勘探線表層槽探表槽取樣方式識別得出。

全部四個礦體均藏於角閃石輝岩層內，體積較大，呈扁豆狀，長600米至980米，闊165米至450米（圖4-3），向西北伸延，並靠約90度角陡峭傾斜。礦物主要為磁鐵礦及鈦鐵礦，而脈石礦物則主要為輝石及角閃石，以及少量磷灰石、榍石及綠泥石。礦石結構龐大。全鐵(TFe)品位介乎20.26%至20.83%，磁鐵(mFe)品位介乎9.96%至10.73%（表4-2）。

表4-2: 孤山鐵礦礦體特性

礦體	所在位置		長度 (米)	闊度 (米)		平均品位(%)	
	方向	角度		最大	平均	全鐵	磁鐵
一號	西北	90°	860	240	200	20.26	9.96
二號	西北	90°	725	210	165	20.52	10.35
三號	西北	90°	600	310	235	20.77	10.73
四號	西北	90°	980	742	450	20.83	10.66

4.3 礦物成份

4.3.1 北堡子鐵礦

根據北堡子礦床二零零四年的認可資源量估計報告，主要礦石為磁鐵礦、鈦鐵礦及赤鐵礦，脈石礦物則為輝石、角閃石及斜長岩。磁鐵礦石為半自型粒狀及結構龐大，礦粒直徑介乎0.1毫米至0.6毫米（圖4-4）。全鐵及磁鐵品位分別介乎20.29%至53.47%及11.87%至43.00%。另連帶有用成份五氧化二鈦(V₂O₅)、二氧化鈦(TiO₂)及五氧化二磷(P₂O₅)。首兩種的平均品位介乎0.16至0.58%及1.82至15.56%，而最後一種的品位相對較低（見表4-3）。鈦(Ti)主要蘊藏於鈦鐵礦中，而部分則取替鐵固定於磁鐵礦中，取代鐵的鈦(V)主要藏於鈦鐵礦及磁鐵礦中，而磷(P)則只藏於氟磷灰石中。鐵礦物中所含的硫(S)並無用

處，只會存在於黃鐵礦及磁黃鐵礦的硫化礦物中。鐵精中的硫含量低，介乎0.06至0.15%（表4-3），顯示礦石硫含量低。

表4-3: 北堡子礦床礦石有用及有害成份化驗結果

樣品編號	TFe (%)	mFe (%)	TiO ₂ (%)	V ₂ O ₅ (%)	S (%)	P (%)
20070928#	20.29	11.87	1.82	0.16		
20070929#	53.47	43.00	15.56	0.58		
20070930#	48.12	36.79	11.11	0.45		
20070933*	66.37				0.09	0.16
20070934*	59.02				0.15	0.18
20070935*	65.44				0.06	0.18

附註： TFe－全鐵；mFe－磁鐵

鐵礦石樣品；*鐵精樣品



圖4-4：北堡子鐵礦典型磁鐵礦

4.3.2 孤山鐵礦

根據一份地質勘探報告（二零零六年），該礦床礦石主要為磁鐵礦（8－15%）及鈦鐵礦（3－7%），並有少量黃鐵礦，而脈石礦物則主要為輝石及角閃石，並有少量磷石灰、絹石、綠簾石及綠泥石。礦石為中等粗粒狀及結構龐大。

除鐵之外，另連帶有用成份 V_2O_5 、 TiO_2 及 P_2O_5 ，含量分別為0.50至0.66%、6.14至6.33%及0.19至0.20%。有害的硫含量低，只有0.16至0.20%（表4-4）。

表4-4：孤山礦床礦石有用及有害成份化驗結果

樣 品 編 號	mFe (%)	TiO ₂ (%)	V ₂ O ₅ (%)	S (%)	P (%)
ZH01	11.70	6.14	0.50	0.20	0.19
ZH02	10.51	6.33	0.66	0.16	0.20

附註： mFe－磁鐵

4.4 取樣方法、分析程序及質量控制

4.4.1 北堡子鐵礦

承德市三原地質礦產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曾進行勘探工作估計礦物資源量。該等工作包括槽探、地質測繪及取樣，共完成七個931米的槽探，並取得338個探槽樣品作分析。表4-5列出三原地質礦產有限公司所進行的主要工作。

表4-5：三原地質礦產有限公司進行的工作

編號	項目	單位	總計
1	按1:5,000比例編製地形圖	平方公里	26
2	按1:5,000比例繪製地質圖	平方公里	26
3	按1:2,000比例繪製連樣品的平面圖	地圖數目	4
4	按1:1,000比例繪製用作估計資源量的 橫切面圖	地圖數目	16
5	採礦範圍定界（勘測、測量）	點	24
6	收集樣品	樣品數目	338
7	按1:1,000比例繪製連樣品的橫切面圖	地圖數目	16
8	完成報告	報告數目	1

所有樣品均以刻槽方法從槽探中撿取，槽的剖面面積為5厘米（寬）乘3厘米（深）。每個樣品長度均少於4米，方法為在槽探其中一面槽壁沿水平抽取屑片。槽壁的岩石和礦石分別取樣，樣品重量為20至25公斤。樣品抽取工序包括破碎、研磨及篩選以標準程序進行，所有樣品均交由河北省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Chengde Hongshi Laboratory (CMA2006030655G)化驗。就質量控制，已採用55個樣品（53個岩心及兩個槽探樣品）作為複本樣品。樣品送交化驗室前，先由人手破碎至30毫米，繼而於化驗室遵照標準程序備製。每個樣品中所含全鐵(TFe)、硫(S)及五氧化二磷(P₂O₅)成份均作化驗，合共內部檢驗了162個樣品。分析質量符合中國國家分析標準。

4.4.2 孤山鐵礦

秦皇島董鴻翔地質勘查有限公司於一份二零零六年的報告中曾進行以下各項：(1) 按1:5,000比例繪製2.42平方公里範圍的詳細地質圖；(2)按相同比例於0.98平方公里範圍進行磁力勘測；(3)合共1,020米槽探；及(4)收集及分析82個樣品（見表4-6）。

表4-6：秦皇島董鴻翔地質勘查有限公司進行的工作

編號	項目	單位	總計
1	按1:5,000比例繪製地質地形圖	平方公里	2.42
2	按1:5,000比例進行磁力勘測	平方公里	0.98
3	按1:1,000比例進行橫切面圖測量	米	9,300
4	槽探	米	1,020
5	收集樣品	樣品數目	82
6	分析樣品	樣品數目	82
7	完成報告	報告數目	1

另亦以槽樣方式自槽探抽取樣品。槽的剖面面積為5厘米（寬）乘3厘米（深）。每個樣品長度均少於4米，方法為在槽探其中一面槽壁沿水平抽取屑片。槽壁的岩石和礦石分別取樣，樣品重量為約19公斤。取樣程序遵照標準程序進行。每個樣本先破碎成-0.9毫米，然後將最少一個重400克的樣品本磨碎成約-200網狀以作分析。合共就82個樣品作全鐵及磁鐵化驗（基本分析），及作V₂O₅、TiO₂及P₂O₅化驗（成份分析）。共選取了10個樣品作內部檢驗。分析質量符合中國地質勘探規定。

4.5 礦石資源及儲量

4.5.1 資源分類

於一九九九年，中國政府制定新的資源分類制度：中國國家固體礦物資源／儲量分類標準(Chinese National Standard for Solid Mineral Resources/Reserves Classification) (GB/T17766-1999)。此為一個三位數字制度，最後一個數字顯示地質確定性：1代表確定礦物資源；2代表推定礦物資源；3代表推測資源；及4代表不相等資源。北堡子鐵礦床及孤山鐵礦床均採用此資源分類制度。此新中國制度採用有別於JORC規程的分類（資源分類制度的比較見附錄四）。

就北堡子礦床而言，已採用200米（勘探線間的距離）乘20至50米（傾斜深度）的勘探工程密度估計資源量並歸類為122b或333資源分類；就孤山礦床而言，已採用200米乘100米傾斜深度的勘探工程密度界定333資源分類。

4.5.2 邊界品位

4.5.2.1 北堡子鐵礦

於二零零四年，該區當局並無發表準確技術參數。根據適合於露天採礦的較大礦體及考慮到鐵精的較高市價（每噸人民幣500元或以上），承德市三原地質礦產有限公司(2004)編製的確定資源估計報告中建議以下技術參數：

- 整體邊界品位：15%全鐵或以上；
- 最低平均礦塊品位：全鐵為25%；
- 最小礦床厚度：4.0米；
- 最大許可邊緣：4.0米；
- 開放傾斜角度：60°；及
- 剝離及採礦比率：<2:1。

4.5.2.2 孤山鐵礦

根據由河北國土資源局發出的「極低品磁鐵礦勘探技術規範 (Ultra-Poor Magnetite Exploration Technical Specification)」，秦皇島董鴻翔地質勘查有限公司的勘探報告已採納以下技術參數：

- 整體邊界品位：6%磁鐵或以上；
- 最低平均礦塊品位：磁鐵為8%或以上；
- 最小礦床厚度：4.0米；
- 最大許可邊緣：4.0米；
- 開放傾斜角度：60°；
- 剝離及採礦比率：<2:1；及
- 最低侵蝕數據：500米。

4.5.3 資源估計

根據礦床內礦體的特性，承德市三原地質礦產有限公司及秦皇島董鴻翔地質勘查有限公司均採用剖面法估計資源量。勘探工程線間的礦體歸類為一個礦塊，基本上在勘探線以外的礦體則界定為另一個礦塊。因此，北堡子鐵礦劃分為18個礦塊，而孤山鐵礦則劃分為20個礦塊。表4-7及表4-8分別顯示北堡子及孤山鐵礦整體礦體資源。

用作估計資源的主要資源參數為：

- 1 平均品位：勘探工程線的算術平均數；加權平均面積；礦塊、礦體及整個礦床的加權平均數。
- 2 礦石密度：北堡子鐵礦為每立方米3.3噸，孤山鐵礦則為每立方米3.12噸。
- 3 礦塊面積於沿勘探線的剖面圖及／或縱向推測圖內界定，及由於主要顯示為三角形、梯形及長方形，故以標準公式計算。
- 4 礦塊體積按不同形狀而定以標準公式計算。例如，當只顯示一個範圍及礦塊呈錐形時，以 $V=S/3 \times H$ 計算；或當顯示兩個範圍及 $(S1-S2)/S1 \times 100 < 40\%$ 時以 $V=(S1+S2)/2 \times H$ 計算。V為礦塊體積，S、S1及S2為礦塊面積；而H為兩個剖面間的垂直距離。
- 5 礦體資源量以標準公式估計： $Q=V \times d$ ，當中Q、V及d分別為礦石資源、體積及密度。

表4-7：北堡子鐵礦的資源估計

採礦區	礦體編號	礦塊編號	資源種類	資源噸數 (噸)	平均品位
					(%) 全鐵
第一	II	1	333	369,600	20.45
	II	2	333	415,800	20.45
	III	1	333	193,601	20.79
	III	2	333	255,199	20.79
	IV	1	333	29,888	20.17
	IV	2	333	16,553	20.17
	II+III+IV		333	<u>1,280,641</u>	20.56
第二	I	1	333	82,388	21.15
	I	1	122b	1,147,080	21.25
	I	3	122b	3,824,261	21.74
	I	4	122b	2,701,380	21.82
	I	5	122b	620,400	20.51
	I	6	122b	126,911	20.41
	I		122b	8,420,032	21.59
	I		333	82,388	21.15
	I		122b +333	<u>8,502,420</u>	21.58
第三	VII	1	333	49,500	20.12
	VII	2	333	42,075	20.12
	VII		333	<u>91,575</u>	20.12
第四	V	1	333	308,659	21.84
	V	2	333	442,751	21.84
	VI	1	333	117,216	21.04
	VI	2	333	117,216	21.04
	V+VI		333	<u>985,842</u>	21.65
全部總計			122b	8,420,032	21.59
			333	<u>2,440,446</u>	21.01
			122b +333	<u>10,860,478</u>	21.46

表 4-8：孤山鐵礦資源估計

礦體編號	礦塊編號	資源種類	資源噸數 (噸)	平均品位(%)	
				全鐵	磁鐵
I	1	122b	10,487,446	20.84	10.71
I	2	122b	17,236,752	20.23	9.96
I	3	122b	16,623,894	19.93	9.58
I	1	333	1,201,200	22.26	10.75
I	2	333	2,154,880	19.32	10.33
I		122b	44,348,092	22.26	9.92
I		333	3,356,080	20.37	10.48
I		122b + 333	<u>47,704,172</u>	20.26	9.96
II	4	122b	3,685,556	20.74	9.84
II	5	122b	8,597,313	20.61	10.25
II	6	122b	10,155,600	20.40	10.60
II	3	333	209,664	20.79	10.17
II	4	333	879,840	20.20	10.70
II		122b	22,438,469	20.53	10.34
II		333	1,089,504	20.31	10.6
II		122b + 333	<u>23,527,973</u>	20.52	10.35
III	7	122b	14,725,152	20.79	10.96
III	8	122b	16,934,112	20.80	10.68
III	5	333	954,720	20.59	10.36
III	6	333	2,645,760	20.68	9.94
III		122b	31,659,264	20.79	10.81
III		333	3,600,480	20.66	10.05
III		122b + 333	<u>35,259,744</u>	20.77	10.73
IV	9	122b	9,687,338	21.40	10.07
IV	10	122b	17,280,120	20.40	9.66
IV	11	122b	14,706,111	21.04	10.15
IV	12	122b	34,607,040	20.77	10.49
IV	7	333	550,160	20.26	9.77
IV	8	333	5,166,720	19.31	9.76
IV		122b	76,280,609	20.94	10.73
IV		333	5,716,880	19.40	9.76
IV		122b + 333	<u>81,997,489</u>	20.83	10.66
全部總計		122b	174,726,434	20.70	10.81
		333	<u>13,762,944</u>	23.25	9.89
		122b + 333	<u>188,489,378</u>	20.67	10.38

SRK注意到，資源的地質確定性可能符合中國標準，惟仍需進行更多工作方可就兩個礦床提供可靠的資源量估計。有關工作應包括更多槽探及鑽探項目以界定礦體的幾何特性及平均品位。SRK認為，秦皇島董鴻翔及承德三原的估算不一定與JORC資源一致。

4.6 過往探礦工作

隆鑫於二零零四年接手經營北堡子及孤山鐵礦項目前，個別政府部門（包括河北地質礦產局第四及第十地質大隊）以及其他私營企業亦曾進行勘探工作。隆鑫及其承包商自二零零四年五月起開始探礦工作。

中央及省政府部門於一九五四年至二零零三年間進行的勘探工作如下：

- 1 中國國土資源部於一九五四年至一九七七年間在河北北部進行空航磁測量。
- 2 河北地質礦產局第四地質大隊於一九八零年在承德市北部繪製1:200,000比例地質及地球化學圖。
- 3 河北地質礦產局第四地質大隊於二零零一年在隆化鎮北堡子鐵礦進行地質勘探工作，估計推定礦物資源（第333資源分類）為66,500噸，平均全鐵品位為29.5%。
- 4 河北地質礦產局第四地質大隊於二零零三年在承德市進行進一步鈣鈦磁鐵貧礦地質勘測、調查礦物分佈、劃分目標礦化範圍，預測礦物資源／儲量為45億噸。

隆鑫於二零零四年至今進行的勘探工作如下：

- 1 隆鑫於二零零四年委聘承德市三原地質礦產有限公司進行勘探及資源估計。
- 2 隆鑫於二零零六年委聘秦皇島董鴻翔地質勘查有限公司進行勘探及資源估計。

4.7 進一步探礦的可能性

承德市三原地質礦產有限公司及秦皇島董鴻翔地質勘查有限公司均已估計北堡子及孤山鐵礦分別122b及333分類的資源量。SRK認為，兩類礦物資源均可透過表面鑽探及槽探連同取樣等進一步勘探作業提升至較高類別的礦物資源。公司應確保取樣作業符合中國政府標準及JORC規程。

隆鑫亦可就勘探方向徵詢其本身專業人員或上述承包商或國際認可專業地質顧問的技術意見。

5 岩土評估

5.1 岩土狀況概覽

SRK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至九月二十一日三天間對北堡子鐵礦的岩土狀況進行評估。SRK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考察北堡子鐵礦。本報告所載岩土觀察及意見乃以對所得資料的審閱及與高級管理團隊的討論為基準作出。SRK獲提供及就本報告審閱的資料載於參考資料一節。

SRK實地考察時，礦山的發展／經營進度（適用於岩土事宜）論述如下：

- **露天礦山：**礦場邊界範圍內分為一號、二號、三號及四號四個露天礦山。SRK實地考察期間，只有一號礦山（兩個採礦面）及二號礦山（五個採礦面）為正在進行採礦作業。每個採礦面分別安排有一台負載量為1.2立方米的液壓鏟車及一台前端裝載鏟車。每支車隊包括十台20噸貨車及三十五台25噸貨車（其中22台由隆鑫擁有）。一般而言，採礦作業僅按每天十二小時的日間更次運作。每台貨車每天可來回礦區及選礦廠20次。周邊岩石主要為長石或輝石閃長岩，而礦壁表面似乎相當穩固。所有礦坑的表土厚度一般約5米，下一層為厚度介乎7至8米的風化帶。鐵礦石位於風化帶下，礦石全鐵品位介乎20.1%至21.8%。
- **廠房範圍：**選礦廠位於礦場辦公室旁。從觀察所見廠房的地基穩固，廠房管理亦完善。

- **辦公室及住宿：**吾等注意到辦公室及住宿的建設及管理均完善。
- **道路運輸：**已建有道路及維護狀況良好。礦場位於承德市以北43公里，從承德到礦場的首條道路為35公里的第101號雙線國道，繼而轉為8公里的較狹窄的混凝土路。於實地考察期間，觀察所見上述道路狀況良好。然而，預期隨著礦場完全投入生產，維修道路的需要亦將相應增加。
- **尾礦貯存設施：**就實地觀察所見，吾等理解尾礦貯存設施包括初始壩體、洪水管、分洪渠及儲水池。此水壩自二零零三年十月起啟用，餘下使用壽命約為兩年。已於現行尾礦壩附近地點為新的尾礦壩選址。

5.1.1 一般資料

礦區內地勢險要，海拔介乎470至881米。該區屬典型大陸性氣候並吹季候風。全年平均氣溫為約6.5度，冬季一般天氣寒冷而夏季則天氣炎熱。全年降雨量為約545毫米，無結霜的季節約140天。地表水普遍來自灤河支流鸚鵡河，全年均有流水，足以應付工業及住宅之用。

從與礦場員工的討論得悉，採礦作業全年每天進行十二小時。不少狀況與北堡子鐵礦類似或更極端的露天礦山於冬季仍繼續運作。SRK認為，礦場人員及設計人員均明白到於冬季採礦的技術困難及需要。

因此，於一月及二月最寒冷的月份，採礦作業會全面停工，並安排進行維修保養工作。上述兩個月份同時亦為農曆新年，大部分礦工均請年假與家人團聚。SRK得悉，該區於冬季積雪可達0.5米深。SRK認為，營運預算應就冬季生產率減低及生產成本增多作出特別撥備。

北堡子鐵礦位於輕微地震活躍地區。SRK從實地考察得知，該區位於按中國制度列為有可能發生「六級」強度地震的地區。礦場人員及設計人員向SRK表示，礦場設計已計及有關地震活躍地區的中國工作守則。

5.2 露天礦山

5.2.1 設計準則

從與礦場人員的討論得悉，直至目前為止尚未有詳細的礦場設計。於實地考察期間，SRK制定了表5-1所示基本礦山設計準則。

表5-1: 礦山設計最終礦壁準則

參數	設計值
台階高度 (米)	10
段台闊度 (米)	安全段台為3米及清理段台為7米
裝載台闊度 (米)	20
台階斜度 (度)	70
台階角度 (度)	56至58

SRK認為表5-1的設計參數就於堅固岩石興建最終礦壁而言屬恰當，但可能稍微保守。務請注意，SRK認為礦山的岩土狀況於編製本報告之時尚未能徹底瞭解，並須進行更多岩土工程以確認礦山設計準則符合岩土狀況，包括地質結構。

5.2.2 實地視察

SRK得悉，於進行實地考察期間七個採礦工作面正在進行採礦作業，分佈於二座露天礦山，一號露天礦山有兩個採礦工作面，及二號露天礦山有五個採礦工作面。二號露天礦山東面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當日的概觀載於圖5-1。



圖5-1:二號露天礦山東面的採礦情況

SRK認為，該礦山處於初步發展階段，就吾等觀察所得，礦山開發未有加上任何於與礦場人員進行動工前論時所提供設計資料一致的最終坑壁。

吾等觀察的坑壁於接近地面水平的風化及新物質組成。SRK預期，原地石塊將隨著深度增加而更為堅固。SRK的意見為，就斜坡環境評估爆破情況以及更改做法以盡量減低對最終坑壁的損毀程度乃非常重要。SRK認為，減低最終坑壁的損毀情況，以令礦山設計及其穩定性達致最佳乃重要攸關。

5.2.3 營運事宜

從與礦場人員的討論得悉，工作台階的高度將為10米，而爆破產生的岩石將由前端裝載鏟車裝載至20噸或25噸的拖運卡車。工作台階斜度將設於岩石的70度。SRK的意見為，此計劃營運屬合適可行。

SRK得悉，全部採礦面的爆破孔直徑為33毫米，深度最多為3至6米，惟二號露天礦山除外，其洞孔深度達13米，由 Wenzhou Zhongda Mine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 Ltd 之的採礦分包商進行。SRK得悉，為確保最終礦山暢順運作及礦山斜度穩定，沿台階腳邊部分將採用爆破前技術。SRK認為此技術屬恰當。

5.3 尾礦貯存設施

於進行實地考察時，SRK就北堡子鐵礦的尾礦貯存作出查詢。按照實地觀察，吾等得悉：

- 初始壩體以廢石及混凝土建成，闊50米及高30米，以1:1.75角度傾斜。壩體總容量約5,450,000立方米。
- 初步設計顯示，每幅分壩體將升高（垂直高度）3米，使用尾礦物質以1:3角度傾斜。每5幅分壩體建有一個闊6米的段台。實際建設並無完全跟從初步設計。按照實地觀察所得，現時壩體高約75至80米，包括初步壩體。
- 選礦廠至尾礦壩的運輸距離約800米。
- 尾礦壩為「防滲」（土工膜）。
- 尾礦從多點（一般為總數8點中的3點）排放，而乾灘一般長超過50米。
- 洪水分流渠道設於山腳壩體東面上游位置，用以排放洪水及與壩體分開。
- 壩體西面埋置有一條混凝土管道，用以於灘面範圍內排放多餘水源。管道由壩體下游位置伸延，於築堤方向排水。
- 每年排放的尾礦約1.35百萬噸，選廠加工的礦石則每年約1.5百萬噸。現有尾礦壩的服務年期由二零零三年底起約為6年，預期剩餘使用壽命尚餘約兩年。
- 透過升高築堤或可增加容量（未有界定）。

SRK獲提供由Chengde Huatai Design Co. Ltd.就該現有壩體編製的尾礦壩設計。進行實地考察期間，SRK獲告知已就新尾礦壩選址於現有壩體旁，位於現有壩體東面下一個山谷。

從與礦場人員討論得悉，礦場人員知悉氣候條件（包括大部分時間土地結冰）不適宜進提高壩體。

SRK進行實地考察時並無獲給予足夠設計資料，以就位於北堡子礦山現有尾礦貯存設施的岩土方面進行深入評估。

於實地討論及審閱資料時，SRK就尾礦貯存設施達致多項整體意見，包括：

- 計劃尾礦貯存設施根據ICOLD分類為大型壩體。因此，必須遵守最低限度的設計、審閱、營運及維修保養標準，減低與大型壩體相關的風險。SRK並無察覺任何嚴格設計、審閱、營運及維修保養程序的跡象。
- 礦場員工及設計人員對尾礦貯存設施要求的理解不同。設計要求必須向礦場及建設人員妥善傳達。
- 所建議上游建設法可能為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法，惟就建於地震區內的尾礦貯存設施而言亦為最不適宜的方法。然而，由於礦場位於中度易於發生地震的範圍內，故於實行上游法時應加倍小心。
- 實地考察時取得的資料未有提供有關尾礦貯存設施的足夠詳情，特別是建築規格以及須關注的水文及水文地質事宜。
- 並無足夠岩土資料以制定可靠及具成本效益的尾礦貯存設施設計。
- 吾等注意到尾礦壩下有兩條村莊（各有約20至30幢住房），意味尾礦壩可能對當地居民構成潛在安全威脅。
- 於北堡子礦山的尾礦貯存設施存在高風險，必須妥為評估。

5.4 廢石處理

SRK並無獲提供足夠資料以詳細審查廢石處理計劃。根據實地考察及與礦場員工的討論，SRK認為廢物大致於當地棄置，而並無任何詳細計劃。此舉可能會對日後開採有害，原因為棄置範圍地下可能存在部分礦化，且倘進一步擴大採掘範圍，則或須於日後重複挖土。

5.5 廠房範圍

於實地考察時，選礦廠內設有破碎機及運輸帶的兩條生產線正在運作中。SRK並無察覺廠房結構有任何詳細設計。預計所視察地點不會有任何重大岩土問題。

5.6 岩土支援

從與礦場人員的討論得悉，至今就項目僅有極少量岩土資料。吾等亦得悉並無提供持續岩土支援的安排。礦場的高級管理人員認為需要進行進一步岩土工作，而SRK全面支持此意見。

5.7 岩土風險

有關岩土風險的說明概要載於表5-2。所採用風險評級制度乃源自澳洲標準（AS-NZS 4360 1999），據此，風險範圍分為低至極高。該標準於附錄五進一步說明。針對各類風險須採取的行動載於表5-3。

表5-2：澳大利亞標準風險評級

風險評級	須採取的行動
極高	須即時採取行動
高	須通知高級管理層
中等	須註明管理層的責任
低	按日常程序管理

SRK注意到，表5-3內並無任何一項風險評級列為「極高」。評級顯示數個情況須由高級管理層採取行動，而所有其他範疇則由負責的有關管理層或按日常程序處理。數個項目因現時對岩土狀況的瞭解所限而列為高風險。

表5-3: 岩土風險評估

風險項目	可能性	後果	風險評級
尾礦貯存設施故障	可能	中等	高
台階斜級故障	可能	輕微	中
台階表面岩石剝落	可能	輕微	中
整體礦山斜坡或斜面間故障	可能	中等	高
黎克特制五級以上地震	可能	中等	高
山崩／未能進入路段或堤坡	不大可能	輕微	低
礦廠基建設施根基故障	不大可能	輕微	低
礦場辦公室／宿舍根基故障	不大可能	中等	中

上述所有風險均可透過採取合適補救／風險管理措施減至可接受程度，包括進行全面岩土數據收集作業及監察礦場環境。

5.8 水文地質狀況

礦山範圍東面普遍高於西面，最高海拔為881米，最低為470米。礦山範圍內並無地表水，雨水為唯一積水途徑。含水層的概況如下：

— 第四紀洪積物砂石孔隙淺水層：

位於Yingwu河峽谷，組成峽谷底層及首層階地。岩性包括中至幼粒狀沙石及碎沙石。含水層深度介乎3至5米，藏水水深約1.5至2.0米。水質特性為含有低礦化Ca-Na碳酸氫鈉硫酸鹽。礦化濃度低於每噸0.5克，總硬度約為10度。

— 風化輝石角閃岩斷裂水層：

第二斷口於輝石角閃岩中形成。其藏水量僅於雨季時增加，惟整體含量甚低。於採礦區內，地面植物生長狀況良好，吸收雨水後可增加地下水。於暴雨季節方會出現氾濫情況。

周邊岩石主要為呈晶體狀的石英正長岩。就工程地質角度而言，岩石呈塊狀。其他岩石包括較為完整的輝石閃岩。礦區的石英正長岩非常堅硬，而輝石閃岩的硬度則屬中等。

按照過往記錄，該區並無發生黎克特制五級以上的地震。採礦作業定必對當地環境構成一定程度滋擾。SRK建議，應盡早制定詳盡採礦計劃及時間表，並應考慮礦產資源。

6 採礦評估

6.1 引言及礦山簡介

北堡子鐵礦乃一結合採礦及選礦的綜合項目，每年處理礦石量1.50百萬噸。採礦邊界區域劃分為一號、二號、三號及四號四個露天礦山。

6.2 採礦許可證

採礦許可證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簽發（見附錄二），並經承德市國土資源局批准（見表6-1）。

表6-1：隆鑫採礦許可證

礦山	採礦許可證編號	開採面積 (平方公里)	到期日	生產規模 (噸／年)	開採模式
隆鑫	1308000520160	0.4225	二零零八年 八月	60,000	露天開採

根據隆化縣國土資源局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發出的經更新採礦許可證登記（見附錄二：二零零四年5號文件），開採面積由0.4225平方公里增至4.046平方公里，生產規模亦增至每年1.40百萬噸。SRK注意到，最近期重續的採礦許可證未有顯示以上變更。

本公司之生產政策為使用本身的礦產資源，以從事採礦、選礦及鐵精銷售業務。本公司亦制定政策，根據採礦特許證，以經濟的開發方法進行採礦及選礦。

6.3 採礦方法

礦區以七個礦體為基礎。由於礦床相對完整，靠近地面且露出地表，加上水文地質及岩土狀況均屬簡單，故採用露天開採方法進行開採。礦石將以卡車運送。四個採礦區內的可開採礦體載列於表6-2。

表6-2: 露天礦山及相關可開採礦體

露天礦山編號	一號	二號	三號	四號
礦體編號	二號、三號	一號	七號	五號

實地視察期間，採礦作業主要於一號（兩面）及二號（五面）露天礦山進行，合共產能為每天最多5,000噸。SRK注意到目前的生產力高於採礦許可證規定的生產上限。

所有六面的鑽探工程均按傳統方法進行，先運用手提鑿岩機，繼而於淺孔（3至6米深）進行爆破，惟二號露天礦山除外，礦山由採礦承包商Wenzhou Zhongda Mine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 Ltd. 鑽挖13米深的鑽孔及進行爆破。爆破廢物先以液壓鏟車起載，再經自卸式卡車運送。所用及觀察所得技術參數載列於表6-3。

表6-3: 開採技術參數

項目 單位	爆破 孔深度 米	爆破 間距 米	所需炸藥 數量 公斤／噸	炸藥 種類	剝離率 噸廢物／ 噸礦石	貧化率 %
參數	3至6	2乘2	0.17至0.22	2號岩石 炸藥	0.25	8

6.4 礦山設計及參數

各個採礦區的開採邊界由Chengde Huatai Engineering Design Co. Ltd規劃（表6-4）。

表6-4: 採礦區面積

採礦區編號	礦體編號	長度 (米)	闊度 (米)	高程 (米)
第一	二號	260	120	650至731
	三號	290	90	600至692
第二	一號	910	320	500至625
第三	七號	195	32	550至563
第四	五號	305	230	550至590

6.5 廢石區設計

SRK並無獲提供任何有關廢石區設計的資料。根據實地視察，SRK注意到，日常生產程序產生的廢石一般棄置於平均車程0.5公里外的鄰近山谷。由於目前生產規模細小，廢石未有對周邊環境構成顯著破壞，惟SRK促請公司盡快進行有關設計及規劃以減少有關影響。

6.6 設備

所用設備概要載於表6-5。

表6-5: 礦場所用設備概要

設備名稱	數量	種類	附註
空氣壓縮機	7		
鑽孔機	17	YT7655	包括兩台深鑽孔機
挖土機	7		1.0至1.2立方米
自卸式卡車	45		十台20噸及三十五台25噸
工具車	4		

SRK相信為整合現有露天採礦、提高生產效率及減少生產成本，公司應使用中至深孔爆破技術及提升相關鑽孔設備，著力擴大生產潛力。

6.7 礦石質量控制

為減低開採損失及貧化率，以及達致選礦廠要求的礦石質量，礦場採取五點取樣制，每班最少一次於卡車進行礦石取樣，繼而分析樣品並呈報結果以便給予礦場運作方向。選礦廠要求全鐵品位及磁鐵品位最低分別不少於20%及8%。

6.8 採場排水

礦山的水文地質狀況相對簡單，基本上位於乾旱地區。目前，露天開採主要於起始山坡進行。當地地勢不利大量水源流動。現階段並未設計特定排水系統。

6.9 生產計劃

由於礦體具有良好埋藏條件，所需開採技術相對簡單，礦山產量可輕易達到選礦廠的生產要求。於SRK實地視察期間，礦山未有就未來五年作出完善按年礦山設計規劃。SRK注意到，礦山設有措施，混合各種品位的礦石從而優化生產。目前，礦山仍在進行進一步地質勘探工程，預期礦石資源將會增加，有助礦山持續發展。SRK認為，應盡快就最少五年按年制定長遠計劃及編排。

6.10 配套設備

炸藥及爆破設備存放於選礦廠東南方約300米外一加有圍牆的範圍內，設備分開存放，之間相距50米。燃爆品的最高存量為3噸，由特別護衛負責維持存貨安全。

6.11 總結

露天礦山未有詳細設計規劃。礦山主要透過承包開採及淺孔爆破技術進行生產，需大量工人，生產效率較低。SRK注意到，採礦區內尚未正式設立臨時段台及台階，對長期開採構成不利影響。經考慮現有資源及其龐大日後發展潛力，SRK建議加強生產安全管理及改良礦山設計，以改善生產及善用天然資源。

7. 選礦評估

7.1 概況

隆鑫鐵礦屬於超低品位釩鈦磁鐵礦床，其選礦流程包括三個階段：破碎後初步乾式磁選；研磨後磁選；及分級與粗粒再研磨後再選。

廠房設計產能為每年生產1.50百萬噸原礦以及200,000噸品位超過60%的鐵精礦。

選礦廠包括破碎、研磨及磁選以及兩條生產線。現時，研磨車間內六台球磨機當中，只有三台可供使用，故實際原礦產能為每天3,200噸，而鐵精產量則為每天185

至235噸。SRK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初第二次實地視察期間，該廠房已安裝一台新顎式破碎機(PE600X900)及一台新圓錐形軋碎機(PY240)，另其中一台損壞的球磨機已妥善維修，其他兩台則正在維修中。

基於其含量偏低，隆鑫未有開採任何鈦。選礦廠外觀請見圖7-1。



圖7-1: 選礦廠外觀

7.2 選礦簡介

礦石類別屬鈦鈦磁鐵礦。金屬礦物主要包括磁鐵礦、鈦鐵礦及赤鐵礦。岩石礦物主要蘊含紫蘇灰石，其次為少量斜長岩及角閃石。磁鐵礦呈半自形顆粒，結構龐大，顆粒大小介乎0.1至0.6毫米，最大約1毫米。全鐵品位為21.46%，而磁鐵礦物品位為11.29%。 $(\text{CaO}+\text{MgO})/(\text{SiO}_2+\text{Al}_2\text{O}_3)$ 的比率為二，故礦石屬鹼性。

自礦面取得的礦石由貨車運往原礦存儲區以進行混和工序，繼而破碎、研磨及磁選，以形成精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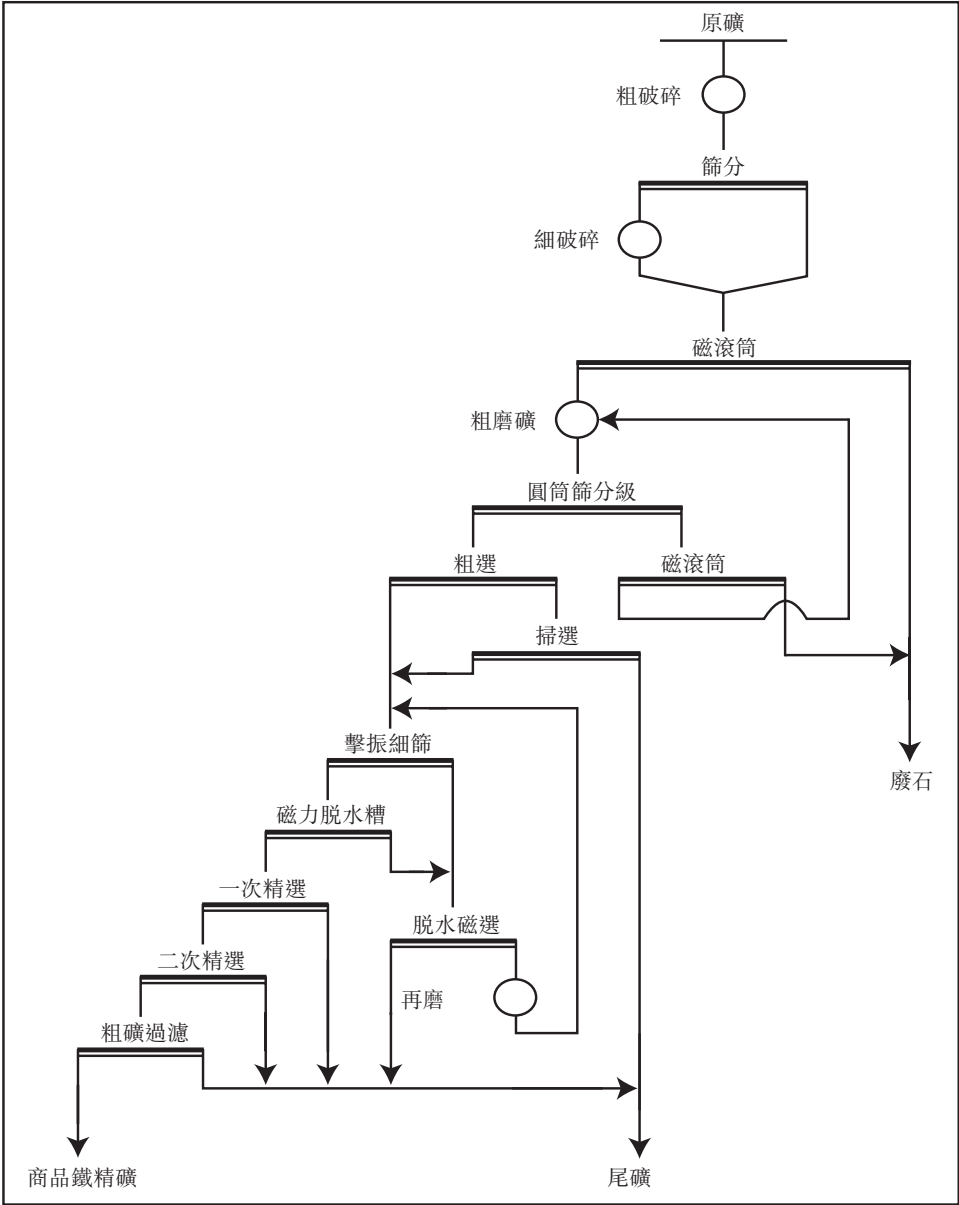


圖7-2：選礦流程

7.3 碎石

破碎系統有兩個系列，平行佈置在一個車間內。來自露天採場的礦石按照含鐵品位和礦石硬度有計劃地運至選廠，在給入原礦倉的過程中進行配礦。原礦倉中的礦石由板式給礦機給入PE600x900顎式破碎機進行粗破碎，粗碎產品給入振動篩篩分，篩上礦石給入錘式破碎機細碎，錘式破碎機的算板控制破碎產品粒度。破碎產品經頭部安裝永磁磁滾筒的皮帶輸送機進行輸送，磁滾筒拋棄部分非磁性廢石，磁性礦石進入粉礦倉中。

破碎系統可破碎最大500毫米至少於25毫米的礦石。表7-1載列破碎系統設備，而圖7-3顯示破碎工場的設備安排。

表 7-1：破碎設備列表

編號	設備	規格	系列數量	總數	用途
1	圓盤給料機		1	2	輸送原礦
2	顎式破碎機	PE600x900	1	2	粗粒破碎
3	輸送帶	CT-630x750	1	2	運送經破碎的原礦
4	振動篩選器	SZ1250x2500	1	2	篩選
5	捶式破碎機	PC 1000x800	1	2	將過大的礦石進行 細粒破碎
6	磁式鼓帶 輸送機		1	2	預先棄置尾礦
7	帶式輸送機		1	1	運送廢石



圖 7-3：粗粒破碎設備並行排列

7.4 礦石研磨及磁選

細石儲存區內的礦石送往球磨機進行粗粒研磨。經過粗粒研磨後的礦漿，會利用孔徑0.5毫米的固定轉筒篩選，過大的礦粒透過螺旋輸送帶輸往永久磁鼓，過程中會棄置部分非磁性的廢石，繼而磁礦輸往研磨機作再研磨。通過圓筒篩選器後，顆粒更微細，少於0.5毫米（約35%通過200篩目）。礦漿繼而引往兩台1,200毫米Φ-3,000毫米的濕磁選機，最後選出粗精礦及尾礦。尾礦泵入尾礦壩，而精礦則泵入一組孔徑為120篩目的高頻振動細篩分類。通過細篩，顆粒大小為75%少於200篩目的礦漿引至一台磁團礦機（磁化脫水槽），以進行濃縮及進一步篩選，其後，精礦會引入兩台聯合的永久磁選機，作初步及第二次清洗，以生產出鐵精礦及尾礦。遺留在振動篩上體質過大之礦石，連同經過磁團礦機篩出的溢流，會引往濕磁選機脫水，然後輸往球磨機作再研磨。再研磨產生的礦漿會再次泵進振動篩。所有尾礦及廢水均透過兩個分段泵站泵往尾礦壩。精鐵則泵送至三盤真空過濾器脫水，製成最終鐵精礦，水份一般為8.6%。

表7-2列示研磨磁選設備，而圖7-4顯示工場部分設備。廠房合共有六種球磨機，其中三台可供使用；當中兩台作粗粒研磨，餘下一台作再研磨。SRK於九月實地視察期間注意到，每天選礦量為3,200噸原礦。SRK在十二月的視察發現，三台損壞的球磨機中，有一台已全面維修並在運作中，其餘兩台則正在維修中。預期當所有損壞的球磨機全面維修妥當且投入運作後，選礦產量將達每天5,000噸。

表 7-2: 礦石研磨及磁選設備列表

編號	設備	型號	數量	備註
1	輸送帶		2	將原礦送入磨機
2	球磨機	MQG2700 x 4800	1	原礦磨機
3	球磨機	MQG	1	原礦磨機
4	球磨機	MQG2200 x 4800	1	再研磨粗精礦
5	螺旋輸送機		2	圓筒篩內體積 過大的礦砂將 送回輸送帶
6	磁力筒輸送帶		2	礦砂分類及送回磨機
7	永久筒式磁選機		1	粗選磁鐵礦
8	永久筒式磁選機		1	掃選磁鐵礦
9	沙泵		1	篩選中礦
10	沙泵		4	輸送尾礦， 兩台後備用
11	高頻振動細篩		2套	粗精礦分類
12	脫水磁槽		1	厚稠礦漿作精選用途
13	永久筒式磁選機		1	脫水後再研磨粗精礦
14	永久筒式磁選機		2	精選磁鐵礦
15	三盤真空過濾機		1	過濾精礦
16	輸送帶		1	輸送精礦
17	球磨機		3	
18	永久筒式磁選機		1	安裝或維修中



圖7-4：礦石研磨及磁選工場一角

7.5 選礦的技術參數

實地考察期間，SRK取得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期間的最新數據（表7-3及表7-4）。

目前鐵精產量較預期少，可能由於目前正開採最表層，礦石品位較低，加上其他三台球磨機未有運作。當開採至預期礦石品位較高的較深層，以及其他三部球磨機全面運作後，預期鐵精產量將相應增加。

表7-3：選礦平均參數

項目	參數
精礦對原礦比率	6.66%
生產一噸精礦所需礦石重量	15.01
磁鐵含量	4.84%
精礦鐵含量	61.16%
尾礦磁鐵含量	0.63%
磁鐵回收率	84.08%

表 7-4：鐵精質量

元素	TFe	CaO	MgO	SiO ₂	Al ₂ O ₃	S	P
含量(%)	63.61	0.7	0.68	4.66	2.33	0.1	0.17

7.6 水電及物料供應

選礦廠所有廢水連同尾礦會泵至尾礦壩。生產用水來自尾礦壩及選礦廠下游的水井，原因為該廠並無採用化學物。尾礦壩所有回水受地深吸力直接流入水井。選礦廠重用此水源。每噸礦石耗水量約為10立方米，當中80%來自尾礦壩的循環用水。

電力來自北京－天津－唐山網絡110千伏特電網，網絡距離選礦廠4公里。另有一個6,000千伏安的變電站供應生產及家用電力需求。選礦廠總裝配產能為4,050千瓦，實際工程用量為2,460千瓦。

礦山位於便利位置，輕易抵達承德市及其他城市，可確保礦場機器、裝置及物料供應。除必需品及容易耗損的部件外，選礦廠並無儲存大量物料。

7.7 選礦控制

實地考察期間，SRK注意到，選礦廠採用人手監控。每班輪班均會自原礦、精礦及尾礦各自抽取一份樣品，並送往實驗室作分析。原礦樣品取自礦場多個地點。礦石樣品可用作檢測原礦的質量，並用以監察承包商進行的工程質素。

選礦廠實驗室設備相當簡單，僅可分析鐵元素，其他元素的分析必須外判。

7.8 擴展潛力

選礦廠產能為每年1.50百萬噸，生產200,000噸品位超過60%的鐵精。SRK觀察所得，實際選礦能力為每天3,200噸，假設每年300個工作日，即約為每年960,000噸。由於礦石的磁鐵含量低，故60%全鐵精礦的每日產量約為185噸至235噸，年產量約為65,000噸精礦。當餘下的球磨機投入運作並即將開採品位較高的較深層礦石時，廠房將能達致其目標產能。

破碎工場有足夠空間安裝第三條生產線。研磨磁選工場的其他三台球磨機可加以維修，以達致設計選礦能力。

現計劃在現有選礦廠所處山坡上興建新選礦廠，設計產能為每年生產0.50百萬噸鐵精礦。按現有基建設施為基準，SRK認為，有關計劃可行，惟應作詳細審查。

7.9 評估

7.9.1 選礦技術評估

隆鑫選礦廠的礦石來自同一礦化帶內不同採礦區；並將於日後處理來自另一採礦區孤山的礦石。然而，SRK並無察覺任何有關礦物的數據或選礦測試數據。此選礦廠採用承德區內相同技術興建。儘管選礦技術本身相對簡單，SRK認為，參數選定及選礦控制於開採鐵礦時均十分重要，即是必須進行詳細測試工作，提高選礦指標。

- **礦石破碎**：選礦廠破碎得出的礦石體積稍大，而所指兩階段破碎工序似乎太短。儘管所用錘式破碎機破碎比率高，但甚少用於金屬礦。
- **研磨磁選**：磁鐵礦石粗大，透過研磨可輕易分解及分離，而隆鑫礦石基本上為容易分離的礦石。於隆鑫選礦廠中分階段進行的礦磨及礦石分類的選礦流程屬可行。然而，由於並無測試指明包括礦石最佳細度、磁礦最佳強度等最佳選礦參數，營運參數的可行性仍須進一步討論。
- **精礦質量**：多重精選、磁性叢集及再選礦、磁礦篩選等技術方法可用以改善鐵精質量。SRK認為，須就改善鐵精礦質量進行測試，並進行技術及經濟評估。
- **技術管理**：總括而言，技術管理須就自礦石開採有用元素方面加以改善。選礦廠現時並無具專業知識的專業人士駐守，廠內實驗室亦過於簡陋。

7.9.2 推薦意見

- SRK認為，須研究及提升於碎礦工場採用乾式磁選法移除尾礦的技術，以有效縮細礦粒大小及盡早移除尾礦。
- 須進行更詳細的礦物研究及選礦測試工序，以釐定最佳技術參數。亦須研究全面使用鈦及貧磁鐵的可行性。SRK認為，提升選礦廠的技術及選礦控制以全面擴大現有設備的產能重要攸關。
- 新設計的選礦廠不應完全採用現有整套流程。公司須進行詳細測試，並採用先進的碎礦、研磨及選礦設備，以盡量削減成本，從而提高技術及經濟利益。
- 增加選礦測試的取樣點。應就經細粒破碎的原礦、預早移除的廢石、球磨給料機、經研磨去除的尾礦、粗磁選機供料以及最終精礦及尾礦總額每項安排抽取一個樣品。同時，必須測試來自兩階段研磨工序得出的礦漿濃度和細度。

8. 職業健康及安全

8.1 安全程序及培訓

8.1.1 安全程序

北堡子礦山設有由七名全職僱員組成的安全部門，負責礦山安全事宜，並每年檢討安全責任。

各輪班工人開始工作前，須先與前一班於其工作範圍工作的輪班工人進行約10分鐘的安全會議。前一更輪班工人須向下一更輪班工人口頭報告當前工作狀況。

各工場每週會舉辦一次安全會議，以解決任何安全問題。發生任何嚴重事故後，工場總管須進行額外安全培訓。

實地考察期間，SRK注意到，僱員已獲提供個人保護裝備。然而，SRK注意到，改善使用個人保護裝備及採用其他策略可降低職工健康及安全風險。因此，公司表示希望及有意改善僱員適當使用個人保護裝備的情況。

8.1.2 安全培訓

向新僱員提供的安全培訓如下：

1. 按團隊、工場及礦場三個層面進行招聘培訓。
2. 必須進行四十小時安全訓練，包括有關規則的簡介及一般安全意識訓練。
3. 所有僱員必須參加每月一次為期一天半的安全再培訓。
4. 所有僱員必須參加每年一次為期20小時的安全再培訓。

出任須持有證書或牌照（如使用爆炸品）崗位的僱員由有關法定機構培訓。該等培訓每年可為期達五天，於簽發證書或牌照前必須進行技術考查。

8.2 過往安全記錄

北堡子礦山（包括礦井、選礦廠及支援設施）的意外統計數字載於表8-1。SRK注意到，以往數年只有一示重傷及數宗輕傷事故，顯示安全記錄良好。

表8-1：北堡子礦山事故統計數字，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直至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E	C	E	C	E	C	E	C
輕微	1	0	2	0	4	0	1	0
嚴重	0	0	0	0	0	0	1	0
致命	0	0	0	0	0	0	0	0
合計	1	0	2	0	4	0	2	0

E=僱員，C=承包商

SRK認為，以上意外統計數字顯示公司著手推行安全培訓及監察以及提供安全設備。統計數字與中國其他採礦公司相比較佳。

8.3 職工流失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聘用的職工數目為256人，其中130人屬採礦部，包括Wenzhou Dongda Mine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40名包工，另126人屬選礦部。職工流失率極低，少於5%，顯示公司在招聘熟練員工方面並無困難。

公司若干技術管理員工於北堡子礦山工作多年，充分瞭解礦山地質及採礦狀況。

9. 經營及資金費用

9.1 經營成本

9.1.1 過往及預測經營成本

項目主要成本源自電力、工資及水。公司平均電費為每千瓦小時人民幣0.47元；去年水費總額約人民幣100,000元，相當於單位費用每立方米人民幣0.12元；平均柴油費用為每公升人民幣4.76元。

職工平均工資概要載於表9-1。

表9-1: 職工工資概要（每月人民幣）

地下礦工	選礦工人	維修工人	工場總管	管理員工
1,300	800	1,400	1,500	5,000

根據與礦場員工的討論得悉，生產1噸鐵精需7至8噸礦石。然而，SRK注意到，由於原礦的全鐵品位低於所呈報品位或選廠回收率未如最初所示，因此實際數目可更高。成本詳情載於表9-2，顯示生產1噸鐵精的成本總額為人民幣285元。

表9-2: 生產一噸鐵精所需成本（每噸人民幣）

項目	單位成本 (每噸人民幣)
採礦成本，包括柴油、炸藥等	80
選礦	40
電力	62
工資	11
行政及折舊	74
資源徵稅	18
合計	285

9.2 資金成本

第三條生產線擴建工作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底展開，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底完成。資金成本預期約人民幣4,000,000元。

新選礦廠計劃產能為每年可生產500,000噸鐵精，估計成本為人民幣90,000,000元。預算詳情載於表9-3。興建新選礦廠的擴建工程預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展開，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完成。

SRK認為，以上資本開支可實現公司的目標，並達到北堡子礦山及選礦廠的預計生產。

9.2.1 擴建資本

新選礦廠的資本預算載於表9-3。

表9-3：資本開支概要（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單位 (人民幣百萬元)
購地及批文費用	5
選礦廠土木工程	20
選礦廠設備	55
營運資金	10
合計	90

新選礦廠建成後，預計將會錄得盈利（表9-4），預測年度銷售將為人民幣472,500,000元。

表9-4：興建年產量500千噸選礦廠後利潤預測

項目	單位成本 (每噸人民幣)	總噸數	費用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銷售收入	945	5,000,000	472.500
生產成本	273		(136.500)
資源稅及營業稅	60		(30.000)
增值稅	97		(48.500)
除稅前利潤			257.500

吾等謹指出，公司所提供資源稅及營業稅的單位成本每噸人民幣60元未經獨立稅務專家核對或核實。按上述數據計算，公司表示投資將於15個月錄得回報，年度回報率為214.6%。同樣，此數據亦須由獨立稅務專家審查及核實。SRK認為，由於生產成本在數年間難免上升及銷售收入不一定能持續，故此預測可能較為樂觀。同時亦存在大量其他因素，增添此預測的不確定情況。

9.2.2 持續經營資本

國際慣例建議，一個項目每年所需持續經營資本一般應為最初資本支出的3%至5%。因此，北堡子就選礦廠可能需要的持續經營資本為人民幣2,700,000元至人民幣4,500,000元。

10. 基建設施

10.1 道路運輸

區運輸方便。礦場距離承德市43公里，沿101國道行駛35公里後轉入混凝土鋪砌鄉間道路行駛8公里便到達。承德市距離北京約三小時車程。

10.2 電力供應

北堡子礦山連接全國輸電網，可滿足目前生產規模及日後擴建選礦廠所需。礦山附近有一個可提供4,050千伏安電力的變電站，實際用量約2,460千伏安。現有輸電線及變壓器足以應付擴建建議所需。

現時，現有選礦廠每日耗電量為50,000千瓦。

10.3 供水

水源主要來自地下水。選礦工廠及礦山每日用水量約2,880立方米，一半來自循環用水。

10.4 住宿

實地考察時，SRK得悉約有50名選礦廠員工居於選礦廠旁的宿舍，另30名員工居於礦場。

大部分僱員並不居於礦場內。礦場內建有若干樓房供僱員居住，可迎合現時需要。礦場將於有需要時興建更多樓房。

10.5 工場及維修設施

北堡子礦山設有大量維修保養工場。一般而言，礦場維修工人會就大型設備進行定期維修及保養。供應商僅於保養出現問題時，方參與解決問題。

公司已建設多個工場，存置大量零件及生產用化學品，並聘有多名曾接受設備維修及保養訓練的專業人員留駐礦場。

11 環境評估

11.1 環境審查目標

本環境審查的目標為：

- 識別及／或查證中國河北省隆化縣北堡子村隆鑫鐵礦的現存環境責任及風險。
- 於適當時就已識別現存環境責任可採取的預防、管理及修正措施發表意見及提供建議。

11.2 環境審查範圍及標準

隆鑫項目環境標準乃經因應以下各項審查項目的環境管理表現後制定：

- 中國國家環境規則規定
- 世界銀行／國際金融公司（IFC）環境標準及指引
- 國際認可環境管理常規

11.3 方法

隆鑫鐵礦擴建項目的環境審查所用方法包括審查文件、實地考察及向公司技術代表查詢。實地考察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至二十一日期間進行。

11.4 環境事宜及管理概要

隆鑫鐵礦已取得所需採礦許可證、土地使用權證及環境影響評估批文。儘管政府批文所述經營條件與國際經營標準相若，但未有針對廢油、碳氫化合物貯存及廢石等問題。項目設計規劃已計及中國政府的「綠色發展」政策及指引下環境、清潔生產、能源效益及防止污染規定。

環保技術審查識別出隆鑫項目現時存有若干環境事宜及問題。該項目須嚴格遵守政府批文內所載經營條件。有關營運亦須改善有關遵守中國環保法例及環保監管規定的情況，特別是有關礦場污水控制、監察及管理措施以及項目批文所載侵蝕控制措施方面。

環保技術審查識別出以下項目為有關隆鑫項目的經營及發展最主要的潛在環境管理責任：

- 地面水管理及排放（即暴雨徑流）。
- 地下水管理及排放（即臨時尾礦貯存設施滲漏）。
- 尾礦貯存設施、廢石棄置區及其他受影響地區之修復。
- 危險品儲存及處理。
- 廢料產生及管理（工業及家居廢物）。
- 無尾礦成份分析。
- 並無監控污水排放。
- 潛在受污染礦場。
- 缺乏有系統的閉礦規劃程序。
- 缺乏侵蝕控制措施。

上述各項之中，隆鑫項目最主要環境風險為有關儲存及處理危險品／廢料（即燃油及選礦礦渣）。此外，因處理廢石、危險品及一般廢料而可能產生受污染礦區及閉礦營運責任，亦構成甚高的環境風險。尤其是，隆鑫營運並無就評估受污染礦場

及更全面閉礦規劃制定有系統程序。並無監察污水排放或來水的環境質量。其他須予關注的事項包括缺乏對選礦廢物成份分析而導致酸性岩石排放和金屬浸出的可能性。

附錄六概述環保法規背景。以下章節概述上述主要環境事項的適用規例及相關環境管理策略。

11.5 項目環境影響評估及批文

隆鑫項目按採礦許可證1308000520160號營運，覆蓋中國河北省承德市隆化縣中關鎮司法權區內面積約4.046平方公里的範圍。承德市國土資源局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向承德劍峰礦業集團隆化隆鑫礦業有限公司簽發該許可證。隆鑫已聲明，上述採礦許可證並無違反環保規例及／或被監管刑罰。

承德市環境保護研究所於二零零四年一月曾進行隆鑫環境影響評估，其後獲承德環境保護局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批准展開工程（Cheng Shi Huan Bao [2004]第008號）。批文主要條件關於項目位置、性質、規模、建設模式及環境影響評估所規定環保措施。該項目必須遵守與項目建設及營運同步推行環保措施的準則。

隆鑫環境影響評估的主要環境規定如下：客戶須遵守尾礦貯存設施位置及建築設計。評估項目現時安全狀況的報告所列所有預防安全措施必須逐一嚴格遵守。所有環境控制措施、水質及土質保護措施及預防安全措施須與總工程同時設計、實施及運作。儲水池須定期清理，以預防意外滲漏。禁止隨意積存及棄置廢石，且須妥善修復礦場及選礦廠的綠化環境，並制定綠化計劃建立美好的工作環境。

11.6 對土地造成的干擾及復原

隆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指出，受項目干擾的土地面積為68,000平方米，包括選礦廠所覆蓋653,000平方米及尾礦貯存設施所覆蓋60,000平方米。選礦廠的樓面面積為3,000平方米，包括200平方米的辦公室及實驗室、2,800平方米的工場及其他配套設施樓面面積，以及1,500平方米道路面積。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所詳述環境管理及監控計劃的規定訂明，須逐步進行土壤修復工程，包括在項目建設過程中。環境影響評估概述有關修復工作的基本項目。本審查中並無察覺任何環境管理及監控計劃文件，尤其欠缺於道路沿線、尾礦貯存設施及選礦廠鋪設排水管道的措施。已於選礦廠、尾礦貯存設施及道路附近種植一些樹木。

11.7 廢石及尾礦管理

本審查過程中並無獲提供隆鑫項目所產生廢石噸位及／或數量的數據。然而，隆鑫表示所產生廢石量極少，因此毋須設立廢石棄置區，若干廢石亦已用作建設道路，其餘廢石則臨時堆放於礦場內。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指出，預計每年產生約4,000噸廢石，將運送到尾礦貯存設施與尾礦漿一併積存。SRK實在考察期間並無發現相關實證。

並無就採礦過程中產生的廢石進行地球化學分類（包括評估產生酸性的可能性）。另外亦無有關獨立積存表土層以供其後修復礦場用途的安排。

隆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指出，根據廠房設計產能計算，選礦廠每年產生約996,000噸尾礦。該等尾礦將排放至具指定用途建設的尾礦貯存設施。該尾礦貯存設施位於選礦廠東面，兩者相隔一座山丘。根據隆鑫環境影響評估，尾礦貯存設施須嚴格根據標準ZBJ1-90「選礦廠尾礦設施設計規格」及相關規格及標準興建。尾礦貯存設施的選址及設計的環保規定須嚴格遵守標準GB18599-2001「一般工業固體廢物的儲存及棄置地點的污染控制標準」。

11.8 地下水及地面水

大氣層降水及徑流為地下水供應的主要來源。吾等並無獲提供其他蓄水層水流及深度的水文學資料作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內所述隆鑫項目對地下水的影響甚微，原因為預期將僅有小量水份滲漏，且預期廢水將不含有化學污染物。並無獲提供資料以審查礦場地下水的水質。北堡子村位於尾礦貯存設施及選礦廠以北，報告指其用水來自區內蓄水層。

環境影響評估規定須定期監察地面水水質及土地侵蝕狀況，並須向地方環境保護當局呈報有關監察結果。隆鑫並未就項目地面水水質或侵蝕狀況的影響提供任何監察數據／資料作審查，有違環境影響評估的審批條件或中國法例。

選礦廠所排放廢水流入儲水池，儲水池每三個月清理一次，其沉積物會送回選礦廠處理。沉積池下為引向鸚鵡河的排水管道。該排水管道被沉積物堵塞，管道內及排放口均積存大量尾礦。SRK建議立即採取行動修正有關情況，並維持沉積池及排水管道的正常運作狀況。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所有地面工程均須鋪設排水系統，以控制地面水流，減少侵蝕及對水質的影響。隆鑫項目的審批條件規定，該等地面水管理措施須於進行地面工程的同時實施。至今露天礦山及道路均未有鋪設排水管道，有違項目審批條件。尤其由於露天礦山作業於無遮蔽環境進行，而鬆散土壤則於礦場內暴露及隨意堆放，因此露天礦山容易遭受侵蝕。SRK建議將挖出的表土層妥善存放於設有排水管道的適當地方，以備其後復原礦場之用，並就露天礦山及工作／運輸道路實施監控措施。尾礦貯存設施設有排水管道，惟管道已殘舊，排水乃排放至尾礦貯存設施內，導致透過壩牆滲漏。SRK建議改善有關管道，確保地面水排放至尾礦貯存設施以外。選礦廠內已設有合理排水系統，排放地面水及收集來自廠房運作的排水。

隆鑫環境影響評估指出，生產用水於使用後會加以處理及於選礦廠循環再用（根據環境影響評估，使用率達90%），以減少廢水排放至環境及減輕對外界水體可能造成的污染。預計選礦作業每天產生廢水20,000噸。此符合有關水資源使用、循環再用及保護的國際最佳慣例及中國國家政策指引。於SRK實地考察期間，並無觀

察到尾礦貯存設施有關用水循環再用的情況，用水乃透過傾析排放。雖然90%生產用水循環再用的目標符合國際行內標準，惟尾礦貯存設施的用水／尾礦水的排放則不符合標準。傾析應用以管理雨水而非生產用水。

11.9 危險品

將在隆鑫項目中使用的危險品包括流動機器所用柴油及燃油以及炸藥。

隆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並無提及有關對上述危險品的環境控制及管理。實際上，於實地考察時，並無發現儲存於礦場的燃油（柴油及機油）有任何額外圍欄。碳氫化合物現時儲存於辦公／住宅大樓旁一個細小棚屋內。隆鑫項目的碳氫化合物儲存及處理方法並不符合國際行內標準（例如澳洲標準AS1940-2004：易燃及可燃燒液體的貯存及處理(*The storage and handling of flammable and combustible liquids*))。

11.10 空氣污染問題

11.10.1 灰塵形成

灰塵主要自採礦、運送及選礦作業形成。隆鑫環境影響評估指出，防止污染／控制措施必須隨著項目發展一併實施（包括抑制灰塵）。環境影響評估指出，設施、道路及選礦廠等產生的灰塵將主要以噴水方法控制。於SRK進行實地考察時未有發現實施此方法的情況。

環境影響評估指出，由於選礦廠被圍起，並有群山分隔周邊住宅區（最近者為距離300公里的北堡村）及耕作區，故選礦廠的選礦作業產生的灰塵對鄰近地區造成的環境影響相對輕微。

11.10.2 氣體排放

隆鑫項目的氣體排放主要源自機器及車輛。環境影響評估指出，由於選礦工序不涉及例如鍋爐及窯等，而電力供應來自當地電網，故產生的氣體量極少。因此，大氣污染量將低於有關標準。儘管註明曾進行量度，惟並無有關實際氣體排放量及濃度的量度。

11.10.3 溫室氣體排放

中國並無國家法例規定該項目須估計其溫室氣體排放量或實施任何措施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因此，所審查項目環境評估文件中並無針對溫室氣體排放事宜。然而，能源效益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現被視為中國國家政策指引，同意亦為IFC環境規定其中一部分，被視為國際認可環境管理慣例。因此，採取措施控制該等排放量將對隆鑫項目有利。

11.11 廢物處理

11.11.1 廢油

廢油因流動及固定廠房同維修保養產生。於實地考察期間，並無發現任何指定廢油收集及處理設施，所審閱項目環境評估及批文中亦無針對廢油處理。客戶表示廢油每月收集一次，售予循環再造商，惟其無法提供該等交易的記錄，並發現廢油棄置於汽車維修場的情況。

值得注意的是，有關廢油的IFC規定及國際認可環境管理慣例，旨在發掘更多處置、回收或再用的環保商業方法。項目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或土質及水質保護計劃中，並無針對廢油處理問題，未能符合有關規定。

11.11.2 固體廢物

隆鑫環境影響評估指出，礦場產生的廢物會定期運往鄉鎮的堆填區堆填。SRK在實地考察期間並無發現有關情況，亦無臨時儲存處。觀察所得，礦場廢物問題不大，但發現廢金屬隨意棄置的情況。

以尾礦方式產生的固體廢物量報稱為每年996,000噸。實地考察期間發現尾礦貯存設施出現嚴重滲漏情況，似乎是以舊管道注入，尾礦固物廢物現時於尾礦貯存設施內排放。儘管預期尾礦相對不含污染物，但並無有關尾礦的化學成分分析。因此，隨著排放物流經當地村落，可能存在有關所排放廢物中含有污染物的無法預見風險／法律責任。

11.11.3 污水及油質廢水

根據隆鑫環境影響評估，礦場廢水每日排放量為3噸。項目環境影響評估中第2.4.2節「廢水」指出，衛生間將為乾廁，產生的堆肥將用於礦地周邊植物，且不會產生廢水。在第5.4.2節中，環境影響評估指出下水道廢水將用於栽種植物及噴水抑制灰塵。實地考察期間發現，辦公大樓南面有一個蒸發／儲水池，廢水經處理後排入鸚鵡河。在此排水口及另一處下游設有監察站，惟隆鑫並無提供任何監察數據作審查。

隆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內並無針對處理油質廢水／沖洗廢水的問題。流動設備於無封閉或收集措施下清洗。選礦廠的排水雖然貯在水管及沉積池內，但於污水排放的同一處排入鸚鵡河。隆鑫亦無提供該等排放的監察數據作審查。排放未經處理的油質廢水／沖洗廢水有違國際行內標準及慣例。

11.12 噪音

採礦設備發出的噪音主要來自柴油空氣壓縮機、岩石鑽、爆破作業以及車輛裝卸及運送礦石期間產生的噪音。選礦廠設備發出的噪音主要來自破碎機、研磨機及其他選礦設施。隆鑫環境影響評估預計，圍封選礦廠及使用噪音減少裝置後，噪音水平將符合「城市區域噪音環境標準」(GB3096-93)第二類日間標準及「工業企業邊界噪音標準」(GB12348-90)第二類標準。

11.13 受污染礦地評估

並無任何有關隆鑫項目受污染礦地評估程序的文件記錄。實地考察期間發現，採礦作業及設備儲存區、車輛維修處周圍以及沿選礦廠污水收集排放區看來已受污染，現場並發現選礦廠排放的油質廢水及污水未有妥善圍上。鐵精儲存區亦未有妥善圍上，易於沖洗至礦場周圍。由於礦精並無尾礦或其他成份的分析，故未知礦場是否已受到污染，但SRK認為可能性甚高。

SRK建議加強精礦、油及廢物儲存區周圍的護堤，並須採取補救行動，修正選礦廠內污水收集管道、沉積池及積存大量尾礦的排水口的情況。另須對懷疑受污染範圍進行評估以及就持續管理實施評估程序。

11.14 環境風險評估

隆鑫項目的內在環境風險來自可能導致潛在不利事件／環境影響的項目活動。此等活動已於本報告較前章節描述，現概述如下：

- 地面水管理及排放（即雨水流量）。
- 地下水管理及排放（即臨時尾礦貯存設施滲漏）。
- 修復尾礦貯存設施、廢石積存區及其他受干擾範圍。
- 危險品儲存及處理。
- 廢物產生及管理（工業及家居廢物）。
- 選礦廢物未作成份分析。
- 潛在受污染礦地。
- 缺乏有系統的閉礦規劃程序。
- 缺乏侵蝕控制措施。

在上述項目之中，隆鑫項目最大環境風險為危險品／廢物（包括燃料及礦渣）的儲存及處理有關。此外，因廢石、危險品及一般廢物的管理而可能產生受污染礦地及閉礦營運責任，亦構成甚高的環境風險。特別是隆鑫項目並無就受污染礦地評估及較全面的閉礦規劃制定任何有系統的程序。

總括而言，透過適當的補救／風險管理措施，包括推行適當資源分配的綜合作業環境監測及管理計劃（即全面實施及更新計劃記錄作為項目環境影響評估一環），上述所有高度環境風險均可減低。

11.15 閉礦規劃

世界銀行／IFC以及國際認可環境標準及慣例其中一部分為制定及實施閉礦規劃程序，並記錄關礦計劃作為此程序的指引。此閉礦規劃程序須包括以下部分：

- 識別閉礦涉及的所有權益持有人（例如政府、僱員、社區等）。
- 諮詢權益持有人，以制定協定閉礦條件及營運後的土地用途。
- 保存權益持有人諮詢記錄。
- 制定符合協定營運後土地用途的礦場修復目標。
- 說明／界定閉礦責任（即按協定閉礦條件釐定）。
- 制定閉礦管理策略及成本估計（即針對／減低閉礦責任）。
- 就閉礦制定財務累計程序。
- 說明閉礦後監察活動／計劃（即顯示遵循礦場修復目標／閉礦條件）。

隆鑫項目並無制定符合上述各項的閉礦規劃程序。項目環境影響評估概述尾礦貯存設施修復的規定，當中涵蓋土壤及重新栽種植物。就選礦廠而言，項目環境影響評估指出將種植面積約2,000平方米的植物，惟並無提及其他閉礦規定的資料。

11.16 礦場修復及閉礦成本估計

隆鑫項目並無進行礦場修復及閉礦成本估計。

指示性的閉礦成本可作為初步閉礦計劃其中一部分（即釐定閉礦條件及相關閉礦責任作為此程序其中一環）。此程序會透過諮詢權益持有人釐定閉礦條件及相

關閉礦責任。礦場基建的停用成本假設為可透過出售或重新調配資產抵銷。繼而可按進行有關工作的成本制定指示性的礦場修復及閉礦措施。

11.17 總結

有關經營及開發目前隆鑫項目最重要的潛在環境管理責任為：

- 地面水管理及排放（即雨水流量）。
- 地下水管理及排放（即臨時尾礦貯存設施滲漏）。
- 修復尾礦貯存設施、廢石積存區及其他受干擾範圍。
- 危險品儲存及處理。
- 廢物產生及管理（工業及家居廢物）。
- 無尾礦成份分析。
- 潛在受污染礦場。
- 缺乏有系統的閉礦規劃程序。
- 缺乏侵蝕控制措施。

在以上各項中，危險品／廢料（包括燃料及礦渣）的儲存及處理構成現時最大環境風險。此外，因廢石積存區、危險品及一般廢料管理不當而可能產生受污染礦地及重大閉礦責任，亦構成甚高的環境風險。隆鑫項目並無就受污染礦地評估及較全面的營運閉礦規劃制定有系統的程序亦為須予關注的範疇。

吾等建議按項目環境影響評估規定就各項目制定及推行完善的營運環境監察及管理計劃，以針對已識別的環境風險。此等計劃應運用合適資源並在實行時作出適當記錄，當中應特別考慮進行下列環境管理措施：

- 針對採礦、廢石積存區及尾礦貯存設施的用水監察及管理計劃。

- 根據設計改善碳氫化合物及化學品的儲存及處理，即經妥善設計及管理的次級圍封儲存設施。
- 對可能受污染的範圍（例如儲存碳氫化合物／化學品而未有圍上的範圍）進行受污染礦地評估。
- 制定識別及量化潛在閉礦責任（如受污染範圍）的閉礦程序，並就此等責任採取補救措施。
- 修正及維持選礦廠廢水渠道及沉積池，以確保維持良好工作環境。
- 在合適地點積存表土層（須低於兩米，並設有分岔道），作日後修復礦場之用。
- 在露天礦山排水泄洪系統及道路建設。
- 改善尾礦貯存設施附近的排洪道，確保地面水有足夠排洪道流動。

12. 主要合同及協議

12.1 採礦合同

隆鑫已就北堡子礦山場（合共7個礦面）與下列各方簽立採礦合約：

- 一號露天礦山：Liu Qin及Wang Zhongguo；
- 二號露天礦山：Zhou Rui、Lei Suyan、Liu Qingzhong、Liu Xianbo及Wenzhou Zhongda Mine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該合同亦可按要求增加其他職責。合同訂明須履行的職責以及工程質量。合同所載條款亦指明在生產數量或質量未能達到合同要求情況下的罰則。

12.2 供應合同

選礦廠所用消耗品（如柴油及化學劑）一般按年期少於12個月的短期合同以市價採購。

12.3 勞資關係

大部分職工按為期一年的合同受聘，合同可於期滿時重新商議。

誠如上文所述，採礦職工乃按合同條款受僱，與公司的勞資關係一直維持良好。

13. 社會影響評估

13.1 社會及社區互動關係

大部分居住隆鑫項目附近的當地居民均依賴農業為生，主要農產品為稻米、種子、幼牛、水果、茶葉、蔬菜及林木產品。耕種為當地居民的主要業務，生活方式簡樸，並可享有良好社會保障。在施工前對居住在該項目四週的居民進行的評估結果顯示，社區中大部分居民對該項目表示支持。基於區內過往開發的行業不多，故當地居民認為該項目對區內發展有利。該項目對當地鄰近社群帶來的正面影響主要為直接僱用當地承包商，及在可行情況下選用當地供貨商／服務供應商。

本審查過程中，並無公眾人士對隆鑫業務作出投訴的記錄。

13.1.1 文化少數族裔及文化遺產

隆鑫項目所在地附近並無報告有任何風景名勝、歷史古蹟或少數族裔群體。本審查過程中，於該項目所在地區內或鄰近範圍亦無報告發現任何文化遺產地點。

13.2 與地方政府的關係

如下述各項所證明，隆鑫項目與隆化縣政府維持密切關係：

- 礦場電力取自當地縣級供電網絡。
- 廢物由縣政府負責收集並處置。
- 隆化縣開發及運用低品位鐵礦的指令區內十分普遍。
- 隆鑫作出的口頭聲明。

參考資料

- 1 河北承德市三原地質礦產有限公司，有關承德市隆化隆鑫鐵礦床礦產資源量估計的核實報告，二零零四年七月。
- 2 河北秦皇島董鴻翔地質勘查有限公司，有關孤山鐵礦床的勘探報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
- 3 承德市環境監測站，承德劍峰礦業集團隆化隆鑫礦業有限公司年產能為1.2百萬噸的選礦廠項目安裝環保設施的環境監測報告，二零零五年九月。
- 4 承德市環境科學研究院，有關承德劍峰礦業集團隆化隆鑫礦業有限公司年產能為1.2百萬噸的選礦廠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二零零四年一月。
- 5 承德市環保局，「有關承德劍峰礦業集團隆化隆鑫礦業有限公司年產能為1.2百萬噸的選礦廠項目安裝環保設施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批准，[2004]第008號。
- 6 北堡子鐵礦選礦廠的尾礦壩，Chengde Huatai Design Co. Ltd.，二零零四年一月。

附錄一 — 縮寫及技術用語

%	指	百分比
/	指	每，例如每天小時（小時／天）
°	指	溫度或傾斜角度的度數
3D	指	三維空間
4D	指	四維空間
澳元	指	澳元
Ag	指	銀的化學代號
ANCOLD	指	澳洲全國大壩委員會 (Australian National Committee on Large Dams)
砂酸銨／燃油炸藥	指	砂酸銨／燃油炸藥
AusIMM	指	澳大利亞採礦和冶金學會
Bcm	指	覆蓋層立方米，泥土既有體積的量度單位
BFS	指	「可開採性」的可行性研究
Cu	指	銅的化學代號
dB	指	分貝，聲音大小的量度單位
E	指	東
EAP	指	環境行動計劃
EIA	指	環境影響評估
EL's	指	探礦許可證
ESIA	指	環境及社會影響評估
G	指	重力，亦指克
g/t	指	每噸克
Ha	指	公頃
Hg	指	水銀的化學代號

HQ岩芯	指	岩芯直徑63.5毫米
HSE	指	健康、安全及環境
IP (感應極化)	指	電流經地層脈沖及量度地下層反應以識別目標礦物的勘探技術。強烈感應極化反應可能由與金礦化相關的硫化物所產生
JORC規程	指	聯合礦產儲量委員會規程
JORC委員會	指	澳大利亞採礦和冶金協會、澳大利亞地質學家協會及澳洲礦物委員會組成的聯合礦產儲量委員會
合營企業	指	合營企業
K	指	鉀的化學代號
千克	指	千克，相當於1,000克
公里	指	公里，相當於1,000米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千帕斯卡	指	千帕斯卡，相當於1,000帕斯卡
千伏	指	千伏，相當於1,000伏
千瓦	指	千瓦，相當於1,000瓦
公升	指	公升
每秒公升	指	每秒公升
後三疊紀	指	二億二千八百萬年至二億一千萬年前約一千八百萬年的時期
LHD	指	鏟運機，於地下礦場使用的前端裝載機
礦山壽命	指	礦山壽命
米	指	米
百萬	指	百萬
立方米	指	立方米

每公升毫克	指	每公升毫克
每立方米毫克	指	每立方米毫克
微米	指	一毫米之1/1,000
中三疊紀	指	二億四千二百萬年至二億二千八百萬年前約一千四百萬年的時期
mm	指	毫米
百萬安士	指	每秒百萬安士
mRL	指	以米為單位的參考高度，於指定水平向上或向下的垂直距離
Mt	指	百萬噸
每年百萬噸	指	每年百萬噸
百萬瓦	指	百萬瓦，相當於1,000,000瓦特
N	指	北，亦是氮的化學代號
NQ大小岩芯	指	直徑47.6毫米，佔所取岩芯約70%
Oz	指	金衡盎司，相當於31.1035克
P	指	磷的化學代號
帕斯卡	指	帕斯卡，量度壓力，相當於大氣壓力約9.87倍
pH	指	溶液酸鹼度的量度單位，中性溶液的數值為7，鹼度增加則數值上升，酸度增加則數值下跌。pH通常使用數值級別介乎0至14
個人保護裝備	指	個人保護裝備
百萬分率	指	百萬分之幾
PQ大小岩芯	指	直徑85毫米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Q	指	質量值
RC (反循環)	指	開採鑽屑的擊鑽探技術

RL	指	見mRL
毛煤	指	毛煤
RQD	指	岩石質量指標，岩石鑽芯斷裂數量的量度單位
S	指	南，亦是硫磺的化學代號
SAG	指	半自磨技術，選礦前研磨礦石的技術
Sb	指	銻的化學代號
志留紀	指	約四億四千萬年至四億一千萬年前的時期
SO ₄	指	硫酸鹽
SO ₄ ²⁻	指	硫酸
SRK	指	以SRK Consulting名稱營運的Steffen Robertson and Kirsten (Australasia) Pty Ltd
噸	指	噸
TDS	指	完全溶解固體
公司	指	承德劍峰礦業集團隆化隆鑫礦業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每年噸	指	每年噸
三疊紀	指	約二億五千萬年至二億一千萬年前的時期
尾礦貯存設施	指	尾礦貯存設施
Valmin守則	指	獨立專家報告採用的礦產及石油資產及證券技術評估守則
W	指	西
w/w	指	重量／重量
WAD	指	弱酸分解

附 錄 二 - 北 堡 子 採 礦 許 可 證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采 礦 許 可 證

(副 本)

證 號： 13080000520160

採 礦 權 人： 承德劍峰礦業集團隆化隆鑫礦業有限公司

地 址： 承德市隆化縣中關鎮北堡子村

礦 山 名 稱： 承德劍峰礦業集團隆化隆鑫礦業有限公司北堡子鐵礦

經 濟 類 型： 有限責任公司

開 採 礦 種： 鐵 礦

開 採 方 式： 露天開採

生 產 規 模： 6.00萬噸/年

礦 區 面 積： 0.4225平方公厘

有 效 期 限： 叁年 自2005年8月 至2008年8月

證 明

（ 採 礦 權 記 登 記 專 用 章 ）

二〇〇五年八月十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国土资源部印製

礦區範圍拐點坐標：

點 號 X坐標 Y坐標

—采區—

1. 4569830.00, 39582405.00

2. 4569000.00, 39583750.00

3. 4568770.00, 395853210.00

4. 4569250.00, 395853750.00

5. 4569585.00, 39583310.00

標高： 从700米至900米

—采區—

6. 4568200.00, 39582800.00

7. 4568200.00, 39583200.00

8. 4567800.00, 39583200.00

9. 4567800.00, 39582800.00

標高： 从700米至800米

北 堡 子 採 礦 區

2006 年 8 月 10 日 發 出

開 採 深 度：

山700米至600米標高

共 有 9 個 拐 點 圈 定

隆化县国土资源局
关于承德剑峰矿业集团隆化隆鑫铁矿
办理变更延续登记手续的情况说明
隆国土资采矿(2004)5号

市国土资源局:

隆化县中关镇中兴矿业服务站自开办矿山以来,均由矿山企业出资,使用一个营业执照,将镇域内采矿许可证全部登记在隆化县中关镇中兴矿业服务站名下,矿山企业独立经营。隆化县中关镇中兴矿业服务站北堡子铁矿于2001年8月办理了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2005年8月。该矿经承德市三原地质矿产有限责任公司作《河北省承德剑峰矿业集团隆化隆鑫铁矿矿产储量核实报告》,求得该区保有122b级资源量8420千吨,平均品位TFe21.59%;333级资源量2440.4千吨,平均品位TFe21.01%。该矿现作如下变更:

1.采矿权人:由隆化县中关镇中兴矿业服务站变更为承德剑峰矿业集团隆化隆鑫矿业有限公司。

2.矿山名称:由隆化县中关镇中兴矿业服务站北堡子铁矿变更为承德剑峰矿业集团隆化隆鑫矿业有限公司北堡子铁矿。

3.经济类型:由集体变更为有限责任。

4.开采方式:由地下开采变更为露天开采。

5.矿区范围:

(1) 原矿区范围拐点坐标为:

一采区			二采区		
拐点号	X	Y	拐点号	X	Y
1	4569380	39583405	6	4568200	39582800
2	4569000	39583760	7	4568200	39583200
3	4569770	39583210	8	4567800	39583200
4	4569250	39583350	9	4567800	39582800
5	4569585	39583310			

开采深度由700米至600米标高。

原矿区总面积为0.42 km²

(2) 扩界后矿区范围拐点坐标为:

一采区			二采区		
拐点号	X	Y	拐点号	X	Y
1	4570440	39582545	9	4568370	39580220
2	4570200	39583590	10	4568370	39581380
3	4569760	39583950	11	4569450	39582260
4	4569000	39583760	12	4568490	39582580
5	4568770	39583210	13	4567570	39581320
6	4569250	39583350	14	4568230	39580170
7	4569590	39583170			
8	4569760	39582360			
三采区			四采区		
15	4567800	39579730	20	4568200	39582800
16	4567690	39580160	21	4568210	39583610
17	4567400	39580240	22	4567640	39583380
18	4567000	39580170	23	4567300	39583450
19	4567120	39579910	24	4567300	39582650
			25	4567600	39582420

开采深度由 730 米至 550 米标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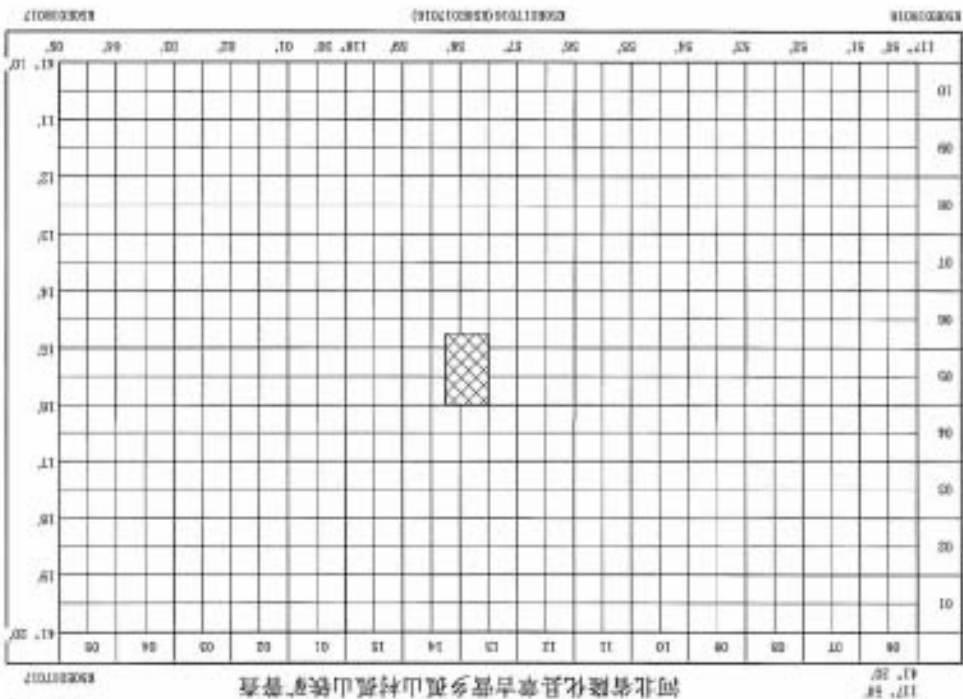
扩界后矿区总面积为 4.046 km²

生产规模由 1.00 万吨/年调整为 140 万吨/年。

该矿变更延续手续齐全，能够按照开发利用方案设计的技术要求进行开采，没有违反《矿产资源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之行为，矿产资源补偿费和采矿权使用费已缴纳，同意办理变更延续登记手续。



附 錄 三 - 孤 山 探 礦 許 可 證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经审查合格,授予探矿权,特发此证。

证 号: 1300000730332

探 矿 权 人: 赵国福

探矿权人地址: 河北省隆化县隆化镇安州街道20组52号

勘查项目名称: 河北省隆化县章古营乡孤山村孤山铁矿普查

地 理 位 置: 河北省承德市隆化县

图 幅 号: K50E017016

勘 查 面 积: 2.42平方公里

有 效 期 限: 2007年11月1日至2008年10月19日

勘 查 单 位: 华北地质调查局五一四地质大队

勘查单位地址: 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山神庙沟1号

注: 1、探矿权人须严格按设计施工,不得将本勘查许可证用于采矿。
2、探矿权人必须在本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完成地质勘查工作,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3、本勘查许可证有效期满前30日内,应申请办理延期手续。
4、探矿权人须按时缴纳勘查费,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隆化县国土资源局
关于“河北省隆化县章吉营乡孤山村孤山铁矿普查”
探矿权转让核查情况的说明

承德市国土资源局：

“隆化县章吉营乡孤山村孤山铁矿普查”提出的“河北省隆化县章吉营乡孤山村孤山铁矿普查”探矿权转让，受让人为“承德剑峰矿业集团隆化隆鑫矿业有限公司”，勘查许可证号 13000000730332。

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探矿权人在该区完成的实物工作量和投入的资金属实，完成了最低的勘查投入；

二、该探矿权属无争议，勘查范围无纠纷；

三、该探矿权前期投资来源为自筹；

四、鉴于上述情况，我局同意该探矿权转让并变更探矿权人。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编号[2007]第 4258 号

承德市国土资源局行政审批事项收文回执

承德剑峰矿业集团隆化隆鑫矿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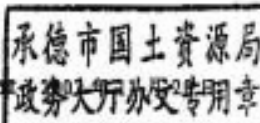
你(单位)于2007年11月20日提交的河北省隆化县常营乡孤山村孤山铁矿普查探矿权转让审查申请材料已收到,我局将依法进行审查。如依法需要修改资料、组织听证、专家论证、招标投标挂牌、依法延长审批时限等,我局将在规定时间内告知。你(单位)可以在2007年12月16日后,打电话或凭业务编号及查询密码在政务大厅查询系统查询审批结果(咨询电话:0314—96115;你的业务编号:2007130800210429991 查询密码:919047)。

你(单位)已提交的申请材料清单如下:

1. 探矿权转让申请书
2. 探矿权转让合同书
3. 勘查许可证复印件
4. ☐受让人勘查资金证明 ☐受让人采矿资金证明
5. 受让人与勘查单位签订的委托勘查合同
6. ☐受让人法人营业执照 ☐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7. 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复印件
8. 探矿权转让申请报告
9. 普查前期工作总结及下一步工作实施方案
10. 申请登记区块范围图
11. 会计核算表
12. 收款收据复印件
13. 县局关于探矿权转让核查情况的说明

经办人(签字): 王自松

(印)

提交人(签字): 刘国

身份证号: 13080256102461X

固定电话: 13231421356 手机: 13231421356 邮政编码: 067000

通讯地址: 承德市隆化县常营乡孤山村

注: 此回执为领取批准文件(或许可证)的凭证, 请妥善保管; 如本人不能领取, 可出具委托书, 并列明委托权限, 委托他人执此回执办理。

附錄四－中國資源及儲量標準

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分類

中國礦產資源和礦石儲量分類制度於一九九九年開始步入過渡期。傳統的分類制度源於前蘇聯的制度，根據地質把握程度由高至低分為五類—A、B、C、D及E類。國土資源部於一九九九年頒布的新制度（規則66）使用三個基礎，以經濟、可行性／礦場設計及地質把握程度為依據，以「123」形式利用三位數字編碼分類。新制度源自建議於全球使用的聯合國框架分類。中國所有新項目必須遵照新制度。然而，一九九九年前進行的估計及可行性研究會使用舊制度。

在可能情況下，SRK已將中國資源及儲量估計重新劃分為類似JORC規程使用的分類，以統一分類。儘管使用類似的詞彙，但SRK並不意味在目前的形式下，資源或礦儲藏量必須劃分為《澳大利亞報告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與礦石儲量的規程》（「JORC規程」）所界定「礦物資源」。

中國分類制度與JORC規程的概括對照指引載於下表。

JORC規程 資源分類	中國「儲量」類別	
	舊有系統	現行系統
確定	A、B	111、111b、121、121b、2M11、 2M21、2S11、2S21、331
推定	C	122、122b、2M22、2S22、332
推測	D	333、334

JORC規程與中國儲量制度的關係

中國用作估計資源及儲量的方法一般由相關政府部門指定，並以對礦床特定地質類型的知識水平為基礎。有關部門指定的參數及運算方法，包括邊界品位、礦化帶的最小厚度、內排的最大厚度以及要求的平均最低「工業」或「經濟」品位。資源分類主要按照取樣、探槽、地下坑道及鑽孔的間距劃分。

一九九九年前的制度中，A類一般包括最詳細的數據，例如品位控制資料。不過，中國各個礦床的B、C及D類內容各不相同，因此，劃分至對等的「JORC規程分類」前必須小心審查。傳統的B、C及D類大致相等於JORC規程及世界各地廣泛使用的USBM/USGS制度中的「確定」、「推定」及「推測」類。在JORC規程制度中，按照由低至高的地質知識水平及礦化帶連續性，「確定類資源」為把握程度最高的分類，而「推測類資源」的把握程度最低。

中國新資源及儲量分類制度的定義

分類	符號	說明
經濟	1	已進行考慮經濟因素的完整可行性研究
	2	已進行一般考慮經濟因素的前期可行性至範圍研究
	3	未有進行前期可行性或範圍研究以考慮經濟分析
可行性	1	由外部技術部門就第「2」類收集的數據作進一步分析
	2	更詳細的可行性工作，包括更多探槽、坑道、鑽探及詳細繪圖等
	3	初步可行性評估，連部分繪圖及探槽
地質控制	1	強度地質控制
	2	透過較仔細的數據點（如小比例的繪圖）進行中度地質控制
	3	覆蓋整區的小型工程
	4	審查階段

附錄五－澳大利亞風險描述準則

表 1：後果或影響的定性量度

指 標	實例詳細說明
極微	無損傷、輕度財政損失
輕微	急救治療、現場即時允許離開、中度財政損失
中度	需要醫療、在外界支援下現場允許離開、高度財政損失
嚴重	重大損傷、失去生產力、現場範圍以外允許離開、無損害性影響、重大財政損失
災難性	致命、有毒物擴散至現場範圍以外、帶來損害性影響、嚴重財政損失

附註：所採用量度方法應反映有關組織及研究項目的需要及性質

表 2：可能性定性量度

指 標	說 明
近乎肯定	預期大部分情況下會發生
很可能	很可能在大部分情況下會發生
有可能	或會在某些時候發生
不太可能	可能在某些時候發生
非常不可能	只會在特殊情況下發生

附註：上表須因應個別組織的需要加以修訂

表3：定性風險分析矩陣－風險水平

可能性	後果				
	極微	輕度	中度	嚴重	災難性
	1	2	3	4	5
A (近乎肯定)	H	H	E	E	E
B (很可能)	M	H	H	E	E
C (有可能)	L	M	H	E	E
D (不太可能)	L	L	M	H	E
E (非常不可能)	L	L	M	H	H

附註：分類數目應反映研究需要

圖例：

- E: 極高風險；須即時行動
- H: 高風險；須由高級管理人員處理
- M: 中度風險；須指明管理層責任
- L: 低風險；以日常程序處理

根據AS/NZS4360-1999編製

附錄六－環保法例背景

中國礦產資源法(1996)、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實施細則(2006)及環境保護法(1989)提供有關監管及管理中國內採礦項目的主要法律框架。環境保護法(1989)提供有關監管及管理採礦項目環境影響的主要法律框架。

以下礦產資源法(1996)條例概述與環保相關的特定條文：

第15條 資格及批准

設立礦山業務的人士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資質條件，並依照法律和國家有關規定，由審批機關對其礦區範圍、礦山設計或開採計劃、生產技術條件、安全措施和環境保護措施等進行審查；審查合格的，方予批准。

第21條 閉礦規定

關閉礦山時，必須提交有關採礦工程、隱患、土地修復及使用以及環境保護的資料，並按照有關國家規定將審查申請及批准提交存檔。

第32條 採礦許可證持有人的環保責任

開採礦產資源時，開採企業或個別人士必須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規定，防止污染環境。

開採礦產資源時，開採企業或個別人士應當節約用地。耕地、草原或林地如因採礦受到破壞，有關開採企業應當按適合當地狀況採取措施修復使用受影響的土地，如填土或植樹種草。

開採礦產資源的人士如導致他人生產或生活造成損失，應當負責賠償，並採取必要補救措施。

以下環境保護法(1989)條例概述與採礦相關的環保特定條文：

第13條 環境保護

建設項目如污染環境，必須遵守國家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的規定。

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書必須對建設項目可能產生的污染和對環境的影響作出評估，並訂明防治措施，經項目主管部門初步審批後，按指定程序提呈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批准。環境影響報告書經批准後，計劃部門方可批准建設項目的設計計劃。

第19條 環保規定聲明

開發或利用天然資源時，必須採取措施保護生態環境。

第24條 環保責任

產生環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單位，必須把環境保護工作納入計劃，並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灰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噪音、振動、電磁波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

第26條 防治污染

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施工及投入使用。防治污染設施必須經審批環境影響報告書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查及批准合格後，建設項目方可投入生產或使用。

第27條 污染物排放報告

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及機構必須依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向有關部門呈報及登記。

第38條 違規後果

企業及機構如違反本法規定導致環境污染事故，將由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或其他依照法律規定行使環境監督管理權的部門按所造成危害後果處罰；有關負責人將由其所屬單位或政府主管機關行政處分。

以下為其他就礦產資源法(1996)及環境保護法(1989)提供環境法例支援的中國法例：

- 環境影響評估法(2002)
- 大氣污染防治法(2000)
- 噪聲污染防治法(1996)
- 水污染防治法(1996)
- 固體廢物污染防治法(2002)
- 森林法(1998)
- 水法(1988)
- 水土保護法(1991)
- 水利產業政策(1997)
- 清潔生產促進法(2003)
- 土地管理法(1999)
- 野生動物保護法(1989)
- 節約能源法(1998)
- 電力法(1995)

- 尾礦污染防治管理條例 (1992)
- 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1987)

與項目設計採用的中國法例相關的環保結合以下全國設計規定及排放標準：

- 中國國務院環境保護委員會頒布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設計規定第002號(1987)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152號－礦產資源法實施細則(1994)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253號－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1998)
- 國家環保總局環發第28號－環境影響評估公眾參與暫行辦法的通知(2006)
- 國務院國發第38號－全國生態環境保護綱要(2000)
- 中國資源綜合使用工業政策(Industrial Policy for China Resources Comprehensive Utilization)(2003)
- 建設項目質量控制條例(Regulations for Quality Contro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2000)
- 水土保護法實施條例(1993)
- 環境監測管理條例(1983)
- 自然保護區條例(1994)
- 監控化學品管理條例(1995)
- 監控化學品控制條例(1995)
- 冶金工業環境保護設計規定(YB9066-55)
- 污水綜合排放標準(GB8978-1996)

- 污水排放標準(GB8979-1996)
- 農田灌溉水質標準(GB5084-1992)
- 地面水環境質量標準(GB3838-2002)
- 地下水環境質量標準(GB/T14848-1993)
- 環境空氣質量標準(GB3095-1996)
- 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GB16297-1996)
- 制定地方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的技術方法(GB/T13201-1991)
- 煉焦爐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GB9078-1996)
- 鍋爐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GB13271-2001)－第II期燃煤鍋爐
- 土壤環境質量標準(GB15618-1995)
- 工業企業廠界噪聲標準(GB12348-90)
- 重有色金屬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GB4913-1985)
- 含多氯聯苯廢物污染控制標準(GB13015-1991)
- 危險廢物儲存污染控制標準(GB18597-2001)
- 危險廢物填埋污染控制標準(GB18598-2001)
- 一般工業固體廢物貯存、處置場污染控制標準(GB18599-2001)
- 危險廢物鑑別標準－浸出毒性鑑別(GB5085.3-1996)
- 危險廢物填埋污染控制標準(GB18598-2001)

下文為獨立估值師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就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七日之業務估值發出之業務估值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內而編製。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3830-32室
電話：(852) 2810 7337 傳真：(852) 2810 6337

敬啟者：

關於：收購Yeading Enterprises Limited集團企業之100%股本權益

吾等遵照 閣下指示評估Yeading Enterprise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集團企業」）之全部企業股本權益之市值。集團企業之主要經濟資產為其所持有一個位於中關鎮北堡子村之營運中鐵礦之採礦權（以下簡稱「中關鎮礦區」）；位於章吉營鄉孤山村之鐵礦探礦權（以下簡稱「孤山資產」）（以下統稱「隆鑫項目」）；鐵精礦粉處理廠及相關採礦及鐵精礦粉生產設備（以下統稱「處理廠」），以上各項資產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承德市隆化縣，吾等確認已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進一步資料，藉以向 閣下提供有關集團企業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七日（以下簡稱「估值日期」）之市值。

本報告載有估值目的及吾等之工作範圍、列明所評估業務、概述估值基準及方法、調查及分析、假設及限制條件與呈報估值意見。

1.0 估值目的

本報告僅供華藝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榮盛」）之董事及管理層使用，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載入就收購集團企業致彼等各自之股東之通函。此外，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普敦評估」）得悉，本報告可供 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查閱，並由相關顧問用作資料來源之一，以編製其向 貴公司之獨立董事及股東與（應要求）聯交所等監管機構提供之意見。

除 貴公司之董事及管理層外，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普敦國際」）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人士負責或就此產生任何責任。倘其他人士選擇以任何方式倚賴本報告內容，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2.0 工作範圍

吾等之估值結論乃基於本報告所述假設及集團企業之管理層或其代表（以下統稱「管理層」）所提供資料編製，尤其為SRK Consulting China Limited所編製之技術評估報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以下統稱「技術報告」）。

編製本報告時，吾等曾與管理層及 貴公司討論中國鐵礦開採及處理行業之發展及前景，以及集團企業之發展、營運及其他相關資料。作為分析其中一環，吾等曾審閱吾等獲管理層及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有關集團企業之財務資料、技術報告及其他相關數據，並認為該等資料及數據屬可達到及合理。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事實遭隱瞞，然而，吾等不能保證吾等之調查已揭示經進行審計或更深入查核可能披露之一切事宜。

吾等不會就集團企業之實際業務營運業績是否與業務計劃之預測情況相若提供意見，原因為就未來事件所作假設本質上難以獨立證實。

吾等運用該等預測評估集團企業之市值時，並無發表任何表示將會成功擴充業務或實現市場增長及滲透率之聲明。

3.0 集團企業

Yeading Enterprises Limited (「集團企業」)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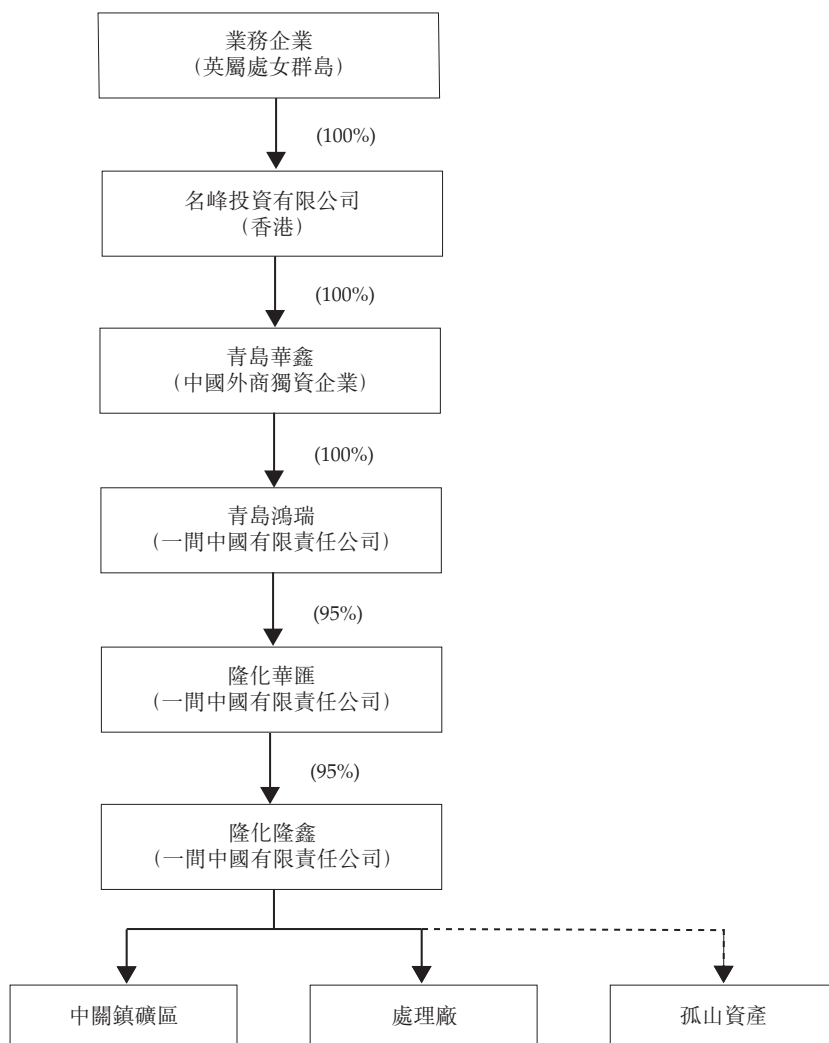
集團企業之主要經濟資產包括中關鎮礦區、孤山資產及處理廠，全部均位於中國河北省承德市隆化縣。其主要業務為採礦、鐵礦石處理及鐵精礦粉產品貿易。集團企業現時僱用256人，當中130人駐於中關鎮礦區及126人駐於處理廠房。

3.1 股權架構

當收購集團企業完成後，名峰投資有限公司（集團企業於二零零七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將實益擁有青島華鑫礦業有限公司（一間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以下簡稱「青島華鑫」）之100%股本權益，並將間接擁有青島鴻瑞礦業有限公司（一間中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青島鴻瑞」）之100%股本權益、隆化華匯鑫福礦業有限公司（一間中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隆化華匯」）之95%股本權益及承德劍峰礦業集團隆化隆鑫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隆化隆鑫」）之95%股本權益。

中關鎮礦區及處理廠現時由隆化隆鑫擁有，而據告知，孤山資產之業權正辦理轉讓予隆化隆鑫之手續。

下表列示緊隨完成收購後之持股架構：



3.2 相關法律文件

集團企業

- (i) 集團企業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第1308252000112號所規限，營運年期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起至二零三四年一月六日止屆滿。主要業務範圍限制為鐵礦開採（僅獲許可於採礦許可權證所訂明之開展期間內進行）、鐵精礦粉、鋼材、處理廠及相關採礦及鐵礦精粉生產設備。集團企業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集團企業之註冊地址為中國河北省承德市隆化縣中關鎮北堡子村。

中關鎮礦區

- (ii) 根據隆化縣國土資源局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之辦理變更延續登記手續的情況說明(隆國土資採礦(2004)5號)，估計平均全鐵(以下簡稱「TFe」)品位為21.59%之122b類別資源及平均TFe品位為21.01%之333類別資源分別為8,420,000噸及2,440,400噸；採礦深度介乎水平面下730米至水平面下550米；經擴大採礦面積約為4.046平方公里；而產量則約為每年1,400,000噸。
- (iii) 根據隆化縣國土資源局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之採礦許可權證第1308000520160號，中關鎮礦區獲授之採礦權由二零零五年八月起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止，為期三年。主要條件概列如下：

採礦許可權證第1308000520160號

承授人：隆化隆鑫

開採礦物：鐵礦石

開採技術：露天採礦法

概約產量：每年60,000噸

採礦面積：0.4225平方公里

(附註：根據3.2(ii)所指之辦理變更延續登記手續的情況說明，採礦範圍及產量已分別增至4.046平方公里及每年1,400,000噸。吾等注意到上述變動並未於最近獲續期之採礦許可權證中反映。)

孤山資產

- (iv) 根據河北省國土資源廳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之採礦許可權證第1300000510386號，趙國福先生獲授為期2年之採礦許可權，由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九日止，採礦面積為2.42平方公里。

- (v) 根據河北省國土資源廳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之探礦許可權第1300000730332號，趙國福先生獲授之探礦許可權，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止，探礦面積為2.42平方公里。

(附註： 趙國福先生將探礦許可權之擁有權轉讓予集團企業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獲隆化縣國土資源局批准。)

處理廠

- (vi) 根據隆化縣建設局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之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第2003054號，隆化隆鑫已獲授地盤總面積約9.8畝之鐵礦石處理廠建設項目。
- (vii) 根據隆化縣建設局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之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第2003057號，隆化隆鑫已獲授許可建築面積約2,000平方米之鐵礦石處理廠建設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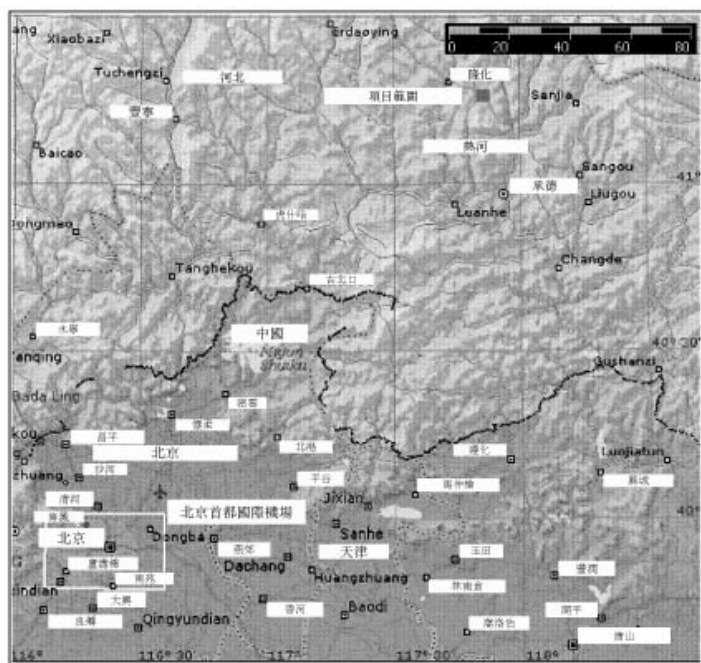
4.0 隆鑫項目

隆鑫項目包括中關鎮礦區及孤山資產，採礦面積分別為4.046平方公里及2.42平方公里，當中存藏低品位礦石，平均TFe品位為21.46%，而平均磁鐵含量約為11.29%，即平均全鐵含量約為53%。

中關鎮礦區的礦床相對完整、接近地面及露頭，加上其水文地質及岩土狀況簡單，故選用露天開採法。開採之礦石乃使用貨車運送。

4.1 位置及地理座標

隆鑫項目位於中國東北部河北省。其坐落於承德市以北35公里及中國首都北京以北約275公里（圖一：位置地圖）。地理座標約為東經 $117^{\circ} 57' 10''$ 至 $117^{\circ} 57' 52''$ ，北緯 $41^{\circ} 14' 30''$ 至 $41^{\circ} 15' 22''$ 。其等點為多山及陡斜，山坡斜度一般超過 25° ，海拔高度介乎水平面以上876米至470米。



圖一：位置地圖

4.2 礦物成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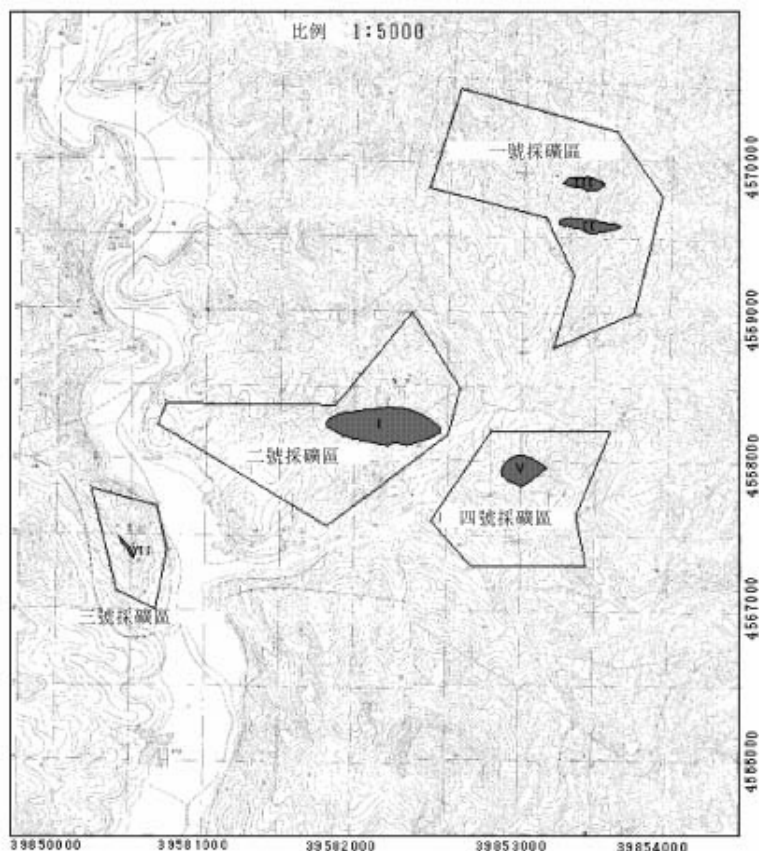
隆鑫項目為典型岩漿型礦床，由晚期岩漿離析形成。大部分鐵礦體屬角閃石輝岩期，呈細小扁豆狀且大幅礦化，其餘則屬斜長岩期，礦化分佈密集。礦物主要包括磁鐵礦及鈦鐵礦（局部含有赤鐵礦）及少量硫化物（黃鐵礦及磁黃鐵礦）。脈石礦物主要包括輝石及角閃石，以及少量磷灰石、榍石、綠簾石及綠泥石。

4.3 採樣方法

隆鑫項目由四個礦區組成，當中中關鎮礦區有七個礦體，即礦體I、II、III、IV、V、VI及VII；而孤山資產則有四個礦體，即礦體I、II、III及IV。（圖二：地質地圖）。

該等礦體以繪體及表面（五條溝道及探礦線相距200米）刻槽採樣法界定。研究包括挖溝、地質繪圖及採樣。

在探礦工程密度200米（探礦線間距）乘20-50米（轉探深度）的採樣中，已完成七條溝道共931米之採樣，共採集338個溝道樣本。樣本乃用作估計122b或333類別之資源。



圖二：地質地圖

4.4 資源估算

根據承德市三原地質礦產有限公司所進行之二零零四年勘探及資源估算，中關鎮礦區有8,420,000噸122b類別資源，平均TFe品位為21.59%，另有2,440,000噸333類別資源，平均TFe品位為21.01%。與此同時，根據秦皇島董鴻翔地質勘查有限公司進行之二零零六年勘探及資源估算，孤山資產有174,730,000噸122b類別資源，平均TFe品位為20.70%及磁鐵（以下簡稱「mFe」）品位為10.81%；另有13,760,000噸333類別資源，平均TFe及mFe品位分別為23.25%及9.89%。

礦床	資源類別	估計資源 (噸)	平均品位	
			TFe (%)	mFe (%)
中關鎮礦區	122b	8,420,032	21.59	
	333	2,440,446	21.01	
總計		10,860,478	21.46	11.29
孤山資產	122b	174,726,434	20.70	10.81
	333	13,762,944	23.25	9.89
總計		188,489,378	20.67	10.38

附註：

- (i) 所估計之資源類別-122b及333乃根據中國資源分類系統劃分，該系統為一個基於經濟、可行性／礦區設計及地質可靠程度分類之三位數字系統。
- (ii) 122b資源：所估計之資源為經濟上可行；已作出預可行性工作（包括挖溝、隧道、鑽探及詳細繪圖）；地質屬可靠；而「b」為用作區分根據Joint Ore Reserves Committee（「JORC」）準則釐訂之基本儲備之字尾。
- (iii) 333資源：所估計之資源具內在經濟價值；已進行地質研究；及地質可靠程度屬推斷。

5.0 處理廠

於中關鎮礦區之開採階段後，TFe品位介乎20.1%至21.8%之低品位鐵礦石沉積物將以貨車運送至鄰近之處理廠，以將低品位原礦石轉為鐵精。

5.1 處理流程及效益

處理廠分為碎礦區、磨礦及磁選車間、兩條生產線、附屬辦公室、實驗室、修補工場、變壓房、貨倉及宿舍。

將鐵礦石變為64%至66%品位鐵精之過程大致可分為三個階段：

- (i) 初步乾式磁選
- (ii) 打磨及分類
- (iii) 粗磨磁選

預期第三條生產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完成並安裝於處理廠之碎礦區，從而將現有處理效率提升至最高點。

處理廠之預算最高處理能力約為每年1,500,000噸原礦石，年產量為200,000噸品位介乎64%至66%之鐵精。

誠如管理層告知，生產一噸鐵精平均需7至8噸鐵礦石。鐵精之生產成本為每噸人民幣285元（包括薪金、電費及水費）。

5.2 未來擴展計劃

誠如管理層告知，新處理廠房計劃於處理廠附近興建。建築工程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動工，並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竣工。其將每年額外提供500,000噸鐵精之產量。

擴展計劃之估計預算約為人民幣90,000,000元，包括購置土地及審批費用、土木工程費用、設備及營運資金。

6.0 過往探礦記錄

中關鎮礦區之首個探礦研究可追溯至一九五四年，而最近期之研究則由個別政府部門以及其他私營企業（包括河北地質礦產局第4及第10地質大隊及隆化隆鑫）於二零零六年進行。探礦研究所涉及之調查範圍及報告時間概列如下：

- 於一九五四年至一九七七年，中國國土資源部在河北北部進行航空磁測量；
- 於一九八零年，河北地質礦產局第4地質大隊在承德市北部繪製1:200,000比例地質及地球化學圖；

- 於二零零一年，河北地質礦產局第4地質大隊完成在隆化縣北堡子鐵礦之地質勘探工作，估計推定礦物資源／儲量（333資源分類）為66,500噸，平均TFe品位為29.5%；
- 於二零零三年，河北地質礦產局第4地質大隊於承德市完成低品位V-Ti-磁礦之進一步地質測量，並已就礦石分佈進行調查及界定目標礦化區，而所進行之礦石資源／儲量預測為4,500,000,000噸；
- 於二零零四年，隆化隆鑫委聘承德市三原地質礦產有限公司進行勘探及資源估算；及
- 於二零零六年，在隆化隆鑫委聘秦皇島董鴻翔地質勘查有限公司進行勘探及資源估算。

7.0 鐵礦石特質

鐵礦石由石及礦物組成，可以合符經濟效益之方法提出鐵金屬。此類礦石一般含豐富氧化鐵，顏色由暗灰、鮮黃、深紫到桃紅色。根據礦床之礦質及地質劃分，現時進行工程之鐵礦礦床可分為四大類，分別為磁鐵礦床、鈦磁鐵礦床、厚層磁鐵礦床及豆粒鐵岩礦床。鐵一般會以磁鐵礦 (Fe_3O_4)、赤鐵礦 (Fe_2O_3)、針鐵礦 ($\text{Fe}(\text{OH})_3$)、褐鐵礦 ($\text{Fe}_2\text{O}_3 + \text{H}_2\text{O}$) 或菱鐵礦 (FeCO_3) 之方式出現。

7.1 磁鐵礦石

要讓帶狀鐵礦之形成符合經濟效益，其鐵品位普遍需約為25%含鐵量，按重量計，其磁鐵採收率一般可達33%至40%，可產出品位超逾64%含鐵量之精石。磁鐵精石一般含少於0.1%磷、3-7%矽及少於3%鋁。

7.2 赤鐵礦石及褐鐵礦石

赤鐵礦石之鐵含量約為66%，可直接放入煉鐵熔爐，並為製造生鐵之原料。赤鐵礦為氧化鐵(III) (Fe_2O_3) 之礦物形式，其為眾多氧化鐵之一種。赤鐵礦石及褐鐵礦石於950℃以上時可形成完全固體溶液。

褐鐵礦石為較弱之鈦磁鐵礦石，呈鐵黑色或鋼灰色，為氧化鈦鐵 (FeTiO_3) 之晶石。

8.0 鐵礦石應用

鐵為最常用之金屬，佔全球生產之所有金屬噸數之95%。其為全球最常用之金屬，主要用於結構工程應用及輪船、汽車及一般工業應用（機器）。其低成本高強度之特質使其成為各行業中不可或缺之一環，尤其為汽車、大船船身及樓宇之結構部分方面。鋼為最常見之鐵合金，而其他較常見之鐵品種包括：

- **生鐵**

含碳4%至5%，並包含多種雜質，如硫、矽及磷。其唯一重要性乃其為鐵礦石轉化為鑄鐵及鋼之必需程序。

- **鑄鐵**

含碳2%-4.0%、矽1%-6%及少量錳。生鐵內所含對礦物屬性構成負面影響之雜質（如硫及磷）已降至可接受水平。其溶點界乎1,420至1,470K，遠低於其兩大組成物質之溶點，故於碳及鐵受熱時，其將為第一個溶化之產品。視乎合金內之碳含量，其機械屬性能出現重大差異。

- **碳鋼**

含碳0.4%至1.5%之間，並有少量錳、硫、磷及矽。

- **熟鐵**

含碳少於0.2%，為一種堅韌及具延伸性之產品，且不會如生鐵般易溶。其只含少量碳，僅為千分之幾。熟鐵用於戶外地方亦不會於短時間內生鏽。大部分「熟鐵」閘門而改用軟鋼。軟鋼之防蝕能力不及熟鐵，但其價格較低且更易取得。

- **合成鋼**

碳及其他金屬（如鉻、鈮、鉬、鎳、鎢等）含量不一。由於合金含量使成本提升迫使將合成鋼用於合理地方，故一般會用於結構方面。隨著鋼鐵冶金學於近年之發展，產生越來越多加入少量其他物質之微合金（亦稱為「HSLA」，或高強度低合金鋼板），其可以最低成本提供高強度及韌度驚人之鋼材。

- 氧化鐵(III)

氧化鐵(III)用於生產電腦之磁性儲存媒體。氧化鐵(III)常與其他化合物混合，並可於溶液保留其磁性特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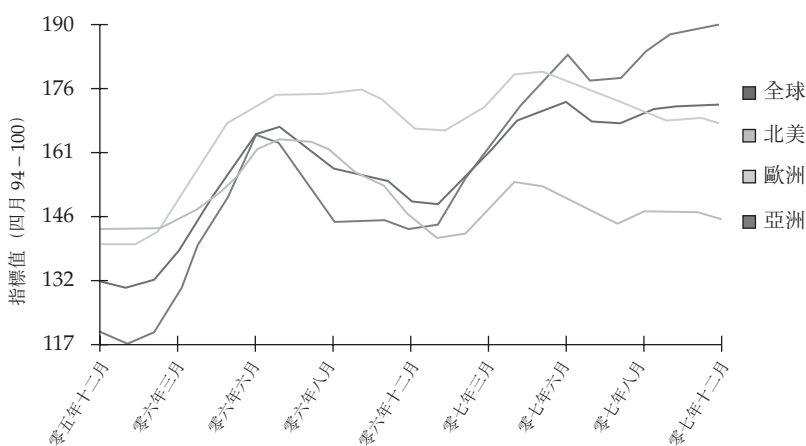
9.0 國際鐵礦石市場

全球每年平均生產一億公噸原礦石。全球最大鐵礦生產商為巴西採礦公司 Companhia Vale Do Rio Doce (「CVRD」)，其後為澳洲公司 BHP Billiton (「BHP」) 及英國與澳洲公司 Rio Tinto Group (「Rio Tinto」)。另一間澳洲供應商 Fortescue Metals Group Ltd 現正處於開發階段，最終可令澳洲生產達致全球第二。

於二零零六年，鐵礦石之價格上升145%，以印度為例，價格按年由每噸53美元增至每噸130美元。即使身為全球最大鐵礦出口商之澳洲採礦公司亦難以創製出更高產量，令澳洲之現貨價格躍升39%，而巴西之現貨價格則急升71%。

估算價格高企與全球增長放緩同步，特別是美國及歐洲。然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之中期預測指出於二零零八年，中國及印度兩個新興市場將會持續增長。Morgan Stanley、Merrill Lynch及Macquarie Bank均預測亞洲區之鐵礦價格上升50%，而JP Morgan把增幅訂於介乎25%至30%。此乃基於亞洲區就製造鋼鐵產品之鐵礦需求增長迅速。

根據CRU鋼鐵價格指數(圖三：「國際碳鋼價格指數(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亞洲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間錄得新高，年增長率為29.8%，其亦令全球鋼鐵價格指數上升。



資料來源：www.crugroup.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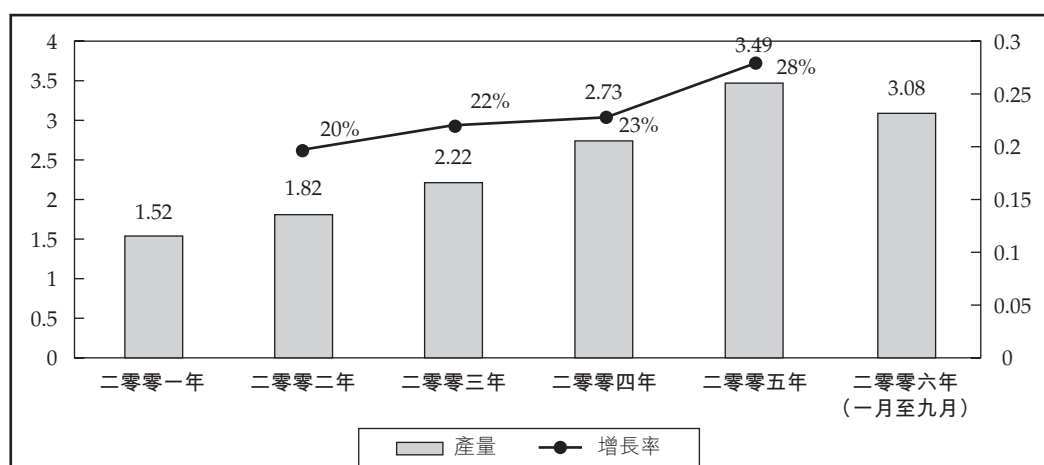
圖三：國際碳鋼價格指數（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

附註：一九九四年之碳鋼價格指數訂於基本指數100。

10.0 中國鐵礦業

中國目前為鐵礦石消耗量最大國家，從而為全球最大鋼鐵生產國家。中國、日本及南韓均消耗大量原鐵礦石及冶金用煤。根據「Asia Consulting Alliance」所進行之二零零七年市場報告，於二零零六年首三個季度，中國出產308,000,000噸鐵礦石，並錄得按年增長28%。就二零零六年全年而言，中國之產量為588,000,000噸，年增長率為38%（圖四：「中國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六年之未經加工鋼鐵產量」）。

因此，受惠於中國鋼鐵製造業增長，採礦業為湖北省隆化縣之主要經濟活動之一。於二零零六年，湖北省之全年鋼鐵總產量超過50,000,000噸，由約1,000間工廠生產。



圖四：中國未經加工鋼鐵產量（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1億噸）

資料來源：「Asia Consulting Alliance」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鐵礦石總產量為321,286,600噸，年增長率為29.3%。鑄鐵和鋼之總產量分別為226,815,400噸及237,580,600噸，增長百分比分別為16.8%及18.9%。

10.1 中國之鐵礦石價格趨勢

根據中國鋼鐵工業協會，於二零零七年首三個季度，鐵礦之到岸價上升31.95%，而去年一月至九月則上升27.06%。毫無疑問，鋼鐵製造業暢旺（佔全球鋼消耗量40%）為鐵礦價格之主要推動力。

另一方面，來自其他國家如巴西、澳洲、印尼等之鐵礦到岸價均有上升壓力。除交付成本增加外，其背後原因為分別年產量達140,000,000噸及100,000,000噸鐵礦石及雄踞市場份額達30%至35%之BHP及Rio Tinto建議合併。由於缺乏競爭對手，鐵礦之到岸價將具有利上調空間。

11.0 主要風險因素

吾等之估值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大部分均超出吾等控制範圍內。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有關鐵礦業及集團企業之風險；(ii)有關中國之風險。

有關鐵礦業及集團企業之風險

- 業務運作很大程度上受中國政府之政策及規例影響。
- 持續經營須視乎繼續開發鐵礦石資源之能力。
- 業務及經營業績容易受到鐵礦石市場之季節性因素所限，並容易受到鐵礦石價格波動影響。
- 業務需要作出龐大及持續的資本投資。
- 鐵礦石儲量數據未必準確，因此按此估算所預測之未來產量、收入及資本開支可與實際數字出現重大差異。
- 於隆鑫項目或其他鄰近礦區發生之意外可對業務運作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未必有足夠投保額覆蓋潛在業務風險。
-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之不利轉變，均可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其將從而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負面影響。
- 中國政府就中國之高增長所作關注，以及就此採取之措施均可導致利率上升及經濟增長放緩。

12.0 估值定義

市價是指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就業務經適當推銷後於估值日達成業務易手的公平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和審慎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吾等之估值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貿易相關之商業資產及商業企業之估值準則（二零零四年第一版）及香港商業價值評估議會出版之商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次印刷版）編製。

13.0 調查及分析

吾等進行之調查包括與管理層及 貴公司討論中國鐵礦開採及處理行業之發展及前景，以及集團企業之發展、業務及其他相關資料。此外，吾等曾作出相關查詢，自外界公開資料取得吾等認為本估值所需有關鐵礦開採及處理行業之進一步資料／統計數字。作為分析其中一環，吾等曾審閱管理層與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有關集團企業之財務資料、技術報告及其他相關數據，並認為該等資料及數據屬可獲得及合理。吾等亦曾參考其他財政及業務資料來源。

評估集團企業權益時，需要考慮所有影響業務營運及賺取未來投資回報能力之相關因素。本估值所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採礦權之性質及特點，例如開發礦區之歷史背景及地面工程；
- 技術專家對採購業務及資源／儲量所作之估算之技術審閱；
- 集團企業管理層所作之預測；
- 採礦權之性質，如餘下年期及其特點；
- 承包商勘探礦區及其後於礦區營運之能力；
- 影響礦區及中國礦物開採業之經濟及行業數據；及
- 類似業務從市場可得之投資回報。

14.0 一般估值法

評估集團企業市值之公認方法共有三種，分別為市場法、資產法及收入法。每種方法均適用於一種或以上情況，部分情況或會同時採用兩種或以上方法。是否採納某種方法取決於評估類似性質業務實體時最常用之方法而定。

14.1 市場法

市場法透過比較於公平交易轉手之其他類似業務性質公司或權益之價格，評估業務實體價值。市場法之相關理論為買方不會願意支付高於其他同等吸引選擇所值金額。透過採納此項方法，估值師會首先掌握近期出售其他同類公司或股本權益之價格，作為估值指標。

用於分析估值指標之適當交易須按公平基準出售，並假設買賣雙方獲提供充足資料，並非有特別推動或被迫進行買賣。

基於分析該等交易所得衍生倍數最常用者為市盈、價格收入及市賬率，其後將該等倍數應用於有關業務實體之基本財務變數，以計算出其指標價值。

14.2 資產法

資產法乃按業務實體之盈利能力主要源自其現有資產之一般概念為基準。此方法假設各營運資金、有形與無形資產項目均個別估值，其總數相當於業務實體之價值，並相等於其投入資金（權益及長期債務）之價值。換言之，該業務實體之價值指可動用以購買所需業務資產之金額。

該金額源自購入該業務實體股份（權益）之投資者及向該業務實體貸款（債務）之投資者。收取源自權益及債務之總金額，並轉換成該業務實體多種營運資產後，其總額相等於該業務實體之價值。

從估值角度而言，估值師將自賬面值（即歷史成本減折舊）重列業務實體所有類別資產之價值至合適價值水平重列後，估值師可識別該業務實體之指標價值，或透過應用「資產減負債」會計原則計算出該業務實體之股本權益價值。

14.3 收入法

收入法集中於業務實體賺取收入能力所產生經濟利益。此方法之相關理論為業務實體之價值可按該業務實體於可使用年期將收取經濟利益之現值計算。按照此估值原則，收入法估計日後經濟利益，並以適用於變現該等利益相關風險之貼現率將此等利益貼現至其現值。

此外，可透過按適用資本化比率將下一段期間將收取經濟利益撥充資本之方式計算。計算過程中假設該業務實體將繼續維持穩定經濟利益及增長率。

15.0 集團企業之估值方法

為集團企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計及集團企業正從事之業務及行業之特性。因此吾等認為應採納收入法計算集團企業之市值。

15.1 貼現率

以收入法按一家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其現值，方法簡單兼容易理解，大部分分析員及從業員均廣泛使用。為計算一家公司真實價值，會設定不同基準。最新方法為研究非控股股東之觀點，即評估供權益持有人可用之自由現金流量。

此獲廣泛應用及接納之方法可釐定一項業務或一家公司之市值，乃按照簡單逆轉計算方法，重列所有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然而，為採納此方法，吾等必須首先取得公司之權益成本作為基本貼現率。由於業務企業並無上市，吾等僅可根據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採用同類公司之風險系數，以取得其權益成本。

吾等已考慮相關可比較公司之業務性質、風險及其他因數，並從市場數據取得平均無資本負債權益風險系數。

藉估算同期之市場回報率13.99%及無風險回報率4.28%，吾等已根據CAPM模型得出CAPM風險經調整貼現率15.87%。

16.0 估值假設

- 吾等倚賴管理層提供之技術報告，吾等對有關意見之可靠性並無任何責任；
- 吾等已假設集團企業於授出之整個未屆滿期內擁有自由及不受干擾之權利使用或轉讓隆鑫項目之權益，以及任何應付之採購權價款／行政費用均已悉數支付；
- 採礦權可不時重續，以進行已規劃之開採階段；
- 中關鎮礦區之4.046平方公里採礦面積及1,400,000噸之年產量已獲採納；
- 誠如技術報告之資料所示，於集團企業全面運作後，磁鐵之採收率將約為84.08%，而生產一噸鐵精將需耗用約7噸鐵礦石；
- 平均品位達65%之鐵精之現行市價及總生產成本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1,100元及每噸人民幣285元，而於估值過程中，吾等已對整段預測期間之市場價格採納零未來增長率；
- 取得孤山資產之採礦權時將不會招致大額額外費用及法律阻礙；
- 集團企業之企業發人營業執照可不時重續，以進行已規劃之開採階段；
- 集團企業將成功完成其後之擴展計劃，並使用採礦權為其持續經營業務一環以取得預期業績；
- 已取得或可取得或已重續由任何地方、省級或全國政府或私人實體或機構發出之所有必要執照、證書、同意書或其他法律或行政授權書，吾等之報告所載估值乃以此為根據；
- 隆鑫項目所在之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包括法例或規例或規則）、金融（包括利率及匯率）、市場或經濟狀況、中國稅基或稅率將無重大變動；

- 集團企業之承包商成功按規劃開發隆鑫項目，並可按預期採礦、搬運及以市價出售產品；
- 集團企業有充足營運資金不時實行既定之採礦營運；
- 集團企業已採納合理及必要之保安措施，並已就任何既定採礦營運之生產中斷事件（例如火災、政府政策變動、勞資糾紛、實行嚴格法定採礦安全措施、地質組成架構變形、水土流失及其他類型之突發意外或大型天然災害）制定多個緊急計劃；
- 就採礦產品有可靠及足夠之運輸網絡及裝載量；及
- 集團企業可在市場自由出售及就其現有或批准用途在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下轉讓予本地及海外買家，而毋須向中國政府支付任何溢價。

17.0 限制條件

本估值反映估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吾等並無考慮估值後發生事件，亦毋須就有關事件及情況更新本報告。

據吾等所深知，本報告所載一切資料均屬合理及準確釐定。編製本分析時所採用由其他人士提供之資料、意見或估計均來自可靠來源，然而吾等不會就該等資料之準確性作出任何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於達致估值意見時在頗大程度上倚賴管理層及貴公司提供之資料。吾等無法核證所有獲提供資料之準確性。然而，吾等無理由懷疑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亦無理由懷疑獲提供資料有任何重大事實隱瞞。吾等不會就並無獲提供之任何營運及財務資料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並無調查集團企業任何所有權或法律責任，並不會就所評估集團企業之任何所有權承擔責任。

吾等特別強調，吾等之估值乃根據集團企業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作出，例如公司背景、業務性質、未來前景及尤其是技術報告及業務規劃。

吾等按公認估值程序及實務作出有關市值之結論，該等程序及實務很大程度上倚賴各項假設以及考慮大量難以量化及確定之不明朗因素。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於 貴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本報告所呈列價值均無任何現有或預期權益。

18.0 意見

除另有訂明者外，本估值報告所列出之貨幣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19.0 估值意見

基於上述調查及分析以及所採用估值方法，吾等認為，集團企業全部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七日之市值總額為388,000,000港元（三億八千八百萬港元）。集團企業已發行股份之90.25%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七日之算術細分市值為350,170,000港元（三億五千零十七萬港元）。

此致

香港九龍
九龍灣宏開道13號
景發工業中心
2樓7室
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香港九龍
九龍灣宏開道13號
景發工業中心
2樓7室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企業評估

龔仲禮

HKBVF註冊業務估值師,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龔仲禮先生乃註冊專業測量師及香港商業價值評估議會（HKBVF）之註冊業務估值師，於香港及中國業務估值方面積逾5年經驗。

(A)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報告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電話：+852 2852 1600
傳真：+852 2541 1911
電子郵件：mail@deloitte.com.hk
www.deloitte.com/cn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Tel: +852 2852 1600
Fax: +852 2541 1911
Email: mail@deloitte.com.hk
www.deloitte.com/cn

敬啟者：

吾等已根據適用於審閱預測財務資料之International Standard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審閱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五所載，對中關鎮營運中之鐵礦區（「中關鎮礦區」）之採礦權及孤山鎮鐵礦（「孤山物業」）之探礦權之資產估值所用，涵蓋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現金流預測（下文統稱「相關預測」）。中關山鎮礦區及孤山物業均位於中國河北省承德市隆化縣。

管理層需對相關預測（包括通函第V-19頁至第V-20頁所載編製相關預測所用之假設）負責。由於相關預測與現金流有關，故編製時並無採納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對相關預測之審閱達致意見，並僅向 閣下全體報告吾等之意見，有關意見僅可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B第29(2)段項下之報告用途，除此以外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並不就吾等之工作或因而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事宜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吾等之工作純為協助 貴公司董事評估相關預測是否已根據 貴公司董事所作出之假設妥為編製而進行。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對中關鎮礦區或孤山物業之估值。誠如上文所述，相關預測乃就中關鎮礦區及孤山物業之估值編製。由於開採業務處於醞釀階段，

故相關預測乃使用一組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之推斷性假設及預期不一定發生之管理層行動）編製。因此，讀者須注意，相關預測或不適用於上述以外之其他用途。

根據吾等對支持有關假設之憑證所作出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使吾等相信該等假設未能為相關預測提供合理基礎之事宜。吾等進一步認為，相關預測乃根據假設妥為編製，並按照 貴公司所作出之假設呈列。

儘管發生上文推斷性假設項下所預期之事件，由於其他預期事件大多數不會如期發生，故其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相關預測，且或會出現重大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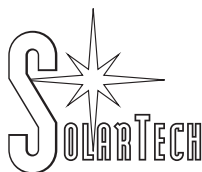
此致

香港
九龍
宏開道13號
景發工業中心
2樓7室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 董事會報告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66)

吾等茲提述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普敦評估」)就評估於Yeading Enterprise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企業(下文統稱「業務企業」)100%股本權益之公平值所編製之估值報告;業務企業之主要經濟資產為其所持於中關鎮一個營運中鐵礦之採礦權、於孤山鎮之鐵礦探礦權,以及鐵精礦粉加工廠及相關採礦及鐵精礦粉生產設備,以上各項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承德市隆化縣。普敦評估之估值報告載於附錄五。

業務企業之估值乃根據(其中包括)採礦權之現金流預測及根據資本資產定價模式釐訂之預期貼現率作出。

吾等已與普敦評估就估值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並已審閱通函附錄六所載德勤就現金流預測(就計算結果之算術準確性而言)是否已根據吾等所提供之假設妥為編製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函件。

根據前述基準、組成估值之所有資料,以及德勤就計算結果之算術準確性所作出之審閱後,吾等認為估值乃於作出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行作出。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榮盛科技之資料。榮盛科技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除另有指明者外，僅限與榮盛科技集團相關者）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除另有指明者外，僅限與榮盛科技集團相關者），致使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2.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榮盛科技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榮盛科技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榮盛科技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榮盛科技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榮盛科技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a) 榮盛科技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持有 股份之身分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購股權所涉 及之有關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周禮謙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129,992,000	—		21.75%
周錦華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	3,000,000		0.50%
陳均鴻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	4,500,000		0.75%
劉錦容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		0.25%

附註：該48,000,000股股份由周禮謙先生持有，而該81,992,000股股份由Chau's Family 1996 Limited持有，Chau's Family 1996 Limited由周禮謙先生全資擁有。

(b) 相聯法團股份之長倉－華藝礦業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持有 股份之身分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購股權所涉 及之有關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周禮謙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2,894,000	—		0.37%
陳紹強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	3,000,000		0.38%
陳均鴻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	4,500,000		0.57%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榮盛科技董事及榮盛科技主要行政人員於榮盛科技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榮盛科技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榮盛科技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周禮謙先生為榮盛科技之董事，亦為Chau's Family 1996 Limited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榮盛科技董事於擁有榮盛科技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短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榮盛科技披露之公司中擔任董事或僱員。

2.2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榮盛科技證券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榮盛科技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榮盛科技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榮盛科技股東於榮盛科技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榮盛科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

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榮盛科技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及有關人士各自擁有該等證券權益之數額，連同涉及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榮盛科技股份之長倉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之身分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Chau's Family 1996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1,992,000 (附註1)	13.72%
瑞信集團	受控制法團權益	72,250,000	12.09%
Yin Jin Hua	實益擁有人	55,700,000	9.32%

附註1： 81,992,000股榮盛科技股份由Chau's Family 1996 Limited持有，Chau's Family 1996 Limited由周禮謙先生擁有。

擁有榮盛科技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權益或短倉之其他人士

榮盛科技 附屬公司 名稱	有關 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權益性質	現有股份 數目／繳足 註冊資本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東莞新寶精化 有限公司	Luckyman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750,000港元	15%
FT Multi-Media Limited	Nobleman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000股	4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榮盛科技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榮盛科技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榮盛科技並無獲任何人士知會，表示彼等於榮盛科技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榮盛科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榮盛科技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涉及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榮盛科技董事並無於榮盛科技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即榮盛科技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3.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據榮盛科技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概無榮盛科技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任何與榮盛科技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陳均鴻先生與榮盛科技訂有服務協議，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起，並無固定僱用年期，於首兩年可由任何一方可發出一個月通知予以終止，而於兩年後則需發出兩個月之通知。根據該服務協議，陳先生之董事酬金為每月100,000港元。委任條款已由榮盛科技董事會經參考陳先生之資歷及經驗後批准。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榮盛科技董事概無與榮盛科技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榮盛科技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發出本通函所載函件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SRK	獨立技術顧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專業估值師

SRK、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各自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之形式及涵義收錄彼等各自之函件及報告（視情況而定）及提述彼等各自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SRK、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或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榮盛科技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彼等亦並無於榮盛科技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即榮盛科技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編製當日）以求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SRK、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或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概無於榮盛科技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即榮盛科技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編製當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兩年內，SRK或榮盛科技任何董事概無於榮盛科技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發起權益。

6. 重大合約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榮盛科技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曾訂立以下屬於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榮盛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Skywalk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Skywalk」）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協議」），以配售及認購華藝礦業新股份（「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根據配售協議，Skywalk按每股0.96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華藝礦業股本中8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及按每股0.96港元之價格認購80,000,000股華藝礦業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新普通股。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完成。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詳情載於華藝礦業與榮盛科技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聯合公佈。
- (b) 根據周禮謙先生及Chau's Family 1996 Limited（「賣方」，由Chau's Family 1996 Trust全資擁有）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之配售及認購協議，賣方按每股0.68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榮盛科技股本中97,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按每股0.68港元之價格認購榮盛科技股本中97,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先舊

後新配售」)。先舊後新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3,800,000港元，其中約25,000,000港元擬撥作榮盛科技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餘款約38,800,000港元擬用於實行擴充榮盛科技集團巴西業務之計劃。先舊後新配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完成。先舊後新配售詳情載於榮盛科技與華藝礦業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之聯合公佈。

- (c)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華藝礦業與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以盡力基準按每股1.20港元之價格配售30,000,000股華藝礦業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配售」）。配售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完成，並已配售合共3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華藝礦業普通股。配售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之通函。
- (d)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華藝礦業與榮盛科技聯合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九日，Brightpower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BAM」，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華藝礦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ternal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EGI」，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與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江山」，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並持有EGI全部權益）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於買賣協議完成後，出售公司及BAM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精藝遠東有限公司（「精藝遠東」）與精藝中國有限公司（「精藝中國」）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將以總代價60,000,000港元出售予EGI，而精藝遠東結欠BAM之債務合共80,786,000港元將轉讓予EGI。總代價將透過江山於完成日期向BAM簽立為數2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方式及透過江山於完成日期向BAM或其代名人（按BAM指示）發行本金總額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方式支付。買賣協議詳情載於華藝礦業與榮盛科技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之聯合通函內。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買賣協議訂約方已訂立補充協議，據此，達成買賣協議所載若干條件之最後時限已修訂及延展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補充協議詳情載於華藝礦業與榮盛科技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之聯合公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買賣協議訂約各方訂立一份函件以延長最後完成日期，據此，達成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之限期已予修訂，並進一步延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延期函件之詳情載於華藝礦業與榮盛科技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之聯合公佈內。

- (e)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華藝礦業與江西華贛磊鑫銅業有限公司訂立意向書（「意向書」）。根據意向書，華藝礦業有條件同意訂立正式具約束力之買賣文件，收購江西鴻陽銅業有限公司51%股本權益。該公司從事銅材料及硫酸生產業務，並計劃從事銅礦開採業務（「建議收購」）。華藝礦業並非受意向書的法律約束而進行建議收購。意向書之重要條款詳情載於華藝礦業與榮盛科技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刊發之聯合公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華藝礦業與榮盛科技聯合宣佈，由於意向書項下條件未能達成，故意向書訂約方同意不再繼續建議收購。
- (f)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榮盛科技與北京福斯汽車電線有限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各方有條件同意於中國成立一家合資公司，從事汽車聯接線及電線生產及銷售業務。能否成立合資公司，須視乎各項條件能否達成以及最終具法律約束力的文件能否訂立而定。諒解備忘錄之重要條款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榮盛科技宣佈由於諒解備忘錄項下條件未能達成，故訂約方同意不再繼續進行建議交易。
- (g)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榮盛科技與Whirpool S.A.及Brasmotor就收購其於Brascabos Componentes Eletricos e Eletronicos Ltda.（「Brascabos」）之全部權益（「收購」）訂立股權收購協議，總代價為10,000,000美元（約78,000,000港元），並保證償還股東貸款不超過4,000,000美元（約31,200,000港元）。Brascabos乃巴西白色貨物（大型家庭電器）及汽車零件電線及電汽配線主要製造商之一。收購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之通函。
- (h)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榮盛科技與若干投資者訂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據此，該等投資者同意認購本金總額1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待聯交所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完成發行。可換股票據乃根據榮盛科技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獲授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並已獲投資者自行或透過彼等之代名人認購。

(i)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Chau's Family Trust與周禮謙先生（「認購人」）訂立配售協議，據此，Chau's Family Trust與周禮謙先生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配售最多93,000,000股股份。同日，榮盛科技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最多93,00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榮盛科技訂立一項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據此，若干投資者同意認購榮盛科技所發行本金總額1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上述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榮盛科技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之通函。

(j) 股份購買協議。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榮盛科技董事（僅就榮盛科技集團而言）並不知悉榮盛科技集團成員公司有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於最後可行日期，第三方概無就探礦權向榮盛科技提出索償，而榮盛科技亦無獲知會有任何有關索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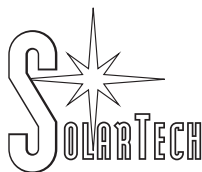
8. 一般事項

- (a) 榮盛科技之公司秘書為陳錦儀女士。陳女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 (b) 榮盛科技之合資格會計師為林少榮先生。林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 (c) 榮盛科技之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d) 榮盛科技之總辦事處設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
- (e) 榮盛科技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設於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f)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榮盛科技的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i) 榮盛科技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榮盛科技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報；
- (iii) 陳均鴻先生及榮盛科技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訂立之服務合約；
- (iv) 載於本通函第IV-1頁至第IV-96頁之技術報告；
- (v) 載於本通函第V-1頁至第V-21頁之估值報告；
- (vi) 載於本通函第II-1頁至第II-26頁之Yeading Enterprises Limited的財務資料；
- (vii) 載於本通函第I-1頁至第I-76頁之榮盛科技集團會計師報告；
- (viii) 載於本通函第IIIA-1頁至第IIIA-12頁之備考財務資料；
- (ix) 上文「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x)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及
- (xi) 本通函。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66)

茲通告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有關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Bellevue Global Limited就收購Yeading Enterpris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之股份購買協議及相關補充協議(「股份購買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批准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批准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發行代價股份(定義見通函);
- (c) 批准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及認購期權協議(定義見通函)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發行期權股份(定義見通函);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恰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其他文件，以及採取有關步驟，以落實股份購買協議、發行代價股份及發行期權股份、以及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之方面，並對股份購買協議作出任何修訂（以有關修訂就全部交易整體而言不屬重大為限）。」

承董事會命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3號

景發工業中心

2樓7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方為有效。
3.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可於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